标段编号： 2401-440307-04-01-708477007001

深圳市建设工程其他招标投标文件

标段名称： 龙岗区优质饮用水入户工程（增补）水质检测

投标文件内容： 资信标文件

投标人： 深圳市深水水务咨询有限公司

日期： 2026年10月08日

一、企业基本信息一览表

企业名称	深圳市深水水务咨询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	1998 年 5 月 27 日
企业曾用名（若有）	深圳市深水水务监理有限公司	企业资质	有限责任公司
企业性质	☐民营企业　　☑其他企业		
主营业务范围	一般经营项目：工程咨询（水利水电、市政公用工程甲级）；水利工程施工图设计文件审查；工程招标代理甲级；政府采购代理甲级；工程监理；节水工程信息咨询；安全生产咨询服务；节水技术的技术开发；水土保持（监测甲级，方案编制乙级）；信息系统（信息系统集成一级，信息系统运维技术服务一级，信息系统工程咨询设计）；工程测绘；工程勘察；大坝、地下管线探测及监测；城市公园、生态园、科技示范园、绿地、绿道、碧道的公共服务设施的运营管理及维护；供排水管网、泵站、河道、水库、海堤、沙滩、调蓄池、湿地、箱涵、闸门的水务设施及配套附属设施的运营管理及维护；清洁服务、有害生物防治、白蚁防治、四害消杀；物业管理；投资兴办实业（具体项目另行申报）；信息化系统及自动化系统的设计与开发；水厂、供水管网及其附属设施、排水管网及其附属设施、污水管网及其附属设施的运营管理及维护；市场调研；会议和文体活动策划；环境检测评价，水质、土壤、空气质量的检验检测；林业调查、林业有害生物防治、造林施工；粪便处理设备、污泥处理设备、环保设施的运营管理及维护；污水处理及其再生利用；固体废物治理；肥料销售。（企业经营涉及行政许可的，须取得行政许可文件后方可经营）；餐饮管理；外卖递送服务；环境保护专用设备销售；环保咨询服务；国内贸易代理；机械设备销售；财务咨询；财政资金项目预算绩效评价服务；安全咨询服务；企业管理；规划设计管理；园林绿化工程施工；城市绿化管理。承接档案服务外包；花卉种植；项目策划与公关服务；工程造价咨询业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经营项目：		

	以下项目涉及应取得许可审批的，须凭相关审批文件方可经营：劳务派遣；建筑废弃物处理及综合利用；普通货运；餐饮服务（不产生油烟、异味、废气）；小餐饮、小食杂、食品小作坊经营；小餐饮；食品生产；食品销售（仅销售预包装食品）；食品销售；食品、饮料零售（除烟草制品零售）；饮料生产；茶饮料及其他饮料制造；建设工程质量检测；水利工程质量检测；建设工程施工；建设工程设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营业执照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708411905B

营业执照

（副 本）

名　　称　深圳市深水水务咨询有限公司

类　　型　有限责任公司　　成立日期　1998年05月27日

法定代表人　陆子锋　　住　　所　深圳市罗湖区清水河街道清水河社区清水河一路112号罗湖投资控股大厦裙楼401

重要提示
1. 商事主体的经营范围由章程确定。经营范围中属于法律、法规规定应当经批准的项目，取得许可审批文件后方可开展相关经营活动。
2. 商事主体经营范围和许可审批项目等有关企业信用事项及年报信息和其他信用信息，请登录左下角的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或扫描右上方的二维码查询。
3. 各类商事主体每年须于成立周年之日起两个月内，向商事登记机关提交上一自然年度的年度报告。企业应当按照《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第十条的规定向社会公示企业信息。

登记机关　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1 年 08 月 12 日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http://www.gsxt.gov.cn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监制

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商事主体登记及备案信息查询单(网上公开)

深圳市深水水务咨询有限公司的基本信息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7084119058
注册号:	440301103714412
商事主体名称:	深圳市深水水务咨询有限公司
住所:	深圳市罗湖区清水河街道清水河社区清水河一路112号罗湖投资控股大厦裙楼401
法定代表人:	陆子锋
认缴注册资本（万元）:	9080
经济性质:	有限责任公司
成立日期:	1998-05-27
营业期限:	永续经营
核准日期:	2026-08-18
年报情况:	2013年报已公示、 2014年报已公示、 2015年报已公示、 2016年报已公示、 2017年报已公示、 2018年报已公示、 2019年报已公示、 2020年报已公示、 2021年报已公示、 2022年报已公示、 2023年报已公示、 2024年报已公示、 2025年报已公示
主体状态:	存续（在营、开业、在册）
分支机构:	深圳市深水水务咨询有限公司检测分公司(开业（存续）)
备注:	

打印时间： 2026年09月28日15:58:53

版权所有：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地址：福田区深南大道7010号工商物价大厦

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商事主体登记及备案信息查询单(网上公开)

深圳市深水水务咨询有限公司的许可经营信息

一般经营项目:	工程咨询（水利水电、市政公用工程甲级）；水利工程施工图设计文件审查；工程招标代理甲级；政府采购代理甲级；工程监理；节水工程信息咨询；安全生产咨询服务；节水技术的技术开发；水土保持（监测甲级，方案编制乙级）；信息系统（信息系统集成一级，信息系统运维技术服务一级，信息系统工程咨询设计）；工程测绘；工程勘察；大坝、地下管线探测及监测；城市公园、生态园、科技示范园、绿地、绿道、碧道的公共服务设施的运营管理及维护；供排水管网、泵站、河道、水库、海堤、沙滩、调蓄池、湿地、箱涵、闸门的水务设施及配套附属设施的运营管理及维护；清洁服务、有害生物防治、白蚁防治、四害消杀；物业管理；投资兴办实业（具体项目另行申报）；信息化系统及自动化系统的设计与开发；水厂、供水管网及其附属设施、排水管网及其附属设施、污水管网及其附属设施的运营管理及维护；市场调研；会议和文体活动策划；环境检测评价，水质、土壤、空气质量的检验检测；林业调查、林业有害生物防治、造林施工；粪便处理设备、污泥处理设备、环保设施的运营管理及维护；污水处理及其再生利用；固体废物治理；肥料销售。（企业经营涉及行政许可的，须取得行政许可文件后方可经营）；餐饮管理；外卖递送服务；环境保护专用设备销售；环保咨询服务；国内贸易代理；机械设备销售；财务咨询；财政资金项目预算绩效评价服务；安全咨询服务；企业管理；规划设计管理；园林绿化工程施工；城市绿化管理。承接档案服务外包；花卉种植；项目策划与公关服务；工程造价咨询业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许可经营项目:	以下项目涉及应取得许可审批的，须凭相关审批文件方可经营: 劳务派遣；建筑废弃物处理及综合利用；普通货运；餐饮服务（不产生油烟、异味、废气）；小餐饮、小食杂、食品小作坊经营；小餐饮；食品生产；食品销售（仅销售预包装食品）；食品销售；食品、饮料零售（除烟草制品零售）；饮料生产；茶饮料及其他饮料制造；建设工程质量检测；水利工程质量检测；建设工程施工；建设工程设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打印时间： 2026年09月28日15:59:13

版权所有：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地址：福田区深南大道7010号工商物价大厦

二、投标人同类工程业绩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地点	建设内容	合同价（万元）	合同签订时间（年 月 日）	备注
1	宝安区优质饮用水入户工程(九期)水质检测服务	深圳市宝安区	对宝安区优质饮用水入户工程(九期)237个达标小区进行水质检测，包括7项常规检测、43项全分析检测及28项全分析检测	205.00	2024年12月19日	
2	光明区2023年优质饮用水入户及二次供水设施提标改造工程第三方检测	深圳市光明区	对光明区2023年优质饮用水入户及二次供水设施提标改造工程进行水质检测	393.24	2024年12月4日	水质检测金额46.17万元
3	宝安区公共机构（建筑）供水设施提标改造工程（一期）Ⅰ标施工试验检测	深圳市宝安区	对宝安区公共机构（建筑）供水设施提标改造工程（一期）Ⅰ标项目进行检验检测工作	20.39	2026年7月12日	水质检测金额10.94万元
4	罗湖区公共机构（建筑）供水设施提标改造工程（第三批）全过程咨询项	深圳市罗湖区	对主要建设内容包括拆除原有埋地及明设限制性管材或老旧给水管道，重新敷设给水管道，改造二次供水系统，完善	138.64	2026年9月28日	水质检测金额37.20万元

	目		泵房功能等进行全过程咨询服务，包含检测、竣工测量等。			
5	福田区优饮水入户和二次供水提标改造查漏补缺工程（园岭街道）（项目检测）	深圳市福田区	1、地基承载力检测 2、压实度检测 3、主体结构工程现场检测 4、原材料及中间产品检测(砂、石、水泥、粉煤灰、管材、管件、石粉渣、混凝土试块等)。5、管道功能性试验 6、水质检测内容包括但不限于:(一)常规检测(7 项)；（二）全项（43 项）	61.76	2024 年 10 月 17 日	水质检测金额 4.481 万元
6	坪山区水质检测服务项目	深圳市坪山区	对坪山区河道和水库水质定期监测、设施进出水抽查监测（针对水质净化厂、水质净化站、分散式污水处理设施、湿地等设施进出水，开展水质抽查监测，检查设施管养状况）、重点水体专项监测及完成发包人根据实际情况安排的应急监测、专项监测等其他监测任务。	117.00	2026 年 3 月 31 日	
7	2025 年度水务设施水质检测服务（标段一）	深圳市龙岗区	对深圳市龙岗排水有限公司坪地、龙岗分公司的水务设施开展水质检测及土壤、沉积物、污泥检测工作	55.25	2025 年 4 月 28 日	
8	大空港片区河道、小微水	深圳市宝	对大空港片区水环境综合整治项目、宝	86.14	2023 年 6 月 21	

	体、小湖塘库水质检测服务项目	安区	安区 2019 年全面消除黑臭水体工程(大空港片区)项目开展水质验收检测服务工作，包括河道、小微水体、小湖塘库的水质检测，并出具水质检测报告，编写水质验收检测总结报告。		日	
9	深圳市龙岗排水有限公司 2026 年水务设施水质检测服务项目（标段四）	深圳市龙岗区	对深圳市龙岗排水有限公司园山、横岗、平湖、坂田分公司的水务设施开展水质检测及土壤、沉积物、污泥检测工作	45.29	2026 年 7 月 31 日	

2.1 宝安区优质饮用水入户工程(九期)水质检测服务

2.1.1 中标通知书

中 标 通 知 书

标段编号： 2309-440306-04-01-605067009001

标段名称： 宝安区优质饮用水入户工程（九期）水质检测

建设单位： 深圳市宝安区水务局

招标方式： 公开招标

中标单位： 深圳市深水水务咨询有限公司

中标价： 204.9956万元

中标工期（天）： 按招标文件执行

项目经理（总监）：

本工程于 2024-10-21 在深圳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交易集团宝安分公司进行招标，现已完成招标流程。

中标人收到中标通知书后，应在 30 日内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与招标人签订本招标工程承发包合同。

招标代理机构（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招标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打印日期：2024-12-12

查验码：JY20241122429569

查验网址：https://www.szggzy.com/jyfw/zbtz.html

2.1.2 合同关键页

宝安区优质饮用水入户工程（九期）

水质检测合同

工程名称:宝安区优质饮用水入户工程（九期）

工程地址：深圳市宝安区

甲方（委托人）：深圳市宝安区水务局

乙方（受托人）：深圳市深水水务咨询有限公司

合同签订日期： 2024 年12月19日

已核，无法律
深圳市宝安区水
日期：

发包人（甲方）：深圳市宝安区水务局

承包人（乙方）：深圳市深水水务咨询有限公司

2024 年 11 月 22 日通过公开招标确定深圳市深水水务咨询有限公司作为中标方与深圳市宝安区水务局签订合同，承担**宝安区优质饮用水入户工程（九期）水质检测任务**。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以及相关法律、法规，为明确双方的权利和义务，经**深圳市宝安区水务局**（以下简称甲方）和**深圳市深水水务咨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乙方）协商，达成如下协议：

一、合作范围

1.1 工作范围：对宝安区优质饮用水入户工程（九期）237 个达标小区进行水质检测（具体检测小区以甲方提交的清单为准）。

1.2 工作内容：本项目水质检测服务具体包括但不限于：

1）7 项常规检测，检测项详见合同附件《任务书》；

2）43 项全分析检测，检测项详见合同附件《任务书》；

3）28 项全分析检测，检测项详见合同附件《任务书》。

1.3 取样点设置：

包括但不限于二次供水设施出水口、水池、水箱内，市政接驳、水表组前、公用水龙头、预设水质监测点等，具体以甲方下达的任务通知书为准。

1.4 检测项目与频率：

（1）7 项常规检测，共检测 5 次，5-10 天 1 次。

（2）43 项全分析检测，共 1 次。

（3）28 项全分析检测，共 1 次。

1.5 甲方（委托人）要求的其他工作。

二、开工及提交检测成果资料的时间及内容

（1）检测工作依据甲方或甲方委托的设计单位提供的本项目的设计图纸及技术要求，全过程工程咨询单位及批准的《检测任务书》要求开展项目检测，开工时间以甲方下达的开工通知书或甲方要求的时间为准，如遇特殊情况（设计变更、工作量变化、不可抗力影响以及非乙方原因造成的停、窝工等）时，工期顺延。本工程合同期限从合同签订之日起，直至宝安区优质饮用水入户工程（九期）整体完成竣工验收为准。

（2）提交报告时限：按照甲方要求，完成本项目所有小区/泵房的检测。甲方提前一天告知检测小区/泵房，每个小区/泵房从第一次采样开始，如因检测指标所需标准分

析时间较长，报告须延迟提供的，应提前告知甲方；检测报告完成后，乙方须及时将检测数据汇总到统计表，如甲方对检测报告结果时限有特殊要求，乙方应配合甲方完成。

（3）提供甲方成果：项目分阶段分批次检测完毕后，乙方应在五个工作日内向甲方提供检测报告原件1式6份，并提供相应电子版资料。

（4）检测单位需留存采样单、分析原始记录（含仪器打印纸）和质控记录，以便甲方随时抽检。

（5）根据检测目的提供合理的检测方案，对检测结果进行分析，根据甲方检测目的，并提供详细的分析报告及汇报材料。

三、工作要求

1、检测要求

（1）乙方应按国家技术规范、规程和甲方的任务要求编制检测方案，并按批准后的检测方案进行检测。

（2）根据检测目的，对检测结果进行分析，并根据甲方要求提供详细的分析报告。

（3）在检测过程中，乙方应对检测数据进行及时的整理、分析与反馈，针对检测过程中出现的异常情况，乙方在做好复测工作的同时，需配合相关单位分析、查找原因，并提出合理化建议。

（4）若甲方及本项目设计单位对水质检测结果存在疑义，并要求复测的，乙方需无条件配合。

（5）如根据项目需要，须在夜晚多点位同时采样时，乙方须提前安排足够的采样人员按时完成采样工作。

2、质控要求

乙方向甲方提交的检测报告应符合国家及行业相关规范要求。所有被委托的检测任务采样、分析方法按现行有效的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地方标准和国家有关规定执行；专项任务执行其规定的采样和分析方法。现场采样须留存相关影像资料并整理归档，以便甲方随时调阅。

3、考核及验收

（1）按照甲方的检测项目、频次，完成各项检测工作；

（2）提供的材料和检测数据必须真实有效，有弄虚作假的，一律视为验收不合格；

（3）乙方完成相关的检测服务须出具书面报告，满足甲方需求，合格的书面报告将作为付费的主要依据。

四、对乙方委派的人员要求

1、乙方项目团队组成人员结构应合理、稳定，参加本项目的主要人员必须具有有关部门规定的相应资质，并应具有丰富的检测分析经验。

2、乙方应按甲方要求安排资深人员参加本项目，主要技术骨干工作能力应足以胜任水质检测工作。项目总负责人姓名：黄小雨，身份证号码：360521198703040015，联系方式：18320787262，职称：水利工程给排水高级工程师。

3、参加本项目的人员的配置必须与投标文件中的服务承诺书和组织实施方案一致；原则上参加项目人员须与投标文件拟投入人员名单保持一致，如需更换，须经全过程咨询单位审核，报发包人同意。

4、必须以直属试验人员参与本项目服务，不得使用挂靠队伍。

5、当甲方认定乙方人员不按合同履行其职责时，乙方应及时按招标文件要求更换具备同等资质、经验的人员；乙方配置的人员在合同服务期内发生离职、被行政拘留、被处以刑罚等情形需进行更换的，乙方应及时向甲方提出申请，并提交替换人员资料供全过程咨询单位与甲方审核。

6、乙方需配备相应采样工具及车辆，确保各项目应急采样任务顺利开展，驻点人员须具备较强的水质分析及技术总结能力。

7、乙方根据投标文件履行合同义务时，应委派相应的管理人员或技术人员对检测作业过程进行操作和管理，保证检测质量和避免发生安全事故，若发生安全事故由乙方负责。

五、乙方检测服务工具要求

1、乙方应配备本项目所需的足够数量的仪器、仪表以及工具等设备。甲方不需向乙方提供施工工具和仪器、仪表。

2、乙方在提供服务过程中应自备车辆。

3、乙方现场检测必须配备现场摄像设备。

六、合同价款与付款

1、本项目常规检测 7 项暂定 262 个取样点，43 项水质检测暂定 245 个取样点 28 项水质检测暂定 422 个取样点。

合同价暂定为：¥204.9956 万元（大写：人民币贰佰零肆万玖仟玖佰伍拾陆元整）结算单价下浮率为 20%，即常规检测 7 项（5 次）结算单价为 1460.00 元/组，43 项检测结算单价为 2558.40 元/组次，28 项检测结算单价为 1494.40 元/组次。

本页无正文，仅作为宝安区优质饮用水入户工程（九期）水质检测合同签章页

甲方名称（盖章）：

深圳市宝安区水务局

法定代表人（签字）：

委托代理人（签字）：

地　　址：深圳市宝安区新安街道新安二路 96 号宝安区水务局

电　　话：

经办人：

乙方名称（盖章）：

深圳市深水水务咨询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签字）：

委托代理人（签字）：

地　　址：深圳市罗湖区清水河街道清水河社区清水河一路 112 号罗湖投资控股大厦裙楼 401

电　　话：0755-29395688

开 户 银 行：交通银行深圳金叶支行

账　　号：443899991010003343618

邮 政 编 码：518000

合同签定时间：2024 年 12 月 19 日

附件：

任务书

本次招标对宝安区优质饮用水入户工程（九期）237 个达标小区进行水质检测工作（具体检测小区以甲方提交的清单为准）。

本项目水质检测内容包括：常规检测，内容包括色度、浑浊度、肉眼可见物、游离氯、菌落总数、大肠菌群、铁共 7 项，检测频率为 5-10 天 1 次，共检测 5 次，暂定 262 个取样点；43 项水质检测，内容包括《生活饮用水卫生标准》GB5749-2022 中表 1 和表 2 中项目共 43 项，共检测 1 次，暂定 245 个取样点；28 项水质检测，内容包括《优质饮用水工程技术规程》（ SJG 16-2017）第 6.6.5 条要求的建筑给水管道工程水质检验指标，共检测 1 次，暂定 422 个取样点。

具体检测内容及检测指标详见下表。

《生活饮用水卫生标准》（GB5749-2022）常规 7 项水质检测指标

序号	检测项目	限值
1	色度	15 度
2	浑浊度	1NTU
3	肉眼可见物	无
4	游离氯	≥0.05mg/L
5	菌落总数	100CFU/mL
6	总大肠菌群	不得检出
7	铁	0.3mg/L

《生活饮用水卫生标准》（GB5749-2022）表 1 和表 2 中 43 项水质检测指标

序号	检测项目	限值
1	菌落总数	100CFU/mL
2	总大肠菌群	不得检出
3	大肠埃希氏菌	不得检出
4	砷	0.01mg/L
5	镉	0.005mg/L
6	铬（六价）	0.05mg/L
7	铅	0.01mg/L
8	汞	0.001mg/L
9	氟化物	1.0mg/L
10	氰化物	0.05mg/L
11	硝酸盐（以 N 计）	10mg/L
12	三氯甲烷	0.06mg/L
13	一氯二溴甲烷	0.1mg/L
14	二氯一溴甲烷	0.06mg/L
15	三溴甲烷、	0.1mg/L
16	三卤甲烷（三氯甲烷、一氯二溴甲烷、二氯一溴甲烷、三溴甲烷的总和）	该类化合物中各种化合物的实测浓度与其各自限值的比值之和不超过 1
17	二氯乙酸	0.05mg/L

18	三氯乙酸	0.1mg/L
19	溴酸盐（使用臭氧时）	0.01mg/L
20	亚氯酸盐（使用二氧化氯消毒时）	0.7mg/L
21	氯酸盐（使用二氧化氯消毒时）	0.7mg/L
22	色度	15 度
23	浑浊度	1NTU
24	臭和味	无异臭、异味
25	肉眼可见物	无
26	pH	不小于 6.5 且不大于 8.5
27	铁	0.3mg/L
28	锰	0.1mg/L
29	铜	1.0mg/L
30	锌	1.0mg/L
31	铝	0.2mg/L
32	总硬度（以 CaCO3 计）	450mg/L
33	硫酸盐	250mg/L
34	氯化物	250mg/L
35	溶解性总固体	1000mg/L
36	高锰酸盐指数（以 02 计）	3mg/L
37	氨（以 N 计）	0.5mg/L
38	总α放射性	0.5Bq/L
39	总β放射性	1.0Bq/L
40	臭氧	≥0.02mg/L
41	二氧化氯	≥0.02mg/L
42	游离氯	≥0.05mg/L
43	总氯	≥0.05mg/L

《优质饮用水工程技术规程》（SJG 16-2017）中 28 项水质检测指标

序号	检测项目	限值
1	菌落总数	100CFU/mL
2	总大肠菌群	不得检出
3	大肠埃希氏菌	不得检出
4	砷	0.01mg/L
5	镉	0.005mg/L
6	铬（六价）	0.05mg/L
7	铅	0.01mg/L
8	汞	0.001mg/L
9	氟化物	1.0mg/L
10	氰化物	0.05mg/L
11	三氯甲烷	0.06mg/L
12	色度	15 度
13	浑浊度	1NTU
14	臭和味	无异臭、异味
15	肉眼可见物	无

16	pH	不小于 6.5 且不大于 8.5
17	铁	0.3mg/L
18	锰	0.1mg/L
19	铜	1.0mg/L
20	锌	1.0mg/l.
21	铝	0.2mg/l.
22	溶解性总固体	1000mg/L
23	高锰酸盐指数（以 02 计）	3mg/L
24	总氯	≥0.05mg/L
25	硒	0.01mg/L
26	挥发酚类（以苯酚计）	0.002mg/L
27	环氧氯丙烷	0.0004mg/L
28	耐热大肠菌群	不得检出

2.2 光明区 2023 年优质饮用水入户及二次供水设施提标改造工程第三方检测

2.2.1 中标通知书

中 标 通 知 书

标段编号： 2309-440311-04-01-532630007001

标段名称： 光明区2023年优质饮用水入户及二次供水设施提标改造工程第三方检测

建设单位： 深圳市光明区水务事务中心

招标方式： 公开招标

中标单位： 广东省建设工程质量安全检测总站有限公司//深圳市深水水务咨询有限公司

中标价： 393.2351万元

中标工期（天）： 按招标文件执行

项目经理（总监）：

本工程于 2024-09-12 在深圳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交易集团建设工程招标业务分公司进行招标，现已完成招标流程。

中标人收到中标通知书后，应在 30 日内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与招标人签订本招标工程承发包合同。

招标代理机构（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招标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打印日期：2024-11-05

查验码：JY20241018858226

查验网址：https://www.szggzy.com/jyfw/zbtz.html

2.2.2 合同关键页

合同编号：SWJ20241105YYEG

深圳市光明区水务事务中心

建设工程检测合同

项目名称：光明区 2023 年优质饮用水入户及二次供水设施提标改造工程第三方检测

工程地点：深圳市光明区

委 托 人：深圳市光明区水务事务中心

受 托 人：(主)广东省建设工程质量安全检测总站有限公司

(成)深圳市深水水务咨询有限公司

第一部分 协议书

委托人（甲方）：深圳市光明区水务事务中心

法定代表人：李懂学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1244030055211417X1

地址：广东省深圳市光明区牛山路公共服务平台3楼

受托人（乙方）：广东省建设工程质量安全检测总站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张作萍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000MA4X5F328L

地址：广州市天河区先烈东路121号之一第三层、第四层、第五层、第九层

受托人（乙方）：深圳市深水水务咨询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陆子锋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300708411905B

地址：深圳市罗湖区清水河街道清水河社区清水河一路112号罗湖投资控股大厦裙楼401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国家的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章及相关规范性文件，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甲、乙双方就光明区2023年优质饮用水入户及二次供水设施提标改造工程的第三方检测服务等相关事宜，订立本合同。

一、工程概况

1. 工程名称：光明区2023年优质饮用水入户及二次供水设施提标改造工程

2. 工程地点：深圳市光明区

建设规模：小区室内消防系统和办公楼等楼栋生活用水系统维持现状，根据生活供水系统与消防供水系统的关系，项目范围如下：

(1)现状生活供水系统和消防供水系统相互完全独立或局部独立时，改造时原则上维持原有供水系统形式不变，对生活供水管网和室外埋地消防管网（含室外消火栓）进行改造，并设置生活、消防总表计量；

(2)现状生活供水系统和消防供水系统合用的，改造时埋地主干管供水管网系统继续合用，楼栋前生活和消防系统应独立，并在生活和消防分开处设置消防总表计量。

(3)对于单元式住宅小区生活给水系统改造范围：市政管接驳口→小区总表表后→室外埋地管→用户分表→表后管（用户入墙处）。

(4)供水企业免费提供计量水表及配套阀门组，二次供水计量水表、水质在线检测设备、数据和视频采集传送系统、远程监控系统由供水企业投资。

二、第三方检测内容

服务内容具体包括但不限于：（1）第三方检测：基础承载力分析、基础检测、水质检测；对比检测、检测鉴定、有毒、有害气体检测；（2）竣工测量及配合工程参建单位参加工程验收及应由承包人完成的其他工作。

三、第三方检测服务期限

服务期限：从合同签订之日起至完成合同所有服务内容为止。

四、签约合同价

1.签约合同价：本合同为报价清单下浮合同。下浮率在合同履行期间不因物价波动、第三方检测项目和数量增减、服务期限变化等因素进行调整，但因法律变化引起的除外。签约合同价（含税，中标价）为人民币：**￥ 3932351.00** 元，（大写人民币：**叁佰玖拾叁万贰仟叁佰伍拾壹元整** ）。合同暂定价已按中标下浮率 **25.80%** 下浮。其中①外业现场检测费暂定为 **257.122292** 万元；②机械电气检测费暂定为 **50.804740** 万元；③原材检测费暂定为 **25.745916** 万元；④管线竣工测量费暂定为 **13.388927** 万元；⑤水质检测费暂定为 **46.173176** 万元；

五、项目负责人

第三方检测的项目负责人及电话：**吕文龙**，身份证号：**445222198110150037** 资格证书及证号：**注册土木工程师（岩土）08084420199122629**。职称：**高级工程师（教授级）**。

六、合同文件构成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1. 中标通知书；

2. 投标函及附录；

3. 专用条件；

4. 通用条件；

5. 质量检测报价清单；

6. 委托人要求；

7. 相关规范、标准、规程和指引；

8. 附件；

9. 招标文件、投标文件；

10. 其他合同文件。

合同双方在履行合同中形成的有关变更、洽商、备忘录或补充协议等，均构成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

七、承诺

1. 委托人向检测人承诺，按照本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及其他应当支付的款项，并履行本合同所约定的全部义务**（因政府支付审批流程问题造成的延误，不视为委托人未按照约定履行支付义务。）**。

2. 检测人向委托人承诺，按照本合同约定的第三方检测内容，以及法律法规和规范标准的规定实施并完成工程质量检测工作，并履行本合同所约定的全部义务。

3. 检测人向委托人承诺，对非建设单位委托的检测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不得作为工程质量验收资料，所有检测内容应该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令第 57 号文规定。

八、合同生效与终止

本合同协议书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并双方盖章后成立并生效。双方履行完毕本合同约定的权利义务后，本合同自行终止。

九、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 捌 份，其中正本 贰 份、副本 陆 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委托人执 肆 份，其中正本 壹 份、副本 叁 份；检测人执 肆 份，其中正本 壹 份、副本 叁 份。

甲方（盖章）：	深圳市光明区水务事务中心	乙方（盖章）：	联合体牵头单位	联合体成员单位
			广东省建设工程质量安全检测总站有限公司	深圳市深水水务咨询有限公司
地址：	广东省深圳市光明区牛山路公共服务平台3楼	地址：	广州市天河区先烈东路121号之一第三层、第四层、第五层、第九层	深圳市罗湖区清水河街道清水河社区清水河一路112号罗湖投资控股大厦裙楼401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章）：		
银行账户信息		银行账户信息	户　名：广东省建设工程质量安全检测总站有限公司 开户行：中国建设银行广州市先烈东路支行 账　号：44050149020900000425	
电话：		电话：	020-87689523	0755-29395688
传真：		传真：	020-87689523	0755-22385900

合同订立时间：2024 年 12 月 4 日

合同订立地点：广东省深圳市

第二节　检测部分合同

一、一般约定

1.法律法规

规范性文件包括：检测技术标准按照现行国家、广东省、深圳市及行业的相关标准来执行，包括不限于以下《广东省房屋建筑和市政工程工程质量安全检测收费指导价》(2015年)《室外排水设施数据采集与建库规范》(SZDB/Z 330-2018)、《建筑基坑工程监测技术规范》（GB50497-2019）、《深圳市建筑基桩检测规程》（SJG 09-2015）、《建筑地基基础检测规范》（DBJ／T 15-60-2019）、《室外排水设施数据采集与建库规范》（SZDB/Z330—2018）。

2.第三方质量检测文件的提供

检测人应在完成检测之日起7日内向委托人提供检测报告，数量暂定一式五份，如因竣工资料归档时5份检测报告不满足原件需求，检测人应按委托人要求补充提供检测报告，补充提供检测报告的费用已包含在本合同价款中，委托人不再另行支付。如因检测人原因导致需更改检测报告的，增加的相关费用由检测人负责，如因委托人、监理人原因导致需更改报告的，增加的费用由委托人、监理人负责。

3.委托人提供的文件

委托人向检测人免费提供检测工作所需的文件及资料。

4.通知函件

书面通知按以下地址送达：

委托人地址：_____。

检测人地址：广东省深圳市龙岗区坂田吉华路466号新天下华赛工业区。

双方确定的电子邮件地址：_____。

委托人电子邮件地址：_____。

检测人电子邮件地址：410180982@qq.com。

5.知识产权

5.1检测人完成的第三方质量检测工作成果知识产权归属约定：检测人完成的第三方质量检测工作成果，除署名权以外的著作权和其他知识产权均归委托人所有，署名权归受托人所有。

二、质量检测依据

检测技术标准按照现行国家、广东省、深圳市及行业的相关标准来执行，包括不限于以下《广东省房屋建筑和市政工程工程质量安全检测收费指导价》(2015年)

三、检测人义务

1.项目管理机构及人员

1.2项目管理机构组成人员的专业资格、人员数量要求：__/__（见附件2拟投入本项目人员一览表）。

1.3检测人主要管理人员包括：

项目负责人__吕文龙__身份证号__445222198110150037__、

技术负责人__吕亮__身份证号__320323198610203692__、

质量负责人__王元光__身份证号__370103197705105559__。

2.检测设备配置

检测人配置的检测设备包括：__/__。

3.施工期间配合

3.1委托人为检测人现场检测提供便利条件。

4.分包和转包

4.1 检测人可以将非关键性第三方质量检测进行分包的约定：检测人确无能力或条件实施某项检测工作的，应当委托具备专业能力和资格条件的分包人并经委托人书面同意后进行检测。分包人的资格能力应与其分包工作的标准和规模相适应，包括必要的企业资质、人员、设备和类似业绩等。

5.其他要求

5.1检测人收到委托人提供的文件及资料等工作依据后，应仔细审查，如发现任何错误、失误或缺陷，应在发现后24小时内以书面形式通知委托人。

5.2检测人须按照国家、广东省、深圳市、有关行业的相关技术规范、标准、规定等实施本工程的试验检测工作。如遇规范、标准、规定对同一问题的处理出现相互矛盾的情况时，检测人应通知委托人，经委托人书面同意后方可执行。

5.3检测人应按招标文件中的《技术要求》向委托人提供相关的检测情况及技术报告，并对其完整性、正确性负责，以满足施工质量、进度要求；必要时应

的工作内容、数量以及质量来确定本合同的服务费用，但这种调整不得交由其他检测人完成。

六、变更

1.变更程序

1.1变更部分增减的第三方质量检测费用，其计算方法如下：

（1）对于委托人提出的合同范围之外的检测工作，则按送检方确认的实际发生的检测数量×单价进行计算。

（2）对于因施工工法调整而导致检测项目、数量变化的情况，则按调整后的检测项目、与经委托人确认的数量乘以单价进行调整。

（3）单价的确定原则：如原合同已有类似单价子目的，则执行原合同单价子目；原合同没有类似单价子目而需新增的，则应按国家和广东省、深圳市相关收费标准进行取费，如国家和广东省、深圳市相关收费标准未明确的，则按照市场价标准进行取费，无论以何种收费标准进行取费，都应按照检测人向委托人承诺的下浮率进行相应下浮。

七、合同价格与支付

1.合同价格

合同价款：第三方检测分项合同已按投标下浮率下浮后暂定价为：**¥3798461.73元，大写人民币叁佰柒拾玖万捌仟肆佰陆拾壹元柒角叁分整**。详见附表(下表)。

工程量按实计量，单价按广东省建设工程质量安全检测和鉴定协会（粤建检协【2015】8号）文《广东省房屋建筑和市政工程质量安全检测收费指导价》收费的规定计取，并按相应投标下浮率（本项目下浮率为　%执行）计算后作为结算单价，最终以相关审核机构审核为准。

费用表

序号	项目内容	工作量	基价	合价（元）	备注
（1）					
（2）					

（3）					
（4）					
（5）					
（6）					
（7）					
（8）					
备注					

2、本合同的合同价格形式为：单价下浮合同。下浮率在合同履行期间不因物价波动、第三方检测项目和数量增减、服务期限变化等因素进行调整，但因法律变化引起的除外 。

3、合同价格的结算与支付方式：

计费方式参考《广东省房屋建筑和市政工程工程质量安全检测收费指导价》（2015 年）及深圳市工程建设标准《市政维修工程消耗量标准》（SJG 84-2020）、工程勘察设计收费标准（2002 年修订本）收费标准计算规定计费，结算工程量按实结算，单价按中标下浮率进行下浮，最终以政府规定审定程序或甲方委托第三方审核机构审定结果为准。

结算单价=取费依据单价×（1-中标下浮率），最终以政府规定审定程序或甲方委托第三方审核机构审定结果为准。

本工程的合同暂定价（即中标价）包括第三方检测、竣工测量等费用，最终结算以实际工程量和甲方委托的第三方造价咨询单位审定为准，如遇政府相关审计部门对该工程结算或项目竣工决算后存在多计工程款项问题，以政府相关审计部门审定为准。

合同单价所包含的费用补充说明：本合同所有单价包括但不限于：进场、取样、测试、试验、检测、分析、出具检测文件、设备设施场地转移等，维护、培训、安全、服务，以及委托人进入检测场地所发生的食宿交通费，管理费、利润、

附件 1：第三方检测项目一览表

序号	内容	招标控制价（元）	投标价格（元）	下浮率（%）
1	外业现场检测	3465260.00	2571222.92	25.80
2	机械电气	684700.00	508047.40	
3	原材	346980.00	257459.16	
4	管线竣工测量	180443.76	133889.27	
5	水质检测	622280.00	461731.76	
6	合 计	5299663.76	3932350.51	

1	控制测量	导线测量（二级）	102	550.56	56157.12	Σ1	《2002 工程勘察设计收费标准》工程测量专业第一项。控制点按每个小区布设 3 个二级导线点，共 40 个小区。
2	管线测量		工作量(km)	单价(元/km)	77732.15	Σ2	《测绘工程产品价格》工程测量专业第三项
			19.359	4015.2978			
总计	Σ1+Σ2				133889.27		

说明：取费标准依据国家测绘局 2009 颁布的《测绘生产成本费用定额》。

光明区 2023 年优质饮用水入户及二次供水设施提标改造工程-水质检测

序号	样品类型	检测类别	检测项目	点位数（个）	频次（次）	天数（天）	样品量（个）	单价（元）	小计（元）	备注
1	饮用水	生活饮用水（常规 7 项）	浑浊度	/	5	1	83	74.20	30793.00	/
2			肉眼可见物	/	5	1	83	14.84	6158.60	/
3			总大肠菌群	/	5	1	83	111.30	46189.50	/
4			菌落总数	/	5	1	83	111.30	46189.50	/
5			色度	/	5	1	83	74.20	30793.00	/
6			游离氯	/	5	1	83	89.04	36951.60	/

7			铁	/	5	1	83	148.40	61586.00	/
7 项检测费用小计									**258661.20**	/
1	饮用水	生活饮用水（43 项）	色度	/	1	1	44	74.20	3264.80	/
2			浑浊度	/	1	1	44	74.20	3264.80	/
3			肉眼可见物	/	1	1	44	14.84	652.96	/
4			细菌总数	/	1	1	44	111.30	4897.20	/
5			总大肠菌群	/	1	1	44	111.30	4897.20	/
6			大肠埃希氏菌	/	1	1	44	111.30	4897.20	/
7			总硬度（以 $CaCO_3$ 计）	/	1	1	44	74.20	3264.80	/
8			溶解性总固体	/	1	1	44	89.04	3917.76	/
9			pH	/	1	1	44	37.10	1632.40	/
10			臭和味	/	1	1	44	37.10	1632.40	/
11			铁	/	1	1	44	89.04	3917.76	
12			镉	/	1	1	44	89.04	3917.76	
13			铬（六价）	/	1	1	44	89.04	3917.76	
14			铅	/	1	1	44	89.04	3917.76	
15			汞	/	1	1	44	89.04	3917.76	
16			砷	/	1	1	44	89.04	3917.76	

17			铝	/	1	1	44	89.04	3917.76	
18			锰	/	1	1	44	89.04	3917.76	
19			铜	/	1	1	44	89.04	3917.76	
20			锌	/	1	1	44	89.04	3917.76	
21			氯化物	/	1	1	44	111.30	4897.20	/
22			氰化物	/	1	1	44	111.30	4897.20	/
23			氟化物	/	1	1	44	111.30	4897.20	/
24			硝酸盐	/	1	1	44	111.30	4897.20	/
25			硫酸盐	/	1	1	44	111.30	4897.20	/
26			高锰酸盐指数	/	1	1	44	89.04	3917.76	/
27			溴酸盐	/	1	1	44	111.30	4897.20	/
28			亚氯酸盐	/	1	1	44	111.30	4897.20	/
29			氯酸盐	/	1	1	44	111.30	4897.20	/
30			游离氯	/	1	1	44	89.04	3917.76	/
31			总氯	/	1	1	44	89.04	3917.76	/
32			臭氧	/	1	1	44	111.30	4897.20	/
33			二氧化氯	/	1	1	44	111.30	4897.20	/
34			总α放射性	/	1	1	44	296.80	13059.20	/

35			总β放射性	/	1	1	44	296.80	13059.20	/
36			氨（以N计）	/	1	1	44	126.14	5550.16	/
37			三氯甲烷	/	1	1	44	148.40	6529.60	
38			一氯二溴甲烷	/	1	1	44	148.40	6529.60	
39			二氯一溴甲烷	/	1	1	44	148.40	6529.60	
40			三溴甲烷	/	1	1	44	148.40	6529.60	
41			二氯乙酸	/	1	1	44	148.40	6529.60	
42			三氯乙酸	/	1	1	44	148.40	6529.60	
43			三卤甲烷（三氯甲烷、一氯二溴甲烷、二氯一溴甲烷、三溴甲烷的总和）	/	1	1	44	0.00	0.00	
43项检测费用小计									**203070.56**	
合计									**461731.76**	

2.2.3 联合体协议

联合体共同投标协议

致 深圳市光明区水务事务中心（招标人）：

我方决定组成联合体共同参加该项目的投标，若中标，联合体各成员向招标人承担连带责任。我方授权委托本协议牵头人，代表所有联合体成员参加投标、提交投标文件，以及与招标人签订合同，负责整个合同实施阶段的协调工作。

本投标协议同时作为法定代表人证明书和法人授权委托书。

投标牵头人（盖章）：广东省建设工程质量安全检测总站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张作萍

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盖章）：

单位地址：广州市天河区先烈东路 121 号之一第三层、第四层、第五层、第九层

邮编：510500

联系电话：020-87689523 传真：020-87689523

分工内容：光明区 2023 年优质饮用水入户及二次供水设施提标改造工程第三方检测项目中的优饮工程检测及二供工程检测，工作计划按照联合体各方资质条件和招标文件要求进行实施。

联合体成员（盖章）：深圳市深水水务咨询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陆子锋

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盖章）：

单位地址：深圳市罗湖区清水河街道清水河社区清水河一路 112 号罗湖投资控股大厦裙楼 401 邮编：518024

联系电话：0755-29395688 传真：0755-22385900

分工内容：光明区 2023 年优质饮用水入户及二次供水设施提标改造工程第三方检测项目中的水质检测、竣工测量等，工作计划按照联合体各方资质条件和招标文件要求进行实施。

签订日期：2024 年 9 月 14 日

2.3 宝安区公共机构（建筑）供水设施提标改造工程（一期）Ⅰ标施工试验检测

深水咨询 深圳市深水水务咨询有限公司
SHENZHEN SHENSHUI WATER RESOURCES CONSULTING CO.LTD.

合同编号 GHY-BAYYS-001

宝安区公共机构（建筑）供水设施提标改造工程（一期）Ⅰ标施工试验检测合同

项目名称：宝安区公共机构（建筑）供水设施提标改造工程（一期）Ⅰ标施工

甲　　方：深圳市广汇源水利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乙　　方：深圳市深水水务咨询有限公司

签订时间：2026 年 7 月 12 日

合 同 书

甲方（全称）：深圳市广汇源水利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乙方（全称）：深圳市深水水务咨询有限公司

甲方委托乙方承担宝安区公共机构(建筑)供水设施提标改造工程(一期）Ⅰ标施工项目的常规建筑材料、中间产品及现场试验等检测工作。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并结合深圳市有关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本工程检测事项协调一致，签定本合同，以资共同遵守。

一、 检测内容及频率

1、检测内容

甲方委托乙方在资质许可范围内对宝安区公共机构（建筑）供水设施提标改造工程（一期）Ⅰ标施工项目进行试验检测工作，主要检测内容包括：原材料检测、中间产品及现场检测等。

2、检测频率

根据设计图纸、施工、验收规范及检测方案规定检测频率进行检测，以委托单形式由甲方工作人员及见证人员签字确认为准。

二、 检测依据

1、现行有效的试验检测规范和标准;

2、有关设计、批复、施工文件和图纸。

三、 甲方责任

1、指定具体工作人员提供开展检测工作所必需的施工图纸等技术资料和接收检测报告、办理结算对接,并负责协调检测现场的相关事宜，如有变动需第一时间通知乙方。

地址：深圳市罗湖区清水河街道清水河社区清水河一路 112 号罗湖投资控股大厦裙楼 401　　电话：0755-86086809

姓名：李艳良　　职务：现场负责人　　电话：13760206127

2、对于现场检测项目，甲方应提前通知乙方每次进场的时间及检测范围，并派专人负责现场协调；

3、对于室内检验项目，所需检验的样品由甲方制取、加工并送至乙方办事窗口并办理相关委托检测手续，并对样品的代表性、全面性、真实性负责；

4、未经甲方书面许可，乙方不得向第三方泄露本协议条款所涉及的任何内容和本协议的签订、履行情况，以及通过签订、履行本协议而获知的对方及对方关联公司的任何非公开信息。

5、甲方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及其他应当支付的款项，并履行本合同所约定的全部义务。

四、 乙方责任

1、指定具体工作人员交付有关技术资料和检测报告，并负责协调检测等相关事宜，如有变动需第一时间通知甲方。

姓名：刘磊　职务：现场负责人　　电话：15608185507

2、按照现行有效的试验检测规范和标准、检测细则的要求进行试验检测并进行技术分析工作，确保试验数据真实可靠；

3、每次检测完毕后，按委托单要求将初步检测结果以书面形式通知甲方，甲方按乙方对外公布的报告时效到乙方处领取正式检测报告，检测报告一式4份；

4、未经乙方书面许可，甲方不得向第三方泄露本协议条款所涉及的任何内容和本协议的签订、履行情况，以及通过签订、履行本协议而获知的对方及对方关联公司的任何非公开信息。

5、乙方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取得合同价款及其他应当取得的款项，同时履行本合同所约定的全部义务。

地址：深圳市罗湖区清水河街道清水河社区清水河一路112号罗湖投资控股大厦裙楼401　　电话：0755-86086809

五、 违约责任

1、现场检测由于甲方未给乙方提供必要的工作条件而造成停工，工期按实际工日顺延。

2、因乙方原因，未能按对外公布的报告时效日期提交检测报告，须向甲方偿付拖期损失费，每天按合同总价款的万分之五计算，以双方签字盖章的书面文件为准。

3、甲方超过合同规定期限 30 天以上支付检测费，应向乙方支付逾期付款违约金，每天按合同总价款的万分之五计算，以双方签字盖章的书面文件为准。

4、本合同生效后，除不可抗力外，任何一方未经对方书面同意不得中途停止或解除合同，否则违约方须向守约方支付合同总价款的 3%的违约金。

六、 检测费用计算方法

1、本合同为固定单价合同。本工程所有检测项目参照《广东省房屋建筑和市政工程质量安全检测收费指导价》（粤建检协【2015】8 号）的取费标准下浮 65%，暂定合同价为 203948.50 元（大写：贰拾万零叁仟玖佰肆拾捌元伍角整）（含 6%增值税发票），主要检测清单计价表详见附件 1，最终结算以实际发生检测量和检测项目为准。

2、需要加工制样和拌制样品收费标准：参照粤建检协【2015】8 号文指导价，加工制样费和拌制费 按标准计取 。指导价中未注明加工制样费或拌制费的样品和特殊检测参数，甲方送检时应按照国家、地方相关标准规定交付给乙方符合试验检测要求的样品。甲方可自行加工，但加工要求必须符合国家、地方相关实验标准，如甲方自行加工的样品不符合试验规范要求，乙方有权拒收样品；如由乙方代为加工，费用按市场价收取，

地址：深圳市罗湖区清水河街道清水河社区清水河一路 112 号罗湖投资控股大厦裙楼 401 电话：0755-86086809

十、 其他条款

1、未尽事宜，双方协商解决。

2、本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署并盖章后生效，至检测工作完成并结清检测费用失效，其中违约条款和保密条款不受限制。

3、本合同一式【 肆】份，甲方执【贰】份，乙方执【贰】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以下无正文）

（本页为《宝安区公共机构（建筑）供水设施提标改造工程（一期）Ⅰ标施工Ⅰ标施工试验检测合同》的签署页）

甲　　方：
深圳市广汇源水利建筑工程有限公司（盖章）

乙　　方：
深圳市深水水务咨询有限公司（盖章）

法定代表人：
或授权委托人：

签订日期：2026 年 7 月 12 日

法定代表人：
或授权委托人：

签订日期：2026年 7 月 12日

地址：深圳市罗湖区清水河街道清水河社区清水河一路 112 号罗湖投资控股大厦裙楼 401　　电话：0755-86086809

附件 1

宝安区公共机构（建筑）供水设施提标改造工程（一期）Ⅰ标施工Ⅰ标检测清单计价表(暂估)

序号	项目		工作量	单位	单价（元）	合价（元）	收费依据
1	混凝土	配合比复核	2	组	3000	6000	《广东省房屋建筑和市政工程质量安全检测收费指导价》（粤建检协【2015】8 号）4.8.8
2		抗压强度	50	组	60	3000	《广东省房屋建筑和市政工程质量安全检测收费指导价》（粤建检协【2015】8 号）4.8.10
3		混凝土抗折	8	组	300	2400	《广东省房屋建筑和市政工程质量安全检测收费指导价》（粤建检协【2015】8 号）4.8.14
4		砂浆抗压	10	组	50	500	《广东省房屋建筑和市政工程质量安全检测收费指导价》（粤建检协【2015】8 号）4.8.19
5		混凝土抗渗	5	组	500	2500	《广东省房屋建筑和市政工程质量安全检测收费指导价》（粤建检协【2015】8 号）4.8.19
6		混凝土氯离子(硬化后)	1	组	1000	1000	《广东省房屋建筑和市政工程质量安全检测收费指导价》（粤建检协【2015】8 号）4.8.23
7		混凝土碱含量	1	组	1500	1500	《广东省房屋建筑和市政工程质量安全检测收费指导价》（粤建检协【2015】8 号）4.8.29
8	预拌砂浆	稠度	2	组	200	400	《广东省房屋建筑和市政工程质量安全检测收费指导价》（粤建检协【2015】8 号）4.9.2
9		凝结时间	2	组	500	1000	《广东省房屋建筑和市政工程质量安全检测收费指导价》（粤建检协【2015】8 号）4.9.6
10		抗压强度	2	组	500	1000	《广东省房屋建筑和市政工程质量安全检测收费指导价》（粤建检协【2015】8 号）4.9.10
11	粉煤灰	细度	1	组	150	150	《广东省房屋建筑和市政工程质量安全检测收费指导价》（粤建检协【2015】8 号）4.13.1
12		烧失量	1	组	300	300	《广东省房屋建筑和市政工程质量安全检测收费指导价》（粤建检协【2015】8 号）4.13.9
13		含水量	1	组	150	150	《广东省房屋建筑和市政工程质量安全检测收费指导价》（粤建检协【2015】8 号）4.13.4
14		三氧化硫	1	组	300	300	《广东省房屋建筑和市政工程质量安全检测收费指导价》（粤建检协【2015】8 号）4.13.10
15		需水量比	1	组	200	200	《广东省房屋建筑和市政工程质量安全检测收费指导价》（粤建检协【2015】8 号）4.13.5
16		安定性	1	组	100	100	《广东省房屋建筑和市政工程质量安全检测收费指导价》（粤建检协【2015】8 号）4.13.7
17		活性指数	1	组	800	800	《广东省房屋建筑和市政工程质量安全检测收费指导价》（粤建检协【2015】8 号）4.13.8

地址：深圳市罗湖区清水河街道清水河社区清水河一路 112 号罗湖投资控股大厦裙楼 401 电话：0755-86086809

宝安区公共机构（建筑）供水设施提标改造工程（一期）Ⅰ标施工Ⅰ标检测清单计价表(暂估)

序号	项目		工作量	单位	单价（元）	合价（元）	收费依据
88	不锈钢管	外观	24	组	100	2400	《广东省房屋建筑和市政工程质量安全检测收费指导价》(粤建检协【2015】8号)4.25.1
89		尺寸(外径、壁厚)	24	组	100	2400	《广东省房屋建筑和市政工程质量安全检测收费指导价》(粤建检协【2015】8号)4.25.2
90		抗拉强度、断后伸长率	24	组	500	12000	《广东省房屋建筑和市政工程质量安全检测收费指导价》(粤建检协【2015】8号)4.25.3
91		耐压试验	24	组	250	6000	《广东省房屋建筑和市政工程质量安全检测收费指导价》(粤建检协【2015】8号)4.25.12
92		液压试验	24	组	600	14400	《广东省房屋建筑和市政工程质量安全检测收费指导价》(粤建检协【2015】8号)4.44.8
93		卫生性能	24	组	3790	90960	《广东省环境监测行业指导价》（2021年修订稿）（征求意见稿）
94	路面	厚度	15	组	500	7500	《广东省房屋建筑和市政工程质量安全检测收费指导价》(粤建检协【2015】8号)10.1.6
95	管道	水压试验	150	米	25	3750	《广东省房屋建筑和市政工程质量安全检测收费指导价》(粤建检协【2015】8号)8.2.19
96	水质检测	7项	114	个	960	109440	《广东省环境监测行业指导价》（2021年修订稿）（征求意见稿），暂定每个小区2个点位，57个小区共114个点位
下浮65%后合计						203948.5	/
注：不锈钢管材管件、球墨铸铁管材管件等样品需按试验要求另行加工，如需乙方加工，加工费为400元/组，不下浮。							

地址：深圳市罗湖区清水河街道清水河社区清水河一路112号罗湖投资控股大厦裙楼401　　电话：0755-86086809

2.4 罗湖区公共机构（建筑）供水设施提标改造工程（第三批）全过程咨询项目

2.4.1 中标通知书



中 标 通 知 书

标段编号： 2512-440303-04-05-956041003001

标段名称： 罗湖区公共机构（建筑）供水设施提标改造工程（第三批）全过程工程咨询

建设单位： 深圳市罗湖区水务局

招标方式： 公开招标

中标单位： 深圳市深水水务咨询有限公司//深圳市华太检测有限公司

中标价： 138.6351万元

中标工期（天）： 按招标文件要求执行

项目经理（总监）：

本工程于 2026-08-06 在深圳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交易集团建设工程招标业务分公司进行招标，现已完成招标流程。

中标人收到中标通知书后，应在 30 日内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与招标人签订本招标工程承发包合同。

招标代理机构（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招标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打印日期：2026-09-17

查验码：JY20260908394945

查验网址：https://www.szggzy.com/jyfw/zbtz.html

2.4.2 合同关键页

工程编号：_____

合同编号：_____

水务局 2026-09-24 17:33:55

全过程工程咨询服务合同

工 程 名 称：罗湖区公共机构（建筑）供水设施提标改造工程（第三批）全过程工程咨询

工 程 地 点：深圳市罗湖区

委 托 人：深圳市罗湖区水务局

工程咨询人：深圳市深水水务咨询有限公司//深圳市华太检测有限公司

年 月 日

2026年09月28日

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

委　托　人（甲方）： 深圳市罗湖区水务局

工程咨询人（乙方）： 深圳市深水水务咨询有限公司//
深圳市华太检测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并结合广东省、深圳市及罗湖区的有关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信的原则，双方就下述工程委托全过程工程咨询与相关服务事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水务局 2020-09-24 17:32:55

一、工程概况

1. 工程名称：罗湖区公共机构（建筑）供水设施提标改造工程（第三批）全过程工程咨询

2. 工程地点：深圳市罗湖区

3. 工程规模：对深圳海关幼儿园、深圳市人民医院等 31 个市管公共服务单位和公共机构供水设施进行提标改造，其中行政办公机构 23 个、学校教育科研机构 2 个、医疗机构 4 个、民政福利机构 1 个、公园广场机构 1 个。

4. 建设内容：主要建设内容包括拆除原有埋地及明设限制性管材或老旧给水管道，重新敷设给水管道，改造二次供水系统，完善泵房功能等。

5. 工程投资额：暂定 5547.29 万元（以概算批复总投资为准）

6. 其他：/

协议书中相关词语的含义与通用条款中的定义与解释相同。

二、服务阶段与服务内容

本项目全过程工程咨询工作主要包括但不限于：

（1）项目管理：项目策划管理、报建报批、合同管理、进度管理、勘察管理、设计管理、招标采购管理、投资管理、组织协调管理、质量管理、安全生产管理、信息管理、风险管理、竣工验收收尾管理、后评价等项目全过程管理工作。

（2）检测：质量对比检测、水质检测、管材成分分析、理化卫生指标检测，具体工作内容以招标人提供的任务书及相关技术要求为准。

（3）竣工测量：竣工测量、地下管线数据入库等满足规划验收技术资料的测量，具体工作内容以招标人提供的任务书及相关技术要求为准。

三、合同文件构成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1.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

2.通用合同条款；

3.中标通知书；

4.招标文件及补遗；

5.投标文件及附件（含工程咨询人在评标期间和合同谈判过程中递交和确认并经委托人同意地对有关问题的补充资料和澄清文件等，如果有）；

6.标准、规范及有关技术文件；

7.双方有关工程的洽商、变更等书面协议或文件。

四、项目主要负责人

项目总负责人姓名：张宏，身份证号码：410103197410101334，注册证书号：2210008011，联系电话：15815558759，电子邮箱：zhanghong@szsszx.com，通讯地址：深圳市罗湖区清水河街道清水河社区清水河一路112号罗湖投资控股大厦裙楼401。

检测负责人姓名：马志富，身份证号码：622822198911152730，注册证书号：/，联系电话：17718775951，电子邮箱：mazhifu@szsszx.com，通讯地址：深圳市罗湖区清水河街道清水河社区清水河一路112号罗湖投资控股大厦裙楼401。

竣工测量负责人姓名：张东旭，身份证号码：232330198702154430，注册证书号：254403582（00），联系电话：13510443120，电子邮箱：zhangdongxu@szsszx.com，通讯地址：深圳市罗湖区清水河街道清水河社区清水河一路112号罗湖投资控股大厦裙楼401。

五、合同费用

合同价为人民币（大写）：壹佰叁拾捌万陆仟叁佰伍拾壹元（¥：1386351.00）。中标下浮率：7%。包括：

项目管理费：671367.00元；

检测费：629796.00 元；

竣工测量费：85188.00 元。

六、服务期限

全过程工程咨询服务期为自签订合同之日起至完成全部合同约定内容为止，其中：

（1）项目管理服务期：自签订合同之日起至工程竣工验收移交及决算审核完成。

（2）检测服务期：自签订合同之日起至工程竣工验收移交及决算审核完成。

（3）竣工测量服务期：自签订合同之日起至工程竣工验收移交及决算审核完成。

七、双方承诺

1. 工程咨询人向委托人承诺，按照本合同约定提供工程咨询与相关服务。工程咨询人承诺，工程咨询人不存在可能使其在履行合同义务时引起利益冲突的事项，包括与项目的工程总承包、施工、材料设备供应单位之间不存在利害关系。

2. 委托人向工程咨询人承诺，按照本合同约定提供资料、设备，支付费用。

八、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 捌 份，正本 捌 份，委托人 肆 份，工程咨询人 肆 份；

九、合同生效

1. 合同订立时间：2026年09月28日 _____年____月____日 2026年09月28日

2. 合同订立地点：深圳市

3. 本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名并加盖公章后生效，合同约定权利义务履行完毕后合同终止。

委托人：（公章）
深圳市罗湖区水务局

住所：

法定代表人：

工程咨询人（联合体牵头单位）：（公章）
深圳市深水水务咨询有限公司

住所：深圳市罗湖区清水河街道清水河社区清水河一路 112 号罗湖投资控股大厦裙楼 401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电话：

传真：

开户银行：

帐号：

邮政编码：

委托代理人：

法定代表人手机：

电话：0755-29395688

传真：0755-22385900

开户银行：交通银行深圳金叶支行

帐号：443899991010003343618

组织机构代码：91440300708411905B

邮政编码：518024

工程咨询人（联合体成员单位）：（公章）

深圳市华太检测有限公司

住所：深圳市龙华区龙华街道清华社区华清大道神径工业区宝恒源厂房1栋1层、3层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法定代表人手机：

电话：0755-29395688

传真：

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福田支行

帐号：44250100000200007514

水务局 2026-09-24 17:33:55

组织机构代码：　　9144030031979712X6

邮政编码：　　518109

水务局 2026-09-24 17:33:55

第二部分 通用合同条款

1. 一般约定

1.1 定义

在本合同中，下列名词或术语，除文中另有要求和说明外，应具有本条所指的含义：

1.1.1“委托人”是指本合同中委托工程咨询与相关服务的一方，及其合法的继承人或受让人。

1.1.2“工程咨询人”是指本合同中提供全过程工程咨询与相关服务的一方，及其合法的继承人。

1.1.3“承包人”是指在工程范围内与委托人签订监理、施工等有关合同的当事人，及其合法的继承人。

1.1.4“一方”是指委托人或工程咨询人；“双方”是指委托人和工程咨询人；“第三方”是指除委托人和工程咨询人以外的有关方。

1.1.5“项目组织机构”是指工程咨询人派驻工程负责履行本合同的组织机构。

1.1.6“审计部门”指负责对包括本项目在内的深圳市政府或深圳市罗湖区政府投资项目进行审计的政府专门机构。

1.1.7“发改部门”指深圳市罗湖区发改部门等负责对包括本项目在内的深圳市政府投资项目的立项、投资批复的政府专门机构。

1.1.8“财政部门”指深圳市罗湖区财政部门等负责对包括本项目在内的深圳市政府投资项目进行资金拨付及评审的政府专门机构。

1.1.9“合同”是指根据法律、法规和规章，由合同当事人约定具有约束力的文件。构成合同的文件包括合同协议书、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通用合同条款、中标通知书、投标文件澄清纪要（如果有）、投标文件及投标函附件（如果有）、标准、规范及有关技术文件、双方有关工程的洽商、变更等书面协议或文件以及其他合同文件。

1.1.10“规范”指国家、广东省、深圳市、罗湖区现行的相关规范。

1.1.11“投标文件”指在招投标过程中，工程咨询人为完成本合同约定的工程咨询任务向委托人提交的相关文件。

水务局 2026-09-24 17:38:55

1.9.1 除法律规定或合同另有约定外，未经委托人同意，工程咨询人不得将委托人提供的文件、图纸以及声明需要保密的资料信息等商业秘密泄露给第三方。若工程咨询人泄露委托人要求保密的内容和资料，造成不良后果和损失的，赔偿由此给委托人造成的损失，并处以**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违约金，触犯法律的负法律责任。

1.9.2 除法律规定或合同另有约定外，未经工程咨询人同意，委托人不得将工程咨询人提供的技术文件、技术成果、技术秘密及声明需要保密的资料信息等商业秘密泄露给第三方。

1.9.3 保密期限由委托人与工程咨询人**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

2. 工作内容

2.1 项目管理工作内容

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工作内容：项目策划管理、报建报批、合同管理、进度管理、勘察管理、设计管理、投资管理、招标采购管理、组织协调管理、质量管理、安全生产管理、信息管理（含 BIM 管理及信息化应用管理）、风险管理、竣工验收收尾管理、后评价等工作以及与项目建设管理相关的其他工作，具体工作内容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

2.1.1 项目策划管理工作内容

2.1.1.1 制订项目管理具体目标，建立项目管理的组织机构，明确各部门及岗位工作职责，分解项目管理的工作内容，制订项目管理工作程序及工作制度，制订各阶段各岗位的人力资源计划。

2.1.1.2 编制工程咨询规划、项目总体进度计划，根据项目实施情况进行动态调整。

2.1.1.3 协调项目各层面、各相关单位、各项工作关系，协调项目外部关系。

2.1.2 报建报批管理

2.1.2.1 对项目建设需要开展的相关专题研究以及需要办理的相关手续进行梳理。

2.1.2.2 根据项目建设内容编制报建报批工作计划，完成项目前期及工程建设期间的各项报批报建手续(包括但不限于：办理土地、规划、建设、环保、人防、消防、气象、水土保持、市政接驳等)。

水务局 2026-09-24 17:33:55

第三部分 专用合同条款

1.一般约定

1.1 定义

1.1.15 全过程工程咨询具体服务内容：按照合同协议书执行。

1.1.29 不可抗力的其他情形：

(1)平均风力8级以上的大风（一般为8级）；

(2)3个小时内降雨量为50mm以上的暴雨（一般为50mm）；

(3)其他有关规定。

1.2 语言文字

本合同采用的语言文字： 简体中文 。

1.5 技术标准

1.5.1 适用于工程的技术标准包括： / 。

1.5.2 委托人要求使用国外技术标准的约定： / 。

1.5.3 委托人对工程技术标准和功能要求的特殊要求:： / 。

1.7 联络

1.7.1 联络方式

（1）委托人和工程咨询人应当在 7 天内将与合同有关的通知、批准、证明、证书、指示、指令、要求、请求、同意、确定和决定等书面函件送达对方当事人。

（2）委托人指定的联系人： 马志洁 ；

委托人接收文件的地点： 深圳市罗湖区黄贝街道延芳路63号 ；

委托人指定的联系电话： 075522185563 ；

工程咨询人指定的联系人： 张宏 ；

工程咨询人接收文件的地点： 深圳市罗湖区罗湖投资控股大厦A座4楼；

工程咨询人指定的联系电话： 13699792502。

1.9 保密

1.9.1 工程咨询人泄露委托人要求保密的内容和资料，造成不良后果和损失的，赔偿由此给委托人造成的损失，并处违约金:详见附件一《全过程工程咨询合同违约行为处罚汇总表》。

1.9.3 保密期限：工程咨询人承担保密义务的期限为无限期保密，直至委托

人宣布解密或者秘密信息实际上已经公开。

2. 工作内容

2.1 项目管理工作内容

其他项目管理工作内容：详见合同协议书及通用条款。

2.1.15 其他咨询内容：/。

2.2 工程设计主要工作内容

本项目不涉及工程设计内容。

2.3. 专业咨询服务工作内容

本项目专项咨询服务工作内容：

（1）检测工作内容

具体工作内容以招标人提供的任务书及相关技术要求为准。包括但不限于：

1）质量对比检测

2）水质检测

3）管材成分分析、理化卫生指标检测

（2）竣工测量工作内容

具体工作内容以招标人提供的任务书及相关技术要求为准。包括但不限于：竣工测量、地下管线数据入库等满足规划验收技术资料的测量。

（3）其他内容详见合同协议书及通用条款 。

3. 工作质量要求

3.1 项目管理工作质量要求

其他项目管理工作质量要求：

本项目系政府投资项目，工程咨询人明确知晓并理解其在本项目工程管理过程中所应负担之责任及所应履行之义务，并特此保证并承诺：

本项目应建立预警程序，一旦发现可能出现诸如增加合同价款、推迟竣工、工程使用功能降低等问题，委托人和工程咨询人应立即向各方发出警告；警告一经发出，工程咨询人应负责组织召开预警会议，委托人、工程咨询人和其他责任主体单位均应参与问题研究并提出解决措施。

由于工程咨询人未能及时发出警告或未能及时响应警告所造成的工程价款增加，其增加部分由工程咨询人承担。

水务中心 2026-09-24 17:33:55

1、工期管理目标

从签订合同之日起，至项目交付及决算审核完成之日止，最终以委托人确定的时间为准，项目通过竣工验收，并按政府规定期限做好项目决算工作和负责验收后两年的保修期管理。

2、项目合同和招投标管理目标

本项目所涉及的所有合同和招投标工作必须符合国家、广东省和深圳市有关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工程咨询人应确保以公开、公平、公正与择优原则选择具有资质的合格的专业工作单位。

3、项目建设安全管理目标

工程咨询人应全面履行项目建设管理中的安全生产管理职责，协助委托人建立完善的安全、文明施工管理制度，避免发生重大的安全生产事故与重大安全生产伤亡事故。

工程咨询人对本项目的安全生产负有管理责任，并与各有关施工监理单位、施工单位和其他相关合同单位共同承担发生安全事故相应的法律责任。

工程咨询人应控制专项安全管理资金的支付，监督检查各施工单位建立的安全生产管理制度是否系统、完善。

4、项目建设质量管理目标

按照国家、广东省、深圳市相关法律法规规范要求进行质量评定和组织验收，符合设计标准，并通过有关政府建设工程验收主管部门的竣工验收达到合格标准。

为保证质量管理目标的实现，委托人将监督工程咨询人建立健全的监督体系对工程施工质量进行监督检查。

负责项目保修监督管理工作，编制项目保修方案，建立保修制度。

5、投资管理目标

项目投资控制在政府主管部门批复的项目概算之内。

委托人对项目施工、监理单位支付费用时，工程咨询人需对形象进度等对应支付条款提出审核意见。

工程咨询人在项目变更管理中需对变更事项提出具体审核意见。

6、反腐保廉目标

严格遵守国家和省市区有关反腐保廉规定。

3.2 设计工作质量要求

本项目不涉及工程设计内容。

3.3 专业咨询服务工作质量要求

3.3.1 检测工作质量要求

（1）在开展检测工作前，提交合格的检测方案，方案经监理审核后方可实施。

（2）每次检测完成后，乙方应于规范要求试验的时间后向甲方提供成果资料一式三份；如有异常情况或达到警戒值，应及时通知甲方等相关单位。

（3）检测工作全部完成后，乙方应于 20 日内向甲方提供成果总结报告一式四份。

（4）乙方须按合同约定配置检测工作所需要的组织机构及检测人员，检测项目机构的主要管理、技术负责人应当长驻现场，不得随意更换。

（5）乙方应根据现场施工情况、国家规范或设计要求，及时进场进行检测，密切配合施工进度，不得拖延。检测结果若出现不合格，应及时通知监理、甲方等相关单位。

（6）乙方应按国家技术规范、标准、规程和甲方的任务委托书及技术要求进行工程检测，按本合同规定的时间提交质量合格的检测成果，并对其负责。

（7）乙方应保证检测过程的安全文明，坚决杜绝安全事故的发生。

（8）乙方应积极参加与检测相关工程的施工交底及工程验收，配合处理施工过程中出现的异常问题，并根据甲方要求，及时派驻专业工程师到现场解决问题。

（9）做好控制点和检测点的保护，确保检测数据真实有效。

（10）乙方每次检测前后，应主动及时地通知监理单位，配合监理单位的合理安排，并与监理单位签字确认每次检测点数量及其位置。

（11）在检测过程中，如因场地条件、设计方案的变更，需增减工作量或改变检测手段，应及时报请甲方或管理单位进行审核，并取得管理单位批准后，方可办理变更手续。

3.3.2 竣工测量工作质量要求

录全后 2026-09-24 17:35:55

（1）测量仪器应满足国家相关标准，并经过校准合格；

（2）测量人员应具备相应的资质和经验，确保测量数据的准确性和可靠性；

（3）测量过程中应遵守测量规范和操作规程，确保测量工作的顺利进行；

（4）测量数据应详细记录并妥善保存，便于后续分析和处理；

（5）提供测量能够满足规划验收技术资料。

4. 费用及支付

目前项目估算总投资为 5547.29 万元，其中建安费暂计 4479.62 万元。各项费用下浮率≥5 %。

4.1 全过程工程咨询费用构成

4.1.1 全过程工程咨询费由项目管理费、专业咨询服务费构成，其中专业咨询服务费包含检测费、竣工测量费。

4.2 项目管理费

依据财政部关于印发《基本建设项目建设成本管理规定》的通知（财建[2016]504 号），以总投资为计费额计取。最终以概算批复总投资为计费基数，重新核算。

4.3 工程设计费

本项目不涉及工程设计内容。

4.4 专业咨询服务费

本项目专业咨询服务费包含**检测费、竣工测量费**，各专业咨询服务费的计算方式为：

（1）检测费

检测费由质量对比检测费、水质检测费、管材成分分析、理化卫生指标检测费三部分组成：

质量对比检测费参照《关于印发《广东省水利工程质量对比检测实施办法》的通知》（粤水质监[2009]31 号）规定的方法计算；

水质检测费、管材成分分析、理化卫生指标检测费参照《深圳市优质饮用水入户工程建设指引》（修订）规定的方法计算。

具体工作内容以招标人提供的检测任务书及相关技术要求为准。并最终以概算批复情况及相关检测费用作为上限价。

水务局 2026-09-24 17:33:55

2.4.3 联合体协议

联合体共同投标协议书

致：深圳市罗湖区水务局

我方决定组成联合体共同参加 罗湖区公共机构（建筑）供水设施提标改造工程（第三批）全过程工程咨询 项目的投标，若中标，联合体各成员向招标人承担连带责任。我方授权委托本协议牵头人，代表所有联合体成员参加投标、提交投标文件，以及与招标人签订合同，负责整个合同实施阶段的协调工作。

投标牵头人（盖章）：深圳市深水水务咨询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陆子锋

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盖章）：

单位地址：深圳市罗湖区清水河街道清水河社区清水河一路 112 号罗湖投资控股大厦裙楼 401　　邮编：518024

联系电话：0755-29395688　　传真：0755-22385900

分工内容：（1）项目管理：项目策划管理、报建报批、合同管理、进度管理、勘察管理、设计管理、招标采购管理、投资管理、组织协调管理、质量管理、安全生产管理、信息管理、风险管理、竣工验收收尾管理、后评价等项目全过程管理工作。（2）检测工作：水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水利工程质量检测单位资质等级证书（检测范围含岩土工程、混凝土工程、金属结构乙级或以上）所涉及的检测工作内容：质量对比检测、水质检测、管材检测（管材成分分析、理化卫生指标检测）及涉水产品卫生安全检测等；具体工作内容以招标人提供的任务书及相关技术要求为准。（3）竣工测量：竣工测量、地下管线数据入库等满足规划验收技术资料的测量，具体工作内容以招标人提供的任务书及相关技术要求为准。

联合体成员（盖章）：深圳市华太检测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盖章）：

单位地址：深圳市龙华区龙华街道清华社区华清大道神径工业区宝恒源厂房1栋1层~3层　　邮编：518109

联系电话：0755-81481066　　传真：/

分工内容：检测工作：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建设工程质量检测机构资质证书（综合资质或专项资质检测专项含建筑材料及构配件且检测项目含塑料及金属管材）所涉及的检测工作，具体工作内容以招标人提供的任务书及相关技术要求为准。

签订日期：2026 年 8 月 14 日

2.4.4 水质检测金额证明资料

罗湖区公共机构（建筑）供水设施提标改造工程（第三批）

初步设计

概算书

中国市政工程东北设计研究总院有限公司

2026年9月

编制说明

一、工程概况

本项目为罗湖区公共机构（建筑）供水设施提标改造工程（第三批）。本次

改造公建总数 30 家，对罗湖区检察院、深圳美术馆（东湖馆）、深圳市下坪环境园、深圳海关幼儿园、深圳市人民医院、深圳市仙湖植物园等 30 个公共机构（建筑）供水设施进行提标改造，其中行政办公机构 22 个、学校教育科研机构 2 个、医疗机构 4 个、民政福利机构 1 个、公园广场机构 1 个，主要建设内容包括：拆除原有埋地及明设限制性管材或老旧给水管道，重新敷设给水管道，改造二次供水系统，完善泵房功能等。

二、编制依据

（一）计量依据

工程量按设计各专业提供的数据及初设图纸等有关资料计算。

（二）计价依据

1、清单、定额依据：《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标准》(GB/T50500-2024)、《深圳市市政工程消耗量标准》(2024)、《深圳市土石方与地基基础工程消耗量标准》(2024)、《深圳市建筑工程消耗量标准》（2024）、《深圳市装饰工程消耗量标准》(2025)、《深圳市安装工程消耗量标准》(2025)、《深圳市园林建筑绿化工程消耗量定额》(2017)(2024 机械）《深圳市市政维修工程消耗量标准》（2020）（2024 机械）等深圳市建设工程造价管理有关计价定额。

2、计价费率：《深圳市建设工程计价费率标准》（2025）。

3、建安材料、人工工日价格：人工工日价格及建筑安装主要材料价格按深圳市定额站2026年7期《深圳建设工程价格信息》计算，园林苗木价格按深圳市2026年第二季度价格计算。对于没有发布价格信息的材料，其价格参照省内其他城市信息价及市场价。

4、设备价格：参照市场价及厂家报价。

（三）其他依据

1、《建筑和市政工程概算编制规程》（SJG168-2024）。

2、与建设项目相关的标准、规范、规程等技术资料。

3、有关法律、法规及规章制度。

三、其他说明

1、土石方外弃运距按35km计算，采用新型全密闭式智能泥头车进行运输。

2、工程预备费（基本预备费）按工程费用与工程建设其他费用之和的5%计算。

工程建设其他费用标准：

1、项目建设管理费：根据财建[2016]504 号《基本建设项目建设成本管理规定》计算。

2、 建设单位临时设施费：按工程费用的1%计算。

3、建设项目前期工作咨询费：根据计价格[1999]1283 号“国家计委关于印发《建设项目前期工作咨询收费暂行规定》的通知”计算。

4、工程设计费：根据计价格[2002]10 号文“国家计委、建设部“关于发布《工程勘察设计收费管理规定》的通知”计算。

5、竣工图编制费：根据国家计委、建设部关于发布《工程勘察设计收费管理规定》的通知，计价格［2002］10 号文的有关规定，按设计费的 8%计算。

6、工程勘察费：按设计费的 30%计算。

7、工程建设监理费：根据发改价格[2007]670 号《建设工程监理与相关服务收费管理规定的通知》有关规定及深价规[2009]1 号“关于贯彻国家发展改革委、建设部《建设工程监理与相关服务收费管理规定》的通知”计算。

8、工程造价咨询费：根据粤价函[2011]742 号文《关于广东省建设工程造价咨询服务收费项目和收费标准》计算。

9、招标代理服务费：按计价格[2002]1980 号文《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计算。

10、工程招标交易费：根据深发改〔2016〕1066 号文《深圳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调整建设工程交易服务和电子招投标服务收费标准的通知》计算。

11、工程保险费：根据深圳市建设工程计价费率标准，按工程费用的 0.1%计列。

12、环境影响咨询费：国家计委、国家环境保护总局联合颁发的计价格[2002]125 号《关于规范环境影响咨询收费有关问题的通知》及发改

价[2011]534 号文《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降低部分建设项目收费标准规范收费行为等有关问题的通知》计算。

13、水土保持服务费：根据关于印发《深圳市开发建设项目水土保持服务费计列办法》的通知，深水保[2007]362 号文的有关规定计算。

14、工程检测费 ：按第一部分工程费用的 1%计算。

15、弃土场受纳处置费：根据深建废管[2020]3 号按 47 元/m3 计算。

16、BIM 技术应用费：按《广东省建筑信息模型（BIM）技术应用费用计价参考依据》（2019 年修正版）计算。

17、水质检测费：根据《深圳市优质饮用水入户工程建设指引》（修订）有关规定计算。

四、概算投资

本工程为市政府投资，概算总投资为 5825.24 万元，其中：工程费用 4818.54 万元，工程建设其他费用 729.31 万元，基本预备费 277.39 万元。

表 1.1-1 总概算表

序号	工程及费用名称	概算费用（万元）			占投资比重（%）
		优饮部分	二供部分	合计	
A	工程费用	2445.04	2373.50	4818.54	82.72%
一	行政办公机构	1347.43	1689.64	3037.07	
1	罗湖区检察院	84.93	188.10	273.03	
2	罗湖监管局办公大楼	56.71	174.45	231.16	
3	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许可审查中心	19.02	126.25	145.27	
4	红岗路特检大厦	17.79		17.79	
5	深圳市下坪环境园	664.52	347.28	1011.80	
6	清水河监管所办公楼	4.95		4.95	
7	深圳市环境卫生管理处	11.57		11.57	
8	莲塘监管所办公楼	9.20		9.20	
9	深圳市健康教育与促进中心	15.63		15.63	
10	深圳市安全教育基地	6.20		6.20	
11	中国人民银行深圳市分行	43.69	307.26	350.95	
12	深圳大剧院	7.08		7.08	
13	深圳市社会保险基金管理局罗湖分局	4.71	79.31	84.02	
14	深圳市检察院	177.74	119.89	297.63	
15	教育局旧办公楼	7.58		7.58	

序号	工程及费用名称	概算费用（万元）			占投资比重（%）
		优饮部分	二供部分	合计	
16	工商局综合楼	22.76		22.76	
17	莲塘口岸旅检大楼	19.35		19.35	
18	罗湖区税务局蜜园路 1 号办公楼	50.44	117.65	168.10	
19	罗湖区税务局梅园路西 804 栋办公楼	29.81	108.56	138.38	
20	文锦渡海关	49.25		49.25	
21	笋岗海关综合楼	32.15	120.89	153.05	
22	文锦渡海关缉私分局办公楼	12.33		12.33	
二	学校科研教育机构	26.59	0.00	26.59	
1	深圳海关幼儿园	21.41		21.41	
2	深圳市第二实验学校（初中部）	5.17		5.17	
三	医疗机构	255.54	264.99	520.54	
1	深圳出入境边防检查总站医院	171.85		171.85	
2	深圳出入境边防检查总站医院办公区	59.21		59.21	
3	深圳市人民医院	14.86	189.92	204.79	
4	深圳市医疗卫生专业服务中心	9.62	75.07	84.69	
四	民政福利单位	174.56	147.92	322.48	
1	深圳市救助管理站	174.56	147.92	322.48	
五	公园广场机构	640.92	270.94	911.86	

序号	工程及费用名称	概算费用（万元）			占投资比重（%）
		优饮部分	二供部分	合计	
1	深圳市仙湖植物园	640.92	270.94	911.86	
B	工程建设其他费用			729.31	12.52%
1	项目建设管理费	财建[2016]504 号		77.28	
2	建设单位临时设施费	建标[2007]164 号，工程费用*1%		48.19	
3	建设项目前期工作咨询费	按合同价		14.67	
3.1	编制项目建议书			4.87	
3.2	编制可行性研究报告			9.80	
4	工程设计费	计价格[2002]10 号		158.45	
5	竣工图编制费	计价格[2002]10 号，设计费*8%		12.68	
6	工程勘察费	设计费*30%		47.53	
7	工程监理费	深价规[2009]1 号		116.93	
8	工程造价咨询费（全过程造价控制）	粤价函[2011]742 号		44.97	
9	招标代理服务费	计价格[2002]1980 号		19.91	
10	工程交易服务费	深发改[2016]1066 号		6.26	
11	工程保险费	建标[2007]164 号，工程费用×0.1%		4.82	
12	环境影响咨询费	计价格[2002]125 号		4.18	
13	水土保持服务费	深水保[2007]362 号		7.23	
14	工程检验监测费	粤建市[2013]131 号，工程费用*1%		48.19	
15	弃土场受纳处置费	深建废管[2020]3 号，47 元/m3		37.31	
16	BIM 技术应用费	参照《广东省建筑信息模型（BIM）技术应用费用计价参考依据》（2019 年）		19.37	

序号	工程及费用名称	概算费用（万元）			占投资比重（%）
		优饮部分	二供部分	合计	
17	水质检测费	《深圳市优质饮用水入户工程建设指引（修订）》， 按每个公共建筑12000 元计算		37.20	
18	竣工测量费	参考《测绘生产成本费用定额》(2009年)		9.16	
19	挡墙结构安全鉴定费	粤建检协[2015]8 号，结合市场价		15.00	
C	基本预备费	（A+B）*5%		277.39	4.76%
	建设项目概算总投资	A+B+C		5825.24	100.00%

2.5 福田区优饮水入户和二次供水提标改造查漏补缺工程（园岭街道）（项目检测）

2.5.1 中标通知书

深圳市加乐咨询有限公司

中标（成交）通知书

项目编号：FTZX20240820004

深圳市深水水务咨询有限公司：

我公司于2024年9月20日就 福田区优饮水入户和二次供水提标改造查漏补缺工程（园岭街道）（项目检测）项目（项目编号：FTZX20240820004）组织了项目评审工作，按照采购文件中规定的评审规则并经采购单位确认，贵单位被确定为成交人。成交结果如下：

项目名称	数量	计量单位	预算金额	成交金额	服务期
福田区优饮水入户和二次供水提标改造查漏补缺工程（园岭街道）（项目检测）项目	1	项	￥744,100.00	￥617,603.00	合同期限为从签订本服务合同至本项目竣工验收完成为止。

请贵单位尽快与采购人(深圳市福田区园岭街道办事处)联系，并据此通知在法定时限内签订采购合同。

采购单位联系人：郭工 0755-23603291;

中标单位联系人：冯会茹 15638510158;

招标机构联系人：鲁工 0755-82997987 。

深圳市加乐咨询有限公司

2024年9月24日

2.5.2 合同关键页

合同编号：_____

福田区优饮水入户和二次供水提标改造查漏补缺工程（园岭街道）（项目检测）合同

项目名称：福田区优饮水入户和二次供水提标改造查漏补缺工程（园岭街道）（项目检测）项目

项目地点：深圳市福田区园岭街道

委托单位：深圳市福田区园岭街道办事处

检测单位：深圳市深水水务咨询有限公司

签订日期：2024 年 10 月 9 日

委托单位（以下简称甲方）：深圳市福田区园岭街道办事处

检测单位（以下简称乙方）：深圳市深水水务咨询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有关规定，甲乙双方本着平等自愿、诚实信用的原则，就甲方委托乙方对本工程的检测事宜协商一致，为明确甲乙双方在合同履行过程中的权利、义务和经济责任签订本合同，供甲、乙双方共同遵守。

一、工程概况

1.1 项目名称：福田区优饮水入户和二次供水提标改造查漏补缺工程（园岭街道）（项目检测）项目

1.2 项目地点：深圳市福田区园岭街道

1.3 建设单位：深圳市福田区园岭街道办事处

二、检测内容

本项目工作具体包括但不限于（具体以实际产品为准）：

1、地基承载力检测

（1）包括天然地基、处理地基的压板试验、动探试验。

2、压实度检测

3、主体结构工程现场检测

（1）混凝土、砂浆、砌体强度现场检测采用钻芯法、回弹法、砂浆贯入法检测、现场混凝土、砂浆强度检测；

（2）钢筋间距及保护层厚度检测；

（3）后置埋件的力学性能检测；

（4）管道抗压能力（外力）检测；

（5）金属结构检测；

（6）机械电气检测。

4、原材料及中间产品检测（砂、石、水泥、粉煤灰、管材、管件、石粉渣、混凝土试块等）。

5、管道功能性试验：管道水压试验、闭水试验、满水试验；

6、水质检测内容包括但不限于：（一）常规检测（7 项）：浑浊度、肉眼可见物、总大肠菌群、菌落总数、色度、游离氯、铁；（二）全项(43 项检测)：色度、浑浊度、肉眼可见物、细菌总数、总大肠菌群、大肠埃希氏菌、总硬度(以 CaCO3 计)、溶解性总固体、pH、臭和味、铁、镉、铬(六价)、铅、汞、砷、铝、锰、铜、锌、氨化物、氰化物、氟化物、硝酸盐、硫酸盐、高锰酸盐指数、溴酸盐、亚氯酸盐、氯酸盐、游离氯、总氯、臭氧、二氧化氯、总α放射性、总β放射性、氨(以 N 计)、三氯甲烷、一氯二溴甲烷、二氯一溴甲烷、三溴甲烷、二氯乙酸、三氯乙酸、三卤甲烷(三氯甲烷、一氯二溴甲烷、二氯一溴甲烷、三溴甲烷的总和)等。

7、其他甲方委派的检测任务。

三、技术要求及检测标准

3.1 技术要求：本合同内所有检测项目（乙方资质范围内）均按照甲方提供的设计文件要求和深圳市、行业、广东省、国家的相关标准严格执行。

3.2 本工程涉及的主要检测标准均为国家最新实施规范。

四、合同价款和支付方式

4.1 本合同为总价包干制 。本工程所有检测项目参照《广东省房屋建筑和市政工程质量安全检测收费指导价》（粤建检协【2015】8 号）的取费标准执行，合同价为： 617603.00 元（大写：陆拾壹万柒仟陆佰零叁元整 ），具体内容包括人工费、设备使用费、设备进出场费、检测试验费、报告编写费、各项管理费、利润、及所有因工程质量检测应缴纳的政府规费、税金等，不论实际费用有

给予确认，双方确认无误后，乙方向甲方提供检测报告（报告清单）及相应税务发票，甲方应于收到检测报告（报告清单）及发票后个__/__工作日前与乙方办理费用结算。

（4）其他结算方式：分 3 期支付。

（4-1）签订合同后支付合同金额的 30%经费；项目完成总进度的三分之二后，提供相应的检测成果报告，并经双方确认后支付合同金额的 50%；项目验收合格后支付剩余合同金额的 20%。

（4-2）由于本项目经费由政府拨款，因此如甲方按财政集中支付程序办理付款手续即视为甲方正在履行付款义务，乙方不得以此为由要求甲方承担逾期付款的违约责任。若因乙方原因或财政支付程序导致付款延迟，甲方不承担任何责任，乙方应继续履行合同约定义务。

（4-3）甲方在每次付款前，乙方应向甲方提供相关等额的拨款需要的正式票据。

4.6 甲方在规定时间内将检测费用以银行转账方式付至乙方以下账号：

开户名称：深圳市深水水务咨询有限公司

银行账号：443899991010003343618

开户银行：交通银行深圳金叶支行

五、双方的责任及义务

5.1 甲方

5.1.1 甲方授权（郭梓博 联系电话：18138201737）为甲方联系人，负责就本合同的履行与乙方联系。

5.1.2 提供施工记录、地质资料、结构平面图及受检对象的位置，提供符合送检要求的送检样品。

5.1.3 按照有关规范和要求配合乙方进行受检对象、现场及场地准备和处

理；提供水电等配合。

5.1.4 提供检测设备进场及现场检测完成后退场的道路条件及安全的现场检测工作环境。

5.1.5 按合同规定支付检测方检测费。

5.1.6 到现场检测时，应提前 1 天以书面传真、微信、电话等方式通知乙方。检测项目为有见证送检时，通知驻地监理签字见证。

5.1.7 不得以任何方式要求乙方出具虚假检测报告。

5.2 乙方

5.2.1 乙方授权（吕亮，联系电话：15876527658）为乙方项目负责人，负责就本合同的履行与甲方联系。

5.2.2 遵守国家和地方的有关法律法规，严格按照工程质量检测有关规范、标准和规程的要求在资质范围内开展检测工作，对甲方委托的试验项目认真进行测试，作好相应记录，对检测数据和检测报告的真实性和准确性负责，杜绝虚假报告，保证检测结果的真实性、可靠性和公正性。

5.2.3 按深圳市、行业、广东省、国家的相关标准编制检测方案，并配合现场施工进度开展检测工作，技术上协助甲方完成受检对象、现场及场地的处理工作。

5.2.4 按照试验室管理的要求，对甲方样品的试验数据、试验资料严格保密，未经甲方同意，乙方不得私自利用或转让。

5.2.5 乙方应在甲方通知的日期（双方约定）安排相应的人员和设备进行检测。

5.2.6 按照工程进度和甲方要求及时提供相关检测报告，并对检测结果负责。

6.7 乙方人员对不合格工程出具合格检测报告或结论，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承担违约责任，若因此造成甲方损失还须赔偿相关损失。

6.8 乙方擅自分包或者转包项目的，甲方有权单方部分解除合同或全部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承担本合同总费用 10%的违约金，若因此造成甲方损失还须赔偿相关损失。

七、知识产权

甲方提供给乙方的图纸、甲方为实施工程自行编制或委托编制的技术规范以及反映甲方要求的或其他类似性质文件的著作权属于甲方。

乙方为履行本合同约定而编制的成果文件，其著作权属于甲方 。

八、争议解决

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任何争议，甲乙双方应友好协商解决。否则，任何一方均可以向甲方住所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九、其他

9.1 本合同约定的建设工程质量检测服务自　　年　　月　　日起，至　　年　　月　　日止。

9.2 本合同自双方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本合同内双方的义务履行完成，合同自行解除。

9.3 由于外界不可抗力的自然因素解除合同的，双方应无条件执行。

9.4 本合同未尽事宜由双方协商解决。

9.5 本合同一式 8 份，甲方执 4 份，乙方执 4 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为深圳市福田区园岭街道办事处与深圳市深水水务咨询有限公司之间《福田区优饮水入户和二次供水提标改造查漏补缺工程（园岭街道）（项目检测）合同》的签署页】

甲方(签章)：

法定代表人：

或授权委托人：

开户银行：

账　　号：

乙方(签章)：深圳市深水水务咨询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或授权委托人：

开户银行：交通银行深圳金叶支行

账　　号：443899991010003343618

签订时间：2014 年 10 月 17 日

2.5.3 水质检测金额证明资料

业绩证明

项目名称	福田区优饮水入户和二次供水提标改造查漏补缺工程(园岭街道)	项目地点	深圳市福田区
委托单位名称	深圳市福田区园岭街道办事处	受托单位名称	深圳市深水水务咨询有限公司
项目金额	61.7603万元	合同履约时间	2024.10.27~2026.9.29
项目负责人	王永秀	技术负责人	刘小彬
相关检测人员	石楠、李东旭、冯会茹、蔡俊辉、何彬、徐永鸿、刘磊、曹文敏、汪英启、彭晋升、何剑、马志富、万佳、黄后青、钟敏、欧林、钟敏萍、游雪锋、林锋、梁晓倩、周小梅、秦孝敏		
工作内容	包括但不限于： 1、地基承载力检测 (1)包括天然地基、处理地基的压板试验、动探试验。 2、压实度检测 3、主体结构工程现场检测 (1)混凝土、砂浆、砌体强度现场检测采用钻芯法、回弹法、砂浆贯入法检测、现场混凝土、砂浆强度检测 (2)钢筋间距及保护层厚度检测 (3)后置埋件的力学性能检测 (4)管道抗压能力(外力)检测 (5)金属结构检测 (6)机械电气检测 4、原材料及中间产品检测(砂、石、水泥、粉煤灰、管材、管件、石粉渣、混凝土试块等) 5、管道功能性试验:管道水压试验、闭水试验、满水试验 6、饮用水水质检测常规7项和全项43项（费用3.481万元）。		
委托单位意见	情况属实 2026年9月29日		

2.6 坪山区水质检测服务项目

2.6.1 中标通知书

深圳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中标（成交）通知书

深圳市深水水务咨询有限公司:

由深圳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深圳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坪山分公司）采用公开招标采购组织的坪山区水质检测服务项目中，经深圳市坪山区水务局确认，中标（成交）结果如下：

项目编号	项目名称	服务期限	预算金额（元）	中标（成交）折扣率	备注
PSCG2026000016	坪山区水质检测服务项目	本项目合同期一年，本次项目合同期满后，采购单位可依据对中标供应商的考核情况以及《深圳经济特区政府采购条例》第三十八条的规定续签合同，但整个合同的履行期限不得超过36个月，合同一年一签，协议期内所有合同实质性条款不得改变。协议每签一年后需到财政局备案，并以此作为向国库支付中心申请付款的依据。	¥1170000.00	0.75	/

中标（成交）折扣率：0.75

请在本通知书发出之日起十个工作日内与采购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采购人联系人：文飞伟，联系电话：13823206482

中标（成交）供应商联系人：冯会茹，联系电话：15638510158

深圳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2026年03月23日

抄送：深圳市坪山区水务局

备注：1.中标（成交）供应商可凭本通知书向金融机构申请政府采购订单融资。详情可登录深圳要素交易金融服务平台https://finance.szexgrp.com/gmfw/#/gmfwIndex/gmfwIndex或从【深圳政府采购智慧平台】点击【金服平台】），咨询电话0755-36568999转8或拨打0755-88653331。

2.本中标（成交）通知书可通过扫描右上方二维码验证真伪及下载电子版。

2.6.2 合同关键页

JC 2026-8

合同号:GYHT-2026-4

坪山区水质检测服务项目合同

项目名称：坪山区水质检测服务项目

项目地点：深圳市坪山区

发包人（甲方）：深圳市坪山区水务局

承包人（乙方）：深圳市深水水务咨询有限公司

签订日期：2026 年 3 月 31 日

第一部分　协议书

发包人（甲方）：深圳市坪山区水务局

承包人（乙方）：深圳市深水水务咨询有限公司

根据深圳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坪山分公司招标编号为 PSCG2026000016 的招标投标结果，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深圳经济特区政府采购条例》和《深圳经济特区政府采购条例实施细则》等有关规定。为保证所购的服务质量，明确双方的权利义务，甲乙双方在平等、自愿、协商一致的基础上，就下述水质检测相关服务事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第一条 项目概况

1.1 项目名称：坪山区水质检测服务项目

1.2 项目编号：PSCG2026000016

1.3 项目地点：深圳市坪山区

1.4 投资性质：政府投资

1.5 控制上限总金额为（大写）：人民币壹佰壹拾柒万元整（¥117万元）。

1.6 项目的背景及项目整体情况

本项目是对坪山区水环境质量和污染源加强监测及突发环境事件应急监测，是坪山区水环境质量监测、污染源监测、应急监测的组成部分。为坪山区实现河流稳步达优、水环境质量稳中有升的总目标，开展考核同步监测及除考核外的抽查、应急等相关水质监测工作，围绕项目目标，完成相关水质检测工作，本合同

根据实际完成检测的批次、检测项目和提交的合格检测报告，按单价进行结算。

1.7 项目目标

（1）紧盯国家、省、市各类水质考核任务，全力促进水质达标；

（2）自检自查，科学指导管养水平提升；

（3）提升涉水质突发事件应急处置能力；

（4）坚持实事求是原则，掌握辖区水质真实状况；

（5）掌握辖区水环境质量，为科学决策提供依据；

（6）通过专项检测，针对性解决坪山区水质管理过程中的重点、难点；

（7）服务其它水质相关工作需要。

第二条 词语含义

协议书中相关词语的含义与通用条件中的定义与解释相同。

第三条 服务范围

本项目承包人服务范围包括但不限于坪山区河道和水库水质定期监测、设施进出水抽查监测、重点水体专项监测及完成发包人根据实际情况安排的应急监测、专项监测等其他监测任务。

第四条 服务期限

4.1 本项目合同期一年，自 2026 年 4 月 1 日起至 2027 年 3 月 31 日止，共 365 日历天。

4.2 本次项目合同期满后，发包人可依据对承包人的考核情况以及《深圳经济特区政府采购条例》第三十八条的规定续签合同，但整个合同的履行期限不得超过 36 个月，协议期内所有合同实质性条款不得改变。双方每签一年协议后需

到财政局备案，并以此作为向国库支付中心申请付款的依据。

4.3 在本合同履行期间，因国家、省、市政策调整、政府资金预算调整取消或甲方职能变更等不可归责于甲方的客观情况等原因，双方协商一致可终止本合同或不续签。

第五条 服务酬金

本项目服务酬金按实际完成工作量核算，控制上限总金额为（大写）：壹佰壹拾柒万元整（￥117万元），中标（成交）单价折扣率为0.75。

详细计价方式见附件2《计价表》。

第六条 组成本合同的文件

组成本合同的文件及优先解释顺序与本合同通用条款2.1.2款的规定一致：

（1）本合同签订后双方新签订的补充协议；

（2）本合同第一部分协议书；

（3）中标通知书（适用于招标项目）或委托书（适用于非招标项目）；

（4）本合同第三部分的专用条款；

（5）本合同第二部分的通用条款；

（6）本项目的投标文件；

（7）本项目的招标文件、答疑及补充通知；

（8）现行的标准、规范、规定及有关技术文件；

（9）发包人和承包人双方有关本项目的变更、签证、洽商、索赔、询价采购凭证等书面文件及组成合同的其他文件。

第七条 其他

本合同一式捌份，双方各执肆份，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公章后本合同生效。

发包人（甲方）：深圳市坪山区水务局（盖章）	承包人（乙方）：深圳市深水水务咨询有限公司（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章）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交通银行深圳金叶支行
账号：	账号：443899991010003343618
住所：	住所：深圳市罗湖区清水河街道清水河社区清水河一路112号罗湖投资控股大厦裙楼401
邮编：	邮编：518024
电话：	电话：0755-22385906
传真：	传真：
电子邮箱：	电子邮箱：2250895948@qq.com
合同签订时间：	
合同签订地点：	

第三部分 专用条款

第一条 定义与解释

第二条 承包人义务

2.1 工作内容

承包人应根据发包人要求完成各项水质检测工作，包括但不限于开展考核提前预警及同步监测、有关水体（水库、沟渠、历史黑臭水体等）定期监测、设施进出水抽查检测及其他专项监测、应急监测等，项目成果应当符合国家、省、市各项技术规范要求和考核要求。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1）河流水质监测：对辖区河流断面开展水质定期监测，根据市生态环境局“一周一测”及国家、省、市等各类水质考核任务开展有关监测，为水质异常应急处置、及时溯源提供数据支撑；

（2）水库水质监测：针对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及非供水水库，开展水质定期监测，为实现水环境质量进一步提升做好准备；

（3）设施进出水监测：针对水质净化厂、水质净化站、分散式污水处理设施、湿地等设施进出水，开展水质抽查监测，检查设施管养状况；

（4）重点排口筛查：掌握辖区内重点排口水质情况，为下一步整治工作提供依据；

（5）重点水体监测：为“长制久清”做好准备，督促街道等管养主体履职；

（6）完成采购人根据实际情况安排的应急监测、专项监测等其他监测任务。

黑臭水体四项：严格按照《城市黑臭水体整治工作指南》要求，参考附件1《检测方法参考表》的检测方法，布设采样点，确定采样深度、采样频次、检测时间等要求，需系统整理黑臭水体整治前后的水质变化情况，形成水质检测报告。

地表水8项、24项：严格按照《地表水环境质量监测技术规范》HJ 91.2-2022要求，根据发包人要求，布设采样点，确定采样深度、采样频次、检测时间等要求，并出具水质检测报告。其中若提交的水质检测报告影响黑臭水体考核，本项目验收不合格。

2.2 工作依据及参考标准

《水环境监测规范》（SL219-2013）；

《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

《地下水质量标准》（GB/T14848-2017）；

《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

《城市黑臭水体整治工作指南》；

以上规范或者标准、要求有更新的，以更新后的标准执行；内容不一致或有冲突的，以较高的要求和标准执行；与国家强制性法律法规有冲突的，按照国家强制性法律法规执行。

2.3 采样和分析方法：

2.3.1 承包人对所接收的委托检测任务，从样品的采集、运输、保存、测试分析等应满足如下要求：

（1）检测方法采用现行有效的国家、地方、行业环境检测方法标准、技术规范或权威专业文献推荐的方法；

（3）承包人必须确保向发包人报送的检测结果及提供的原始记录真实准确，检测报告规范完整，且需盖有本公司有效期内的CMA认证章。

2.7.2 水质评估分析报告

（1）水质评估分析报告提交时间：一般每2周出具关于上周的坪山区纸质和电子版水质分析报告，每半年和年度开始10日内提交纸质和电子版水质分析报告，对于发包人要求开展的专项监测工作，承包人应在监测工作完成（以完成采样的最后一天计算）后10个工作日内向发包人报送水质分析报告。

（2）发包人对于紧急的或特殊的检测任务有报告时间要求的，需按照发包人要求的时间内提交检测结果或检测报告，包括完整分析图表和文字等内容。若不符合发包人要求需在1小时内响应，及时修改，3小时内形成包括完整分析图表和文字、并符合发包人要求的水质分析报告报送给发包人。

（3）水质评估分析报告份数：提供水质评估分析报告原件1份。

（4）承包人必须确保报送的检测结果及提供的原始记录真实准确，检测报告规范完整。

（5）报告内容要求：应根据检测数据，对所监测水体的水质状况、变化情况及变化原因进行科学分析，并提供专业的对策建议。

2.8 工作实施方案及保障措施要求

2.8.1 承包人应按照发包人要求，根据发包人安排的监测任务编制工作实施方案，并于监测工作开始前提交发包人审核。

2.8.2 承包人应有科学合理的工作实施方案及保障措施，包括非法定工作时间的值班人员保障及需应急检测的响应时间作出可信的承诺。实施方案合理，条理清晰，可操作性强，对本项目的要求把握准确、重点突出、难点分析到位、应

急响应可信、保障措施可靠，方案涉及细则编制、采样、测试分析、质量控制、结果报送及后续服务等流程。

2.9 接受收监督要求

2.9.1 承包人应接受发包人或发包人委托的第三方机构对本项目实施全过程的监督，包括现场检查、原始记录审查、实验比对、样品考核、人员资质和仪器设备核查等。

2.9.2 根据《关于将我省环境检测社会化工作纳入常态管理的通知》（粤环函[2017]1894 号）文件的要求，政府部门购买环境检测服务须按照标准化的环境检测作业流程，基本建立全过程留痕监控管理。被委托的社会环境检测机构现场采样人员应通过摄影、摄像等方式对污染源监督、执法检测的采样点位、采样过程、样品保存情况进行记录，样品标签和封条须符合相关管理要求；社会检测机构工作人员要按照广东省社会环境检测机构信息管理平台的要求将所有检测项目的检测过程及时无误录入。

2.10 验收

2.10.1 发包人有权根据项目的工作内容和成果要求，对承包人工作内容和工作进度提出要求。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发包人如果发现承包人工作内容有严重错误或有正当理由对承包人履行的服务不满意的，有权要求承包人及时修改调整。承包人向发包人提交的项目成果应获得发包人的认可。

2.10.2 承包人应当在完成合同约定的工作任务后一个月内，向发包人书面提出验收请求，并配合发包人的验收工作。发包人发现承包人工作存在问题的，承包人应当按发包人要求完成整改并报告发包人。

第三条 发包人义务

2.7 2025 年度水务设施水质检测服务（标段一）

2.7.1 中标通知书

中 标 通 知 书

深圳市深水水务咨询有限公司：

在深圳市龙岗排水有限公司2025年水务设施水质检测服务项目（项目编号：2520A1013428）中，经相关程序评定，贵公司中标本项目标段一，中标结果如下：

采购人	深圳市龙岗排水有限公司
采购内容	深圳市龙岗排水有限公司2025年水务设施水质检测服务项目（标段一）
中标价	人民币伍拾伍万贰仟贰佰伍拾肆元伍角整 （¥ 552,254.50元）
服务期说明及服务内容	本项目服务期限为一年。 龙岗排水公司运营管理范围内标段一：坪地、龙岗分公司水务设施的水质/泥质检测工作。

请贵公司据此尽快与采购人联系，并于《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30日内与采购人签订书面合同。

采购人联系人：陈工；　　联系方式：0755-28917129（647）；

中标供应商联系人：冯工；　　邮箱：3482518322@qq.com；

联系方式：15638510158；

特此通知。

深圳交易集团有限公司龙岗分公司

2025年01月21日

2.7.2 合同关键页

合同编号：深龙排采2025-C

JC2025-17

深圳市龙岗排水有限公司

2025年度水务设施水质检测服务（标段一）采购合同

合同名称：	2025年度水务设施水质检测服务（标段一）采购合同
项目编号：	2520A1013428（LGPS2025-12）
采 购 方：	深圳市龙岗排水有限公司
供 应 方：	深圳市深水水务咨询有限公司
签署日期：	2025年4月28日

2025 年度水务设施水质检测服务（标段一）采购合同

甲　　方：深圳市龙岗排水有限公司

乙　　方：深圳市深水水务咨询有限公司

经甲方公开招标（项目名称：2025 年水务设施水质检测服务项目，编号：2520A1013428（LGPS2025-12）），确定由乙方中标，甲、乙双方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其他法律法规，经甲乙双方充分协商，特订立本合同，以便共同遵守。

第一条　合同服务范围

（一） 工作内容

在服务期限内对深圳市龙岗排水有限公司**坪地、龙岗分公司**的水务设施开展水质检测及土壤、沉积物、污泥检测工作，检测指标从《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 31962-2015）、《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8918-2002）、《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等规范中选取。

检测指标有：水温、pH 值、溶解氧、高锰酸盐指数、化学需氧量、五日生化需氧量、氨氮、总磷、总氮、铜、锌、氟化物、硒、砷、汞、镉、六价铬、铅、氰化物、挥发酚、石油类、阴离子表面活性剂、硫化物、粪大肠菌群、硫酸盐、氯化物、硝酸盐、铁、锰、叶绿素 a、三氯甲烷、四氯化碳、三溴甲烷、二氯甲烷、1，2-二氯乙烷、环氧氯丙烷、氯乙烯、1，1-二氯乙烯、1，2-二氯乙烯、三氯乙烯、四氯乙烯、氯丁二烯、六氯丁二烯、苯乙烯、甲醛、乙醛、丙烯醛、三氯乙醛、苯、甲苯、乙苯、二甲苯、异丙苯、氯苯、1，2-二氯苯、1，4-二氯苯、三氯苯、四氯苯、六氯苯、硝基苯、二硝基苯、2，4-二硝基甲苯、2，4，6-三硝基甲苯、硝基氯苯、2，4-二硝基氯苯、2，4-二氯苯酚、2，4，6-三氯苯酚、五氯酚、苯胺、联苯胺、丙烯酰胺、丙烯腈、邻苯二甲酸二丁酯、邻苯二甲酸二（2-乙基已基）酯、水合肼、四乙基铅、吡啶、松节油、苦味酸、丁基黄原酸、活性氯、滴滴涕、林丹、环氧七氯、对硫磷、甲基对硫磷、马拉硫磷、乐果、敌敌畏、敌百虫、内吸磷、百菌清、甲萘威、溴氰菊脂、阿特拉津、苯并（a）芘、甲基汞、多氯联苯、微囊藻毒素-LR、黄磷、钼、钴、铍、硼、锑、镍、钡、钒、钛、铊、氧化还原电位、透明度、动植物油、电导率、悬浮物、浊度（浑浊度）、色度、溶解性固体、重碳酸盐（重碳酸根）、碳酸盐、总碱度、氯化物（氯离子）、二氧化氯、亚氯酸盐、氯酸盐、凯氏氮、亚硝酸盐（亚硝酸根、亚硝酸盐氮）、溴酸

盐（溴化物，溴离子）、碘化物、总硬度、总有机碳、硅、总大肠菌群、细菌总数（菌落总数）、浮游植物-只做蓝绿藻计数、烷基汞（包括甲基汞、乙基汞）、石油烃、嗅、二氧化硅、埃希氏大肠菌群、耐热大肠菌群、总氯（总余氯、余氯、活性氯）、剩余二氧化氯、总铬、总银、苯胺类、有机磷农药（以 P 计）、对硝基氯苯、苯酚、间-甲酚、2，4-二氯酚、2，4，6-三氯酚、邻苯二甲酸二辛酯、硝基苯类、邻-二甲苯、对-二甲苯、间-二甲苯、对-二氯苯、邻-二氯苯、总氰化物、可吸附有机卤化物（以 Cl 计）、土壤/沉积物/污泥氨氮、土壤/沉积物/污泥总氮、土壤/沉积物/污泥总磷、土壤/沉积物/污泥 pH 值、土壤/沉积物/污泥含水率共计 166 项。

（二）工作质量要求

水质检测按照《水和废水监测分析方法》（第四版增补版，国家环境保护总局）、《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 31962-2015）、《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以及双方约定的其他相关水质标准执行。

（三）工作时间及服务成果要求

1. 乙方实验室在收到当天送达的样品后，10 个日历天内完成水质指标检测并出具 CMA 检测报告（土壤、沉积物、污泥指标除外），各项指标按以下时间要求内完成检测。

序号	检测项目	指标检测完成时间要求（日）
1	水温	5
2	pH 值	5
3	溶解氧	5
4	高锰酸盐指数	5
5	化学需氧量	5
6	五日生化需氧量	8
7	氨氮	5
8	总磷	5
9	总氮	5
10	铜	5
11	锌	5
12	氟化物	5
13	硒	5
14	砷	5
15	汞	5
16	镉	5
17	六价铬	5

序号	检测项目	指标检测完成时间要求（日）
18	铅	5
19	氰化物	5
20	挥发酚	5
21	石油类	5
22	阴离子表面活性剂	5
23	硫化物	5
24	粪大肠菌群	5
25	硫酸盐	7
26	氯化物	7
27	硝酸盐	7
28	铁	7
29	锰	7
30	叶绿素 a	7
31	三氯甲烷	7
32	四氯化碳	7
33	三溴甲烷	7
34	二氯甲烷	7
35	1，2-二氯乙烷	7
36	环氧氯丙烷	7
37	氯乙烯	7
38	1，1-二氯乙烯	7
39	1，2-二氯乙烯	7
40	三氯乙烯	7
41	四氯乙烯	7
42	氯丁二烯	7
43	六氯丁二烯	7
44	苯乙烯	7
45	甲醛	7
46	乙醛	7
47	丙烯醛	7
48	三氯乙醛	7
49	苯	7
50	甲苯	7
51	乙苯	7
52	二甲苯	7
53	异丙苯	7
54	氯苯	7
55	1，2-二氯苯	7
56	1，4-二氯苯	7

序号	检测项目	指标检测完成时间要求（日）
57	三氯苯	7
58	四氯苯	7
59	六氯苯	7
60	硝基苯	7
61	二硝基苯	7
62	2，4-二硝基甲苯	7
63	2，4，6-三硝基甲苯	7
64	硝基氯苯	7
65	2，4-二硝基氯苯	7
66	2，4-二氯苯酚	7
67	2，4，6-三氯苯酚	7
68	五氯酚	7
69	苯胺	7
70	联苯胺	7
71	丙烯酰胺	7
72	丙烯腈	7
73	邻苯二甲酸二丁酯	7
74	邻苯二甲酸二（2-乙基己基）酯	7
75	水合肼	7
76	四乙基铅	7
77	吡啶	7
78	松节油	7
79	苦味酸	7
80	丁基黄原酸	7
81	活性氯	7
82	滴滴涕	7
83	林丹	7
84	环氧七氯	7
85	对硫磷	7
86	甲基对硫磷	7
87	马拉硫磷	7
88	乐果	7
89	敌敌畏	7
90	敌百虫	7
91	内吸磷	7
92	百菌清	7
93	甲萘威	7
94	溴氰菊脂	7
95	阿特拉津	7

序号	检测项目	指标检测完成时间要求（日）
96	苯并（a）芘	7
97	甲基汞	7
98	多氯联苯	7
99	微囊藻毒素-LR	7
100	黄磷	7
101	钼	7
102	钴	7
103	铍	7
104	硼	7
105	锑	7
106	镍	7
107	钡	7
108	钒	7
109	钛	7
110	铊	7
111	氧化还原电位	5
112	透明度	5
113	动植物油	5
114	电导率	5
115	悬浮物	5
116	浊度（浑浊度）	5
117	色度	5
118	溶解性固体	5
119	重碳酸盐（重碳酸根）	5
120	碳酸盐	5
121	总碱度	5
122	氯化物（氯离子）	5
123	二氧化氯	5
124	亚氯酸盐	5
125	氯酸盐	5
126	凯氏氮	5
127	亚硝酸盐（亚硝酸根、亚硝酸盐氮）	5
128	溴酸盐（溴化物，溴离子）	5
129	碘化物	5
130	总硬度	5
131	总有机碳	5
132	硅	5
133	总大肠菌群	5

序号	检测项目	指标检测完成时间要求（日）
134	细菌总数（菌落总数）	5
135	浮游植物-只做蓝绿藻计数	5
136	烷基汞（包括甲基汞、乙基汞）	5
137	石油烃	5
138	嗅	5
139	二氧化硅	5
140	埃希氏大肠菌群	5
141	耐热大肠菌群	5
142	总氯（总余氯、余氯、活性氯）	5
143	剩余二氧化氯	5
144	总铬	5
145	总银	5
146	苯胺类	5
147	有机磷农药（以 P 计）	5
148	对硝基氯苯	5
149	苯酚	5
150	间-甲酚	5
151	2，4-二氯酚	5
152	2，4，6-三氯酚	5
153	邻苯二甲酸二辛酯	5
154	硝基苯类	5
155	邻-二甲苯	5
156	对-二甲苯	5
157	间-二甲苯	5
158	对-二氯苯	5
159	邻-二氯苯	5
160	总氰化物	5
161	可吸附有机卤化物（以 Cl 计）	5
162	土壤/沉积物/污泥氨氮	15
163	土壤/沉积物/污泥总氮	15
164	土壤/沉积物/污泥总磷	15
165	土壤/沉积物/污泥 pH 值	15
166	土壤/沉积物/污泥含水率	15

2.应急检测应在采样后 24 小时内提供检测数据，金属类指标 48 小时内提供检测数据，耗时长的检测指标 72 小时内提供检测数据（五日生化需氧量、土壤/沉积物/污泥指标除外）。若遇检测指标或检测样品数量多以及其他特殊情况时，另做要求。数据出具后 2 日内提供加盖 CMA 公章的检测报告。

3. 乙方需协助甲方对水质检测数据成果进行分析，按要求编写并提交水质检测总结分析报告。总结分析报告内容根据甲方的需求，包括但不限于水质检测内容、数据统计、各设施水质整体情况和时空分布分析、污染源解析以及分析结果应用建议等。常规检测任务或专项检测任务的成果报告需具备足够深度，以有效辅助运营决策。需在每月 15 日之前向甲方提供上个月的月度水质检测总结分析报告，每个季度工作完成后于次月 28 日前提供季度水质检测总结分析报告，年度工作完成后提供全年水质检测总结分析报告，专项水质检测总结分析报告在任务结束后提供。

第二条　服务期限

项目服务期暂定为 1 年，即 2025 年 5 月 1 日至 2026 年 4 月 30 日。

第三条　合同价款

（一）根据招标结果，本项目合同总价暂定为人民币：¥552254.50 元（大写：伍拾伍万贰仟贰佰伍拾肆元伍角），服务期限内，项目资金按中标单价和实际业务量进行结算，如项目总支出到达上限或服务期限结束则合同相应终止。

（二）本合同为单价合同，检测费用以实际完成样品数乘以检测项目单价计算，检测项目单价以合同约定为准，见附件《检测单价表》。《检测单价表》未列出的指标检测单价，参照《广东省环境监测行业指导价（2021 年修订稿）（征求意见稿）》指导价乘以投标报价折扣率（标段一投标报价÷标段一总价上限）：0.5 。

（三）本报价包括但不限于采样人员培训费、收样费、水质检测费、应急加急检测费、应缴税金和利润等提供服务过程中所发生一切的费用 。

第四条　费用支付

1. 检测费用的支付：按季度支付，于合同签订之日起的前 3 个自然月为首个结算季度，后以此类推，结算日期为该结算月份的 15 号之前。乙方按要求提交 CMA 检测报告和水质检测总结分析报告后，甲方按经审定合格的检测指标量乘以合同约定的单价计算检测服务费，检测服务费扣减相应款项（如有）后支付乙方；

2. 乙方应当在甲方付款之前开具合法有效等额增值税专用发票，否则甲方有权拒绝付款，且不承担任何违约责任；

3. 乙方确认并同意甲方将本合同价款支付至如下账户，账户信息如下：

账户名称：深圳市深水水务咨询有限公司

2. 乙方需在甲方的采样小组将样品送达样品集中存放点之后的 3 个小时之内收集样品并运回乙方实验室。

3. 乙方按照本合同约定向甲方提供水质检测服务，在本合同约定的时间期限内提供相应的水质检测数据和 CMA 检测报告，按要求编写并提交月度、季度、年度以及专项水质检测总结分析报告。CMA 检测报告和总结分析报告需提交纸质版一式三份和电子版（PDF 格式扫描件）。

4. 中标范围工作量暂按标段划分，实际发生工作量按实计。

5. 必须保证采用国家或行业认可的标准方法进行检测，如因客观原因必须使用非标准方法进行检测的项目，应书面向甲方申明并取得甲方同意。

6. 履行合同期间，接受甲方派人驻场监督。就检测报告内容，随时接受甲方咨询及质疑，以谨慎的态度及科学的方法，保证提供优质高效的检测服务。

7. 乙方应向甲方提供相关资质材料（包括计量认证证书、计量认证项目说明文件等），如乙方相关资质文件到期，须向甲方提供相应资质换证或续证材料。

8. 乙方项目负责人：（王永秀 、联系电话：15986696616）

第六条　质控要求

（一）实验室分析的质控

1. 方法的选择：乙方需选择合适的方法，对方法进行验证，甲方要求的需通过资质认定的项目必须通过资质认定。

2. 全程序空白：乙方需对每批次样品抽取 10%全程序空白。

3. 实验室空白：乙方需对每批次样品抽取 10%实验室空白。空白值要求小于方法的检出限，当空白试验值较高时，须全面检查试验用水、容器、仪器性能及操作环境等诸影响因素，重新测试。

4. 标准样品：乙方需对每批次分析前后进行标准校准，或每 10 个样品至少带 1 个质控样品进行质量控制，并尽可能带有证标准样品，自配标准溶液应可溯源。

5. 加标回收率：能做加标回收的项目，乙方需对每批次样品抽取 10%的样品进行加标回收，加标量控制在曲线范围内。

（二）其他质控措施

乙方需按照实验室质控计划定期发放盲样。根据不同行业污染源特征，必要时进行抗干扰试验。乙方还应参加实验室间比对。

6. 本合同正本一式 伍 份，甲方执 叁 份，乙方执 贰 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7. 通知与送达：合同中所列甲乙方的地址即为各方的送达地址。如若地址有更改，须自变更之日起五日内以书面形式通知另一方。否则，按本合同所列地址送达的通知或其他有关文件均视为有效送达。

附件：《检测单价表》

上述附件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正文约定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如附件内容与合同正文约定存在冲突的，以合同正文约定为准。

（合同正文结束，以下为签署页）

甲方：深圳市龙岗排水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地址：

开户银行：

帐号：

联系人：

电话：

签订时间：2015.4.28

乙方：深圳市深水水务咨询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地址：深圳市罗湖区清水河街道清水河社区清水河一路 112 号罗湖投资控股大厦裙楼 401

开户银行：交通银行深圳金叶支行

帐号： 443899991010003343618

联系人：王永秀

电话：15986696616

签订地点：深圳

2.8 大空港片区河道、小微水体、小湖塘库水质检测服务项目

合同编号：

大空港片区河道、小微水体、小湖塘库水质检测服务项目合同

项目名称：大空港片区河道、小微水体、小湖塘库水质检测服务项目

项目地点：深圳市宝安区

甲方（委托人）：深圳市宝安区水务局

乙方（受托人）：深圳市深水水务咨询有限公司

签订日期：2023 年 6 月 21 日

大空港片区河道、小微水体、小湖塘库水质检测服务项目服务合同

甲方（委托人）：深圳市宝安区水务局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负责人：

地址：

联系人：　　联系方式：

乙方（受托人）：深圳市深水水务咨询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300708411905B

法定代表人：陆子锋

地址：深圳市罗湖区清水河街道清水河社区清水河一路 112 号罗湖投资控股大厦裙楼 401

联系人：孟昌盛　　联系方式：13714646208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有关法律、法规等规定，经甲乙双方协商一致，双方就**大空港片区河道、小微水体、小湖塘库水质检测服务项目**相关服务事宜签订本合同，以兹共同遵守。

第一条 工作具体内容、形式和要求

1.1 工作具体内容：现场调研、收集并整理项目相关资料，配合大空港片区水环境综合整治项目、宝安区2019年全面消除黑臭水体工程(大空港片区)项目需要开展水质验收检测服务工作，包括河道、小微水体、小湖塘库的水质检测，并出具水质检测报告，编写水质验收检测总结报告。每个监测点检测指标为透明度、溶解氧（DO）、氧化还原电位（ORP）、氨氮（NH3-N）。

（1）工作要求

依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导则和技术标准要求，开展水质检测并提交符合标准要求的检测报告，最终通过甲方验收。

（2）工作任务（包括但不限于）：

编制本项目的水质验收检测实施方案，开展水质监测，出具水质检测报告，项目完工后，提交本项目水质验收检测总结报告。主要检测工作量包括但不限于如下（具体清单见附件）：

1）河道检测：共 14 条河道，每条河道设置 3 个检测点，每次检测点需要检测频次 24 次（每周监测 1 次，连续监测 6 个月）；

2）小微水体检测：共92条小微水体，每条小微水体设置3个检测点，每次检测点检测频次4次（每2周取样1次，连续测定2个月）；

3）小湖塘库检测：无。

1.2 乙方提交的工作成果应符合国家和有关部门关于该类项目编制内容和深度规定，并结合项目的具体情况编制。

1.3 时间要求：乙方应当按照下列进度要求进行本合同项目的技术服务工作：合同签订后立即开展现场调研、收集并整理甲方提供的项目相关资料，2周内提交水质验收检测实施方案，随后立即开展水质检测工作；每季度10日前提交上季度的水质检测报告；项目竣工后，1个月内提交水质验收检测总结报告。

1.4 若相关主管部门对报告提出修改要求，乙方须无条件完善修改，相关费用不再增加。

第二条 为保证乙方有效进行技术咨询工作，甲方应当向乙方提供下列协作事项

1．提供技术资料：提供项目有关设计资料及图纸等有关资料；

2．提供工作条件：在现场工作期间，提供人员协助便利；

甲方提供上述协作事项的时间及方式：乙方若有需要甲方提供协作，应提前三个工作日告知甲方，双方就当次协作方式进行协调。

第三条 乙方应向甲方交付的报告、成果、文件

序号	报告、成果、文件名称料	份数	内容要求	提交时间
1	大空港片区河道、小微水体、小湖塘库水质验收检测实施方案	6	要求非加密、不受使用限制的Word、PDF格式	
2	大空港片区河道、小微水体、小湖塘库水质验收检测报告	6	要求非加密、不受使用限制的Word、PDF格式	
3	大空港片区河道、小微水体、小湖塘库水质验收检测总结报告	6	要求非加密、不受使用限制的Word、	

			PDF格式	

第四条 双方的权利和义务

4.1 甲方权利和义务

4.1.1 甲方按本合同规定的内容，向乙方提交资料及文件，并对其完整性和正确性负责。

4.1.2 甲方应按本合同规定的金额和时间向乙方支付费用。

4.1.3 甲方应负责与本咨询业务有关的第三人的协调，为乙方工作提供外部条件。

4.1.4 甲方应当在约定的时间内就乙方书面提交并要求作出答复的事宜作出书面答复。乙方要求第三人提供有关资料时，甲方应负责转达及资料转送。

4.1.5 甲方应当授权胜任本咨询业务的代表，负责与乙方联系。

4.1.6 甲方因履行本合同应遵守的保密义务如下：

（1）保密内容（包括技术信息和经营信息）：未经乙方同意不得向任何第三方提供乙方开展工作的技术路线和方法，不得用于本单位盈利性开发利用。

（2）涉密人员范围：能接触到资料的所有人。

（3）保密期限：16年（16年后可正常销毁）。

（4）泄密责任：按有关法律办理。

4.2 乙方权利和义务

4.2.1 乙方应按合同规定的内容和时限向甲方提交工作成果，对其完整性、正确性、适用性、经济合理性及时限负责。

4.2.2 乙方对甲方或第三人所提出的问题不能及时核对或答复，导致合同不能全部或部分履行，乙方应承担责任。

4.2.3 乙方向甲方提出赔偿要求不能成立时，则应补偿由于该赔偿或其他要求所导致甲方的各种费用的支出。

4.2.4 乙方在工作过程中所需相关资料或其他需甲方配合的事项应及时通知甲方。

4.2.5 乙方在与甲方合作过程中所获得或知悉的关于甲方的所有未公开的信息（包括项目信息、技术图纸、资料、经营信息、人力资源、本合同所涉及的研究内容、研究成果等等）为甲方的商业秘密，乙方应严守其秘密性。未经甲方事先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本项目涉及的商业秘密或甲方提供给乙方的技术资料、图纸等用于履行本合同之外的其他用途。乙方上述保密义务的期限，从乙方知悉该资料或信息之日起，

直至公众可通过合法途径获得、知悉相关资料、信息之日止。

（1）保密内容（包括技术信息和经营信息）：未经甲方同意不得将甲方提供的技术资料向任何第三方提供，不得用于本单位盈利性开发利用。

（2）涉密人员范围：能接触到资料的所有人员。

（3）保密期限：16年（16年后可正常销毁）。

（4）泄密责任：按有关法律办理。造成甲方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4.2.6 乙方提交工作成果后，应该应甲方之要求就工作成果的相关内容作出说明。

4.2.7 乙方不得将本合同项下的工作任务转包或分包，如乙方未经甲方同意将本合同项下的工作进行分包或转包，则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且要求乙方返还已付费用，给甲方造成损失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赔偿损失。

4.2.8 乙方应当保证其提交的成果符合国家及地方现有法律、法规、规章，政策及行业规范之要求、符合本合同目的。如果因不符合上述要求给甲方或其他第三人造成损失的，乙方应承担由此引起的一切损失。

4.2.9 对于乙方为履行本合同向甲方提供的所有阶段性和最终成果，及因履行本合同所产生的其他研究成果，双方同意其所含有的一切知识产权含著作权、专利申请权和专利权等权利均属于甲方所有。成果提交甲方后，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可以发明人/作者的名义在学术研究领域发表、申报评奖。甲方有权自行或委托他人为任何方式使用、修改和处分乙方提交的工作成果。未经甲方事前书面许可，乙方不得对上述工作成果做任何复制、修改、转让、自行或提供给他人做任何方式的使用。乙方违反本条规定的，甲方有权单方解除本合同，乙方应返还甲方所有费用并赔偿甲方因此受到的损失。

第五条 费用、付款及成果交付、验收

5.1 费用：本工程费用合计人民币 86.144万元（大写：**捌拾陆万壹仟肆佰肆拾元整**），该笔费用包括：现场调研、收集并整理项目相关资料；配合大空港片区水环境综合整治项目、宝安区2019年全面消除黑臭水体工程(大空港片区)项目需要开展水质验收检测；专家评审费；审核修改报告；税金等。

本合同为总价包干合同，编制费为含税价，包含但不限于乙方完成本合同工作所需的一切费用及甲方或乙方组织的成果评审费，乙方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甲方增加任何费用。

5.2 合同价款的变更和结算：合同价款的变更和结算需严格按如下程序进行：

双方约定，在履行合同过程中产生争议：由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时，采用下列第（2）种方式解决：

（1）向深圳仲裁委员会仲裁；

（2）向深圳市宝安区人民法院起诉。

第九条其他约定

9.1 按本合同规定应付的违约金、赔偿金、保管保养费和各种经济损失，应当在明确责任后 / 日内付清，否则按逾期付款处理。

9.2 本合同自双方代表签订之日起生效。

9.3 合同如有未尽事宜，须经双方协商，做出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9.4 双方来往函件，按照合同规定的地址或传真号码送达对方。如一方地址、电话、传真号码有变更，应在变更后的3日内书面通知对方，否则，应承担相应责任。

9.5 本合同正本一式 捌 份，双方各执 肆 份。

附件 大空港片区河道、小微水体统计表

甲方（盖章）：深圳市宝安区水务局

地址：

负责人

或委托代理人（签字）：

电话：

账号：

乙方（盖章）：深圳市深水水务咨询有限公司

地　址：深圳市罗湖区清水河街道清水河社区清水河一路112号罗湖投资控股大厦裙楼401

法定代表人：

或委托代理人（签字）：

电话：

账号：

合同签订时间：2023年6月21日

经办人：

2.9 深圳市龙岗排水有限公司 2026 年水务设施水质检测服务项目（标段四）

2.9.1 中标通知书

中 标 通 知 书

深圳市深水水务咨询有限公司：

在深圳市龙岗排水有限公司2026年度水务设施水质检测服务项目（项目编号：YG26QG0042364）中，经相关程序评定，贵公司中标，中标结果如下：

招标人	深圳市龙岗排水有限公司
采购内容	深圳市龙岗排水有限公司2026年度水务设施水质检测服务项目
中标折扣率（标段四）	68.00%
标段四最高支付上限	人民币肆拾伍万贰仟捌佰柒拾壹元壹角陆分 （小写：¥452,871.16元）
服务期限	本项目服务期限为一年。

请贵公司据此尽快与招标人联系，并于《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30日内与招标人签订书面合同。

招标人联系人：陈工；　　联系方式：0755-28917129（647）

中标人联系人：冯会茹；　　联系方式：15638510158

邮箱：3482518322@qq.com

特此通知。

深圳交易集团有限公司龙岗分公司

2026年7月21日

2.9.2 合同关键页

合同编号：龙排(JC)2026-004

JC 2026-31

深圳市龙岗排水有限公司

2026年度水务设施水质检测服务（标段四）采购合同

合同名称：	2026年度水务设施水质检测服务（标段四）采购合同
项目编号：	YG26QG0042364（LGPS2026-22）
采 购 方：	深圳市龙岗排水有限公司
供 应 方：	深圳市深水水务咨询有限公司
签署日期：	2026年 7 月 31 日

2026年度水务设施水质检测服务（标段四）采购合同

甲　　方：深圳市龙岗排水有限公司

乙　　方：深圳市深水水务咨询有限公司

经甲方公开招标（项目名称：2026年度水务设施水质检测服务项目，编号：YG26QG0012364（LGPS2026-22）），确定由乙方中标，甲、乙双方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其他法律法规，经甲乙双方充分协商，特订立本合同，以便共同遵守。

第一条　合同服务范围

（一）工作内容

在服务期限内对深圳市龙岗排水有限公司**园山、横岗、平湖、坂田分公司**的水务设施开展水质检测及土壤、沉积物、污泥检测工作，检测指标从《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 31962-2015）、《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8918-2002）、《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等规范中选取。

检测指标有：水温、pH值、溶解氧、高锰酸盐指数、化学需氧量、五日生化需氧量、氨氮、总磷、总氮、铜、锌、氟化物、硒、砷、汞、镉、六价铬、铅、氰化物、挥发酚、石油类、阴离子表面活性剂、硫化物、粪大肠菌群、硫酸盐、氯化物、硝酸盐、铁、锰、叶绿素a、三氯甲烷、四氯化碳、二溴甲烷、二氯甲烷、1，2-二氯乙烷、环氧氯丙烷、氯乙烯、1，1-二氯乙烯、1，2-二氯乙烯、三氯乙烯、四氯乙烯、氯丁二烯、六氯丁二烯、苯乙烯、甲醛、乙醛、丙烯醛、三氯乙醛、苯、甲苯、乙苯、二甲苯、异丙苯、氯苯、1，2-二氯苯、1，4-二氯苯、三氯苯、四氯苯、六氯苯、硝基苯、二硝基苯、2，4-二硝基甲苯、2，4，6-三硝基甲苯、硝基氯苯、2，4-二硝基氯苯、2，4-二氯苯酚、2，4，6-三氯苯酚、五氯酚、苯胺、联苯胺、丙烯酰胺、丙烯腈、邻苯二甲酸二丁酯、邻苯二甲酸二（2-乙基己基）酯、水合肼、四乙基铅、吡啶、松节油、苦味酸、丁基黄原酸、活性氯、滴滴涕、林丹、环氧七氯、对硫磷、甲基对硫磷、马拉硫磷、乐果、敌敌畏、敌百虫、内吸磷、百菌清、甲萘威、溴氰菊酯、阿特拉津、苯并（a）芘、甲基汞、多氯联苯、微囊藻毒素-LR、黄磷、钼、钴、铍、硼、锑、镍、钡、钒、钛、铊、氧化还原电位、透明度、动植物油、电导率、悬浮物、浊度（浑浊度）、色度、溶解性固体、重碳酸盐（重碳酸根）、碳酸盐、总碱度、氯化物（氯离子）、二氧化氯、亚氯酸盐、氯酸盐、凯氏氮、亚硝酸盐（亚硝酸根、亚硝酸盐氮）、溴酸盐（溴化物，溴离子）、碘化物、总硬度、总有机碳、硅、总大肠菌群、细菌总数（菌落总数）、浮游植物-只做蓝绿藻计数、烷基汞（包括甲基汞、乙基汞）、石油烃、嗅、二氧化硅、埃希氏大肠菌群、耐热大肠菌群、总氯（总余氯、余氯、活性氯）、剩余二氧化氯、总铬、总银、苯胺类、有机磷农药（以P计）、对硝基氯苯、苯酚、间-甲酚、2，4-二氯酚、

2，4，6 三氯酚、邻苯二甲酸二辛酯、硝基苯类、邻-二甲苯、对-二甲苯、间-二甲苯、对-二氯苯、邻-二氯苯、总氰化物、可吸附有机卤化物（以 Cl 计）、钴、锡、土壤/沉积物/污泥氨氮、土壤/沉积物/污泥总氮、土壤/沉积物/污泥总磷、土壤/沉积物/污泥 pH 值、土壤/沉积物/污泥含水率共计 168 项。

（二）工作质量要求

水质检测按照《水和废水监测分析方法》（第四版增补版，国家环境保护总局）、《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 31962-2015）、《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以及双方约定的其他相关水质标准执行。

（三）工作时间及服务成果要求

1. 乙方实验室在收到当天送达的样品后，10 个日历天内完成水质指标检测并出具 CMA 检测报告（土壤、沉积物、污泥指标除外），各项指标按以下时间要求内完成检测。

序号	检测项目	指标检测完成时间要求（日）
1	水温	5
2	pH 值	5
3	溶解氧	5
4	高锰酸盐指数	5
5	化学需氧量	5
6	五日生化需氧量	8
7	氨氮	5
8	总磷	5
9	总氮	5
10	铜	5
11	锌	5
12	氟化物	5
13	硒	5
14	砷	5
15	汞	5
16	镉	5
17	六价铬	5
18	铅	5
19	氰化物	5
20	挥发酚	5
21	石油类	5
22	阴离子表面活性剂	5
23	硫化物	5
24	粪大肠菌群	5
25	硫酸盐	7

序号	检测项目	指标检测完成时间要求（日）
26	氯化物	7
27	硝酸盐	7
28	铁	7
29	锰	7
30	叶绿素 a	7
31	三氯甲烷	7
32	四氯化碳	7
33	三溴甲烷	7
34	二氯甲烷	7
35	1，2-二氯乙烷	7
36	环氧氯丙烷	7
37	氯乙烯	7
38	1，1-二氯乙烯	7
39	1，2-二氯乙烯	7
40	三氯乙烯	7
41	四氯乙烯	7
42	氯丁二烯	7
43	六氯丁二烯	7
44	苯乙烯	7
45	甲醛	7
46	乙醛	7
47	丙烯醛	7
48	三氯乙醛	7
49	苯	7
50	甲苯	7
51	乙苯	7
52	二甲苯	7
53	异丙苯	7
54	氯苯	7
55	1，2-二氯苯	7
56	1，4-二氯苯	7
57	三氯苯	7
58	四氯苯	7
59	六氯苯	7
60	硝基苯	7
61	二硝基苯	7
62	2，4-二硝基甲苯	7
63	2，4，6-三硝基甲苯	7
64	硝基氯苯	7

序号	检测项目	指标检测完成时间要求（日）
65	2，4-二硝基氯苯	7
66	2，4-二氯苯酚	7
67	2，4，6-三氯苯酚	7
68	五氯酚	7
69	苯胺	7
70	联苯胺	7
71	丙烯酰胺	7
72	丙烯腈	7
73	邻苯二甲酸二丁酯	7
74	邻苯二甲酸二（2-乙基己基）酯	7
75	水合肼	7
76	四乙基铅	7
77	吡啶	7
78	松节油	7
79	苦味酸	7
80	丁基黄原酸	7
81	活性氯	7
82	滴滴涕	7
83	林丹	7
84	环氧七氯	7
85	对硫磷	7
86	甲基对硫磷	7
87	马拉硫磷	7
88	乐果	7
89	敌敌畏	7
90	敌百虫	7
91	内吸磷	7
92	百菌清	7
93	甲萘威	7
94	溴氰菊酯	7
95	阿特拉津	7
96	苯并（a）芘	7
97	甲基汞	7
98	多氯联苯	7
99	微囊藻毒素-LR	7
100	黄磷	7
101	钼	7
102	钴	7
103	铍	7

序号	检测项目	指标检测完成时间要求（日）
104	硼	7
105	锑	7
106	镍	7
107	钡	7
108	钒	7
109	钛	7
110	铊	7
111	氧化还原电位	5
112	透明度	5
113	动植物油	5
114	电导率	5
115	悬浮物	5
116	浊度（浑浊度）	5
117	色度	5
118	溶解性固体	5
119	重碳酸盐（重碳酸根）	5
120	碳酸盐	5
121	总碱度	5
122	氯化物（氯离子）	5
123	二氧化氯	5
124	亚氯酸盐	5
125	氯酸盐	5
126	凯氏氮	5
127	亚硝酸盐（亚硝酸根、亚硝酸盐氮）	5
128	溴酸盐（溴化物，溴离子）	5
129	碘化物	5
130	总硬度	5
131	总有机碳	5
132	硅	5
133	总大肠菌群	5
134	细菌总数（菌落总数）	5
135	浮游植物-只做蓝绿藻计数	5
136	烷基汞（包括甲基汞、乙基汞）	5
137	石油烃	5
138	嗅	5
139	二氧化硅	5
140	埃希氏大肠菌群	5
141	耐热大肠菌群	5
142	总氯（总余氯、余氯、活性氯）	5

序号	检测项目	指标检测完成时间要求（日）
143	剩余二氧化氯	5
144	总铬	5
145	总银	5
146	苯胺类	5
147	有机磷农药（以 P 计）	5
148	对硝基氯苯	5
149	苯酚	5
150	间-甲酚	5
151	2，4-二氯酚	5
152	2，4，6-三氯酚	5
153	邻苯二甲酸二辛酯	5
154	硝基苯类	5
155	邻-二甲苯	5
156	对-二甲苯	5
157	间-二甲苯	5
158	对-二氯苯	5
159	邻-二氯苯	5
160	总氰化物	5
161	可吸附有机卤化物（以 Cl 计）	5
162	钴	5
163	锡	5
164	土壤/沉积物/污泥氨氮	15
165	土壤/沉积物/污泥总氮	15
166	土壤/沉积物/污泥总磷	15
167	土壤/沉积物/污泥 pH 值	15
168	土壤/沉积物/污泥含水率	15

2. 应急检测应在采样后 24 小时内提供检测数据，金属类指标 48 小时内提供检测数据，耗时长的检测指标 72 小时内提供检测数据（五日生化需氧量、土壤/沉积物/污泥指标除外）。若遇检测指标或检测量多以及其他特殊情况时，另作要求。数据出具后 2 日内提供加盖 CMA 章的检测报告。

3. 协助甲方对水质检测数据成果进行分析，按要求编写并提交水质检测总结分析报告。总结分析报告内容根据甲方的需求，包括但不限于水质检测内容、数据统计、各设施水质整体情况和时空分布分析、污染源解析以及分析结果应用建议等，常规检测任务或专项检测任务的成果报告须具备足够深度，以有效辅助运营决策。需在**每月 15 日**之前向甲方提供上个月的**月度水质检测总结分析报告**，每个季度工作完成后于**次月 28 日**前提供**季度水质检测总**

结分析报告，年度工作完成后提供全年水质检测总结分析报告，专项水质检测总结分析报告在任务结束后提供。

第二条　服务期限

项目服务期暂定为__1__年，即__2026 年 8 月 1 日至 2027 年 7 月 31 日__。

第三条　合同价款

（一）根据招标结果，本项目合同总价暂定为人民币：__¥452871.16 元（大写：肆拾伍万贰仟捌佰柒拾壹元壹角陆分）__，服务期限内，项目资金按中标单价和实际业务量进行结算，如项目总支出到达上限或服务期限结束则合同相应终止。

（二）本合同为单价合同，检测费用以实际完成样品数乘以检测项目单价计算，检测项目单价以合同约定为准，见附件《检测单价表》。《检测单价表》未列出的指标检测单价，参照《广东省环境监测行业指导价（2021 年修订稿）（征求意见稿）》指导价乘以标段四投标报价折扣率：__0.68__。

（三）本报价包括但不限于采样人员培训费、收样费、水质检测费、应急加急检测费、应缴税金和利润等提供服务过程中所发生一切的费用。

第四条　费用支付

（一）本项目按季度结算进度款，当季进度款项于下一季度进行结算支付，季度进度款=当季费用-扣款。最后一次季度付款待服务合同期满经甲方对服务质量验收合格后支付。

（二）乙方应于每季度结束后，按要求提交完整的 CMA 检测报告和水质检测总结分析报告，并向甲方提供等额、有效、合法的**增值税专用发票**，甲方自收到乙方提供的合格发票和检测资料之日起 15 日内向乙方支付上一季度的进度款。如乙方未提供合同约定的合格发票和检测资料，甲方有权拒绝付款，且不承担任何违约责任。

（三）甲方收到乙方完整、无误的请款资料之日起开始计算付款周期。如因甲方内部审批流程造成付款延后，甲方整体付款时限最长不得超过 30 日，甲方超过 30 日仍未付款的，视为甲方逾期付款。因乙方请款材料提供不齐全或不及时导致甲方付款迟延的，甲方不承担任何违约责任。

（四）如乙方收款账户信息发生变更，最迟应提前 10 个工作日以书面方式通知甲方。若因乙方未通知或未及时通知造成甲方损失的，应向甲方承担赔偿责任（包括但不限于向第三方索赔而支付的诉讼费、律师费、财产保全费、调查费、执行费等）。

（五）因乙方违约应偿付的违约金、赔偿金等，甲方有权从应付款项中直接予以扣除，不足部分仍须由乙方承担，甲方有权向乙方追偿。

（六）乙方确认的收款银行账号信息：

账号名称：__深圳市深水水务咨询有限公司__

开户银行：交通银行深圳金叶支行

银行账号：443899991010003343618

第五条　双方责任和义务

（一）甲方责任

1. 甲方保证其有权或已取得权利人同意，委托乙方完成上述水质检测服务；

2. 甲方负责采集样品，并对所提供样品材料的真实性和按照本合同约定的检测项目采集的样品的代表性承担保证责任，并向乙方提供有关采样点和集中存放点具体地点名称等必要的信息资料；

3. 甲方采集的样品集中存放于以下 9 个地点：

序号	集中存放点名称	详细地址	联系人/电话
1	龙岗排水龙城分公司	龙岗区龙城街道 清林西路城投商务中心一楼	刘伟扬 15361975732
2	龙岗排水龙岗分公司	龙岗区龙岗街道 荣大金耀大厦 A 栋 7 楼	朱红桥 17386705016
3	龙岗排水平湖分公司	龙岗区平湖街道 平湖村社区三图工业园 197 号 1 栋 3 楼	陈学文 13316847753
4	龙岗排水坪地分公司	龙岗区坪地街道 富心路 26 号丁山河河口水质净化厂	谭成林 13635379646
5	龙岗排水横岗分公司	龙岗区横岗街道 四联社区富利时路 2013 创业谷 6 栋 204	李嘉欣 13530748681
6	龙岗排水宝龙分公司	龙岗区宝龙街道 锦龙一路多利高新产业园 9 号 2 栋一楼层	江晓凡 13612926200
7	龙岗排水坂田分公司	龙岗区坂田街道 信拿科技园 A 栋	谢小芬 18167101987
8	龙岗排水园山分公司	龙岗区园山街道 华丰智谷园山高科技产业园 C 座 4 楼	朱芷健 17512025658
9	龙岗排水水库分公司	龙岗区龙城街道 清林西路城投商务中心 3 楼	黄世俊 18849004229
备注：以上地点若有调整，甲方应提前通知乙方，最终以最新通知的地点为准。			

4. 甲方依约定按时向乙方支付合同约定的费用。

（二）乙方责任

1. 乙方提供采样所需的仪器设备、容器等，对甲方采样人员进行培训。

2. 乙方需在甲方的采样小组将样品送达样品集中存放点之后的 3 个小时之内收集样品并运回乙方实验室。

3. 乙方按照本合同约定向甲方提供水质检测服务，在本合同约定的时间期限内提供相应的水质检测数据和 CMA 检测报告，按要求编写并提交月度、季度、年度以及专项水质检测总结分析报告。CMA 检测报告和总结分析报告需提交纸质版一式三份和电子版（PDF 格式扫描件）。

4. 中标范围工作量暂按标段划分，实际发生工作量按实计。

5. 必须保证采用国家或行业认可的标准方法进行检测，如因客观原因必须使用非标准方法进行检测的项目，应书面向甲方申明并取得甲方同意。

6. 履行合同期间，接受甲方派人驻场监督。就检测报告内容，随时接受甲方咨询及质疑，以谨慎的态度及科学的方法，保证提供优质高效的检测服务。

7. 乙方应向甲方提供相关资质材料（包括计量认证证书、计量认证项目说明文件等），如乙方相关资质文件到期，须向甲方提供相应资质换证或续证材料。

8. 乙方项目负责人：王永秀 15986696616。

第六条　质控要求

（一）实验室分析的质控

1. 方法的选择：乙方需选择合适的方法，对方法进行验证，甲方要求的需通过资质认定的项目必须通过资质认定。

2. 全程序空白：乙方需对每批次样品抽取 10%全程序空白。

3. 实验室空白：乙方需对每批次样品抽取 10%实验室空白。空白值要求小于方法的检出限，当空白试验值较高时，须全面检查试验用水、容器、仪器性能及操作环境等诸影响因素，重新测试。

4. 标准样品：乙方需对每批次分析前后进行标准校准，或每 10 个样品至少带 1 个质控样品进行质量控制，并尽可能带有证标准样品，自配标准溶液应可溯源。

5. 加标回收率：能做加标回收的项目，乙方需对每批次样品抽取 10%的样品进行加标回收，加标量控制在曲线范围内。

（二）其他质控措施

乙方需按照实验室质控计划定期发放盲样。根据不同行业污染源特征，必要时进行抗干扰试验。乙方还应参加实验室间比对。

（三）报告编制

乙方检测人员出具检测数据后，报告审核人员应对检测结果进行审核，包括同一样品检测项目结果的相关性、数据合理性等，由省级主管机构确认的授权签字人签发报告，其内容应包括甲方要求的、说明检测结果所必需的和所用检测方法中所要求的全部信息。甲方所有委托样品检测报告的所有权归甲方，乙方需遵守保密承诺，未经允许不得引用、复制或随意泄露。

乙方出具的每份检测报告至少包括下列信息：

1. 标题、实验室的名称、地址、电话、传真、邮政编码和甲方的名称和地址。

2. 检测报告的唯一性标识（如报告编号）和每一页上的标识（第几页及总页数），以确保能够识别该页是属于检测报告的一部分，以及表明检测报告结束的清晰标识。

3. 检测的地点、检测样品的描述、状态和明确的标识、所用方法的标识以及检测的结果。检测的结果适当时需带有测量单位。

4. 对结果的有效性和应用至关重要的检测样品的接收日期和进行检测的日期以及报告签发日期。如与结果的有效性和应用相关时，乙方实验室或其他机构所用的抽样计划和程序的说明。

5. 检测报告编制审核人、批准人的姓名、职务、签字或等同的标识，以及“检验报告专用章”标识。

6. 结果仅与被检测样品有关的声明。未经乙方实验室书面批准，不得部分复制（全文复制除外）检测报告的声明。

（四）质控违约条款

若因乙方在检测过程中违反上述质控要求而造成检测结果出现质量问题（通过甲方指定经中国计量认证的第三方检测机构复测来确认），则甲方有权要求乙方重做该项检测（采样由乙方负责），费用不重复计算，且乙方承担第三方检测费用，情节严重时，甲方有权无条件解除合同。

第七条　安全要求

（一）实验室安全管理体系

乙方需根据本项目成立安全组，由项目负责人担任安全组组长，收样负责人、分析负责人、报告负责人同时兼任各相关岗位安全员，严格执行安全管理的各项规定。乙方工作人员和车辆均应购置保险，保证车辆驾驶安全，做好收样与检测过程中的个人防护，并对工作人员进行培训和指导，使之具备与工作相适应的认知和能力。乙方在采样、收样及检测过程中如发生任何意外，乙方负责处理事故并承担一切责任及费用，概与甲方无关。

（二）实验室安全管理措施

1. 人员及检测环境安全：乙方需配备适用足量的消防器材，电、水、气等设施规范使用。检测过程中带刺激性气味的项目必须在通风橱内进行，避免检测项目之间干扰，测试完毕，及时关闭实验室的水、电、气、火源、门窗。

2. 样品分析检测过程中，乙方必须严格按照实验室检测技术规范执行，测试过程必须认真负责，并注意安全操作。

3. 当检测中出现停电、停水等影响检测的保障时，乙方检测人员首先对仪器设备和被检物品实施保护措施，防止仪器设备和物品损坏，及时做好现场记录。

4. 项目执行过程中对废水、废气、噪声等危害作业人员身体健康的因素，乙方应购置安装废水处理、通风、降噪的设备，同时根据不同的工种分别为职工配备相应的劳保用品，加强自我保护。

（合同签署页）

甲方：深圳市龙岗排水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地址：

开户银行：

帐号：

联系人：

电话：

签订时间：2026年7月31日

乙方：深圳市深水水务咨询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地址：深圳市罗湖区清水河街道清水河社区清水河一路112号罗湖投资控股大厦裙楼401

开户银行：交通银行深圳金叶支行

帐号：443899991010003343618

联系人：王永秀

电话：15986696616

签订地点：深圳

三、拟派项目负责人同类工程业绩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地点	工作内容	合同价（万元）	合同签订时间（年 月 日）	拟派项目负责人姓名及在本项目中担任的职位
1	宝安区优质饮用水入户工程(九期)水质检测服务	深圳市宝安区	对宝安区优质饮用水入户工程(九期)237 个达标小区进行水质检测，包括 7 项常规检测、43 项全分析检测及 28 项全分析检测	205.00	2024 年 12 月 19 日	王永秀、项目负责人
2	宝安区公共机构（建筑）供水设施提标改造工程（一期）Ⅰ标施工试验检测	深圳市宝安区	对宝安区公共机构（建筑）供水设施提标改造工程（一期）Ⅰ标项目进行检验检测工作	20.39	2026 年 7 月 12 日	王永秀、项目负责人
3	福田区优饮水入户和二次供水提标改造查漏补缺工程（园岭街道）（项目检测）	深圳市福田区	1、地基承载力检测 2、压实度检测 3、主体结构工程现场检测 4、原材料及中间产品检测(砂、石、水泥、粉煤灰、管材、管件、石粉渣、混凝土试块等)。5、管道功能性试验 6、水质检测内容包括但不限于:(一)常规检测(7 项)；（二）全项（43 项）	61.76	2024 年 10 月 17 日	王永秀、项目负责人

4	大空港片区河道、小微水体、小湖塘库水质检测服务项目	深圳市宝安区	对大空港片区水环境综合整治项目、宝安区2019年全面消除黑臭水体工程(大空港片区)项目开展水质验收检测服务工作，包括河道、小微水体、小湖塘库的水质检测，并出具水质检测报告，编写水质验收检测总结报告。	86.14	2023年6月21日	王永秀、项目负责人
5	2025年度水务设施水质检测服务（标段一）	深圳市龙岗区	对深圳市龙岗排水有限公司坪地、龙岗分公司的水务设施开展水质检测及土壤、沉积物、污泥检测工作	55.25	2025年4月28日	王永秀、项目负责人

3.1 宝安区优质饮用水入户工程(九期)水质检测服务

3.1.1 中标通知书

中 标 通 知 书

标段编号： 2309-440306-04-01-605067009001

标段名称： 宝安区优质饮用水入户工程（九期）水质检测

建设单位： 深圳市宝安区水务局

招标方式： 公开招标

中标单位： 深圳市深水水务咨询有限公司

中标价： 204.9956万元

中标工期（天）： 按招标文件执行

项目经理（总监）：

本工程于 2024-10-21 在深圳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交易集团宝安分公司进行招标，现已完成招标流程。

中标人收到中标通知书后，应在 30 日内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与招标人签订本招标工程承发包合同。

招标代理机构（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招标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打印日期：2024-12-12

查验码：JY20241122429569

查验网址：https://www.szggzy.com/jyfw/zbtz.html

3.1.2 合同关键页

宝安区优质饮用水入户工程（九期）

水质检测合同

工程名称:宝安区优质饮用水入户工程（九期）

工程地址：深圳市宝安区

甲方（委托人）：深圳市宝安区水务局

乙方（受托人）：深圳市深水水务咨询有限公司

合同签订日期： 2024 年12月19日

已核，无法律
深圳市宝安区水
日期：

发包人（甲方）：深圳市宝安区水务局

承包人（乙方）：深圳市深水水务咨询有限公司

2024 年 11 月 22 日通过公开招标确定深圳市深水水务咨询有限公司作为中标方与深圳市宝安区水务局签订合同，承担**宝安区优质饮用水入户工程（九期）水质检测任务**。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以及相关法律、法规，为明确双方的权利和义务，经**深圳市宝安区水务局**（以下简称甲方）和**深圳市深水水务咨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乙方）协商，达成如下协议：

一、合作范围

1.1 工作范围：对宝安区优质饮用水入户工程（九期）237 个达标小区进行水质检测（具体检测小区以甲方提交的清单为准）。

1.2 工作内容：本项目水质检测服务具体包括但不限于：

1）7 项常规检测，检测项详见合同附件《任务书》；

2）43 项全分析检测，检测项详见合同附件《任务书》；

3）28 项全分析检测，检测项详见合同附件《任务书》。

1.3 取样点设置：

包括但不限于二次供水设施出水口、水池、水箱内，市政接驳、水表组前、公用水龙头、预设水质监测点等，具体以甲方下达的任务通知书为准。

1.4 检测项目与频率：

（1）7 项常规检测，共检测 5 次，5-10 天 1 次。

（2）43 项全分析检测，共 1 次。

（3）28 项全分析检测，共 1 次。

1.5 甲方（委托人）要求的其他工作。

二、开工及提交检测成果资料的时间及内容

（1）检测工作依据甲方或甲方委托的设计单位提供的本项目的设计图纸及技术要求，全过程工程咨询单位及批准的《检测任务书》要求开展项目检测，开工时间以甲方下达的开工通知书或甲方要求的时间为准，如遇特殊情况（设计变更、工作量变化、不可抗力影响以及非乙方原因造成的停、窝工等）时，工期顺延。本工程合同期限从合同签订之日起，直至宝安区优质饮用水入户工程（九期）整体完成竣工验收为准。

（2）提交报告时限：按照甲方要求，完成本项目所有小区/泵房的检测。甲方提前一天告知检测小区/泵房，每个小区/泵房从第一次采样开始，如因检测指标所需标准分

析时间较长，报告须延迟提供的，应提前告知甲方；检测报告完成后，乙方须及时将检测数据汇总到统计表，如甲方对检测报告结果时限有特殊要求，乙方应配合甲方完成。

（3）提供甲方成果：项目分阶段分批次检测完毕后，乙方应在五个工作日内向甲方提供检测报告原件1式6份，并提供相应电子版资料。

（4）检测单位需留存采样单、分析原始记录（含仪器打印纸）和质控记录，以便甲方随时抽检。

（5）根据检测目的提供合理的检测方案，对检测结果进行分析，根据甲方检测目的，并提供详细的分析报告及汇报材料。

三、工作要求

1、检测要求

（1）乙方应按国家技术规范、规程和甲方的任务要求编制检测方案，并按批准后的检测方案进行检测。

（2）根据检测目的，对检测结果进行分析，并根据甲方要求提供详细的分析报告。

（3）在检测过程中，乙方应对检测数据进行及时的整理、分析与反馈，针对检测过程中出现的异常情况，乙方在做好复测工作的同时，需配合相关单位分析、查找原因，并提出合理化建议。

（4）若甲方及本项目设计单位对水质检测结果存在疑义，并要求复测的，乙方需无条件配合。

（5）如根据项目需要，须在夜晚多点位同时采样时，乙方须提前安排足够的采样人员按时完成采样工作。

2、质控要求

乙方向甲方提交的检测报告应符合国家及行业相关规范要求。所有被委托的检测任务采样、分析方法按现行有效的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地方标准和国家有关规定执行；专项任务执行其规定的采样和分析方法。现场采样须留存相关影像资料并整理归档，以便甲方随时调阅。

3、考核及验收

（1）按照甲方的检测项目、频次，完成各项检测工作；

（2）提供的材料和检测数据必须真实有效，有弄虚作假的，一律视为验收不合格；

（3）乙方完成相关的检测服务须出具书面报告，满足甲方需求，合格的书面报告将作为付费的主要依据。

四、对乙方委派的人员要求

1、乙方项目团队组成人员结构应合理、稳定，参加本项目的主要人员必须具有有关部门规定的相应资质，并应具有丰富的检测分析经验。

2、乙方应按甲方要求安排资深人员参加本项目，主要技术骨干工作能力应足以胜任水质检测工作。项目总负责人姓名：黄小雨，身份证号码：360521198703040015，联系方式：18320787262，职称：水利工程给排水高级工程师。

3、参加本项目的人员的配置必须与投标文件中的服务承诺书和组织实施方案一致；原则上参加项目人员须与投标文件拟投入人员名单保持一致，如需更换，须经全过程咨询单位审核，报发包人同意。

4、必须以直属试验人员参与本项目服务，不得使用挂靠队伍。

5、当甲方认定乙方人员不按合同履行其职责时，乙方应及时按招标文件要求更换具备同等资质、经验的人员；乙方配置的人员在合同服务期内发生离职、被行政拘留、被处以刑罚等情形需进行更换的，乙方应及时向甲方提出申请，并提交替换人员资料供全过程咨询单位与甲方审核。

6、乙方需配备相应采样工具及车辆，确保各项目应急采样任务顺利开展，驻点人员须具备较强的水质分析及技术总结能力。

7、乙方根据投标文件履行合同义务时，应委派相应的管理人员或技术人员对检测作业过程进行操作和管理，保证检测质量和避免发生安全事故，若发生安全事故由乙方负责。

五、乙方检测服务工具要求

1、乙方应配备本项目所需的足够数量的仪器、仪表以及工具等设备。甲方不需向乙方提供施工工具和仪器、仪表。

2、乙方在提供服务过程中应自备车辆。

3、乙方现场检测必须配备现场摄像设备。

六、合同价款与付款

1、本项目常规检测 7 项暂定 262 个取样点，43 项水质检测暂定 245 个取样点 28 项水质检测暂定 422 个取样点。

合同价暂定为：¥204.9956 万元（大写：人民币贰佰零肆万玖仟玖佰伍拾陆元整）结算单价下浮率为 20%，即常规检测 7 项（5 次）结算单价为 1460.00 元/组，43 项检测结算单价为 2558.40 元/组次，28 项检测结算单价为 1494.40 元/组次。

本页无正文，仅作为宝安区优质饮用水入户工程（九期）水质检测合同签章页

甲方名称（盖章）：

深圳市宝安区水务局

法定代表人（签字）：

委托代理人（签字）：

地　　址：深圳市宝安区新安街道新安二路 96 号宝安区水务局

电　　话：

经办人：

乙方名称（盖章）：

深圳市深水水务咨询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签字）：

委托代理人（签字）：

地　　址：深圳市罗湖区清水河街道清水河社区清水河一路 112 号罗湖投资控股大厦裙楼 401

电　　话：0755-29395688

开 户 银 行：交通银行深圳金叶支行

账　　号：443899991010003343618

邮 政 编 码：518000

合同签定时间：2024 年 12 月 19 日

附件：

任务书

本次招标对宝安区优质饮用水入户工程（九期）237 个达标小区进行水质检测工作（具体检测小区以甲方提交的清单为准）。

本项目水质检测内容包括：常规检测，内容包括色度、浑浊度、肉眼可见物、游离氯、菌落总数、大肠菌群、铁共 7 项，检测频率为 5-10 天 1 次，共检测 5 次，暂定 262 个取样点；43 项水质检测，内容包括《生活饮用水卫生标准》GB5749-2022 中表 1 和表 2 中项目共 43 项，共检测 1 次，暂定 245 个取样点；28 项水质检测，内容包括《优质饮用水工程技术规程》（ SJG 16-2017）第 6.6.5 条要求的建筑给水管道工程水质检验指标，共检测 1 次，暂定 422 个取样点。

具体检测内容及检测指标详见下表。

《生活饮用水卫生标准》（GB5749-2022）常规 7 项水质检测指标

序号	检测项目	限值
1	色度	15 度
2	浑浊度	1NTU
3	肉眼可见物	无
4	游离氯	≥0.05mg/L
5	菌落总数	100CFU/mL
6	总大肠菌群	不得检出
7	铁	0.3mg/L

《生活饮用水卫生标准》（GB5749-2022）表 1 和表 2 中 43 项水质检测指标

序号	检测项目	限值
1	菌落总数	100CFU/mL
2	总大肠菌群	不得检出
3	大肠埃希氏菌	不得检出
4	砷	0.01mg/L
5	镉	0.005mg/L
6	铬（六价）	0.05mg/L
7	铅	0.01mg/L
8	汞	0.001mg/L
9	氟化物	1.0mg/L
10	氰化物	0.05mg/L
11	硝酸盐（以 N 计）	10mg/L
12	三氯甲烷	0.06mg/L
13	一氯二溴甲烷	0.1mg/L
14	二氯一溴甲烷	0.06mg/L
15	三溴甲烷、	0.1mg/L
16	三卤甲烷（三氯甲烷、一氯二溴甲烷、二氯一溴甲烷、三溴甲烷的总和）	该类化合物中各种化合物的实测浓度与其各自限值的比值之和不超过 1
17	二氯乙酸	0.05mg/L

18	三氯乙酸	0.1mg/L
19	溴酸盐（使用臭氧时）	0.01mg/L
20	亚氯酸盐（使用二氧化氯消毒时）	0.7mg/L
21	氯酸盐（使用二氧化氯消毒时）	0.7mg/L
22	色度	15 度
23	浑浊度	1NTU
24	臭和味	无异臭、异味
25	肉眼可见物	无
26	pH	不小于 6.5 且不大于 8.5
27	铁	0.3mg/L
28	锰	0.1mg/L
29	铜	1.0mg/L
30	锌	1.0mg/L
31	铝	0.2mg/L
32	总硬度（以 CaCO3 计）	450mg/L
33	硫酸盐	250mg/L
34	氯化物	250mg/L
35	溶解性总固体	1000mg/L
36	高锰酸盐指数（以 02 计）	3mg/L
37	氨（以 N 计）	0.5mg/L
38	总α放射性	0.5Bq/L
39	总β放射性	1.0Bq/L
40	臭氧	≥0.02mg/L
41	二氧化氯	≥0.02mg/L
42	游离氯	≥0.05mg/L
43	总氯	≥0.05mg/L

《优质饮用水工程技术规程》（SJG 16-2017）中 28 项水质检测指标

序号	检测项目	限值
1	菌落总数	100CFU/mL
2	总大肠菌群	不得检出
3	大肠埃希氏菌	不得检出
4	砷	0.01mg/L
5	镉	0.005mg/L
6	铬（六价）	0.05mg/L
7	铅	0.01mg/L
8	汞	0.001mg/L
9	氟化物	1.0mg/L
10	氰化物	0.05mg/L
11	三氯甲烷	0.06mg/L
12	色度	15 度
13	浑浊度	1NTU
14	臭和味	无异臭、异味
15	肉眼可见物	无

16	pH	不小于 6.5 且不大于 8.5
17	铁	0.3mg/L
18	锰	0.1mg/L
19	铜	1.0mg/L
20	锌	1.0mg/l.
21	铝	0.2mg/l.
22	溶解性总固体	1000mg/L
23	高锰酸盐指数（以 02 计）	3mg/L
24	总氯	≥0.05mg/L
25	硒	0.01mg/L
26	挥发酚类（以苯酚计）	0.002mg/L
27	环氧氯丙烷	0.0004mg/L
28	耐热大肠菌群	不得检出

3.1.3 项目负责人变更备案表

附件3

深圳市水务工程项目负责人变更备案表

工程名称	宝安区优质饮用水入户工程(九期)	原备案号	
合同标段名称	宝安区优质饮用水入户工程(九期)水质检测合同		
变更事项	☑项目负责人变更/☑项目总监变更		
变更原因	黄小雨因个人家庭原因离职，无法继续担任本项目的项目经理及继续履行合同约定的责任与义务。		
※变更后项目负责人姓名	王永秀	※执业注册号	\
附 件	1、关于变更项目负责人的申请； 2、承诺书； 3、变更前项目负责人(黄小雨)相关证件：学历证、职称证(高级工程师) 4、变更后项目负责人(王永秀)相关证件：学历证、职称证(高级工程师)、法定代表人授权书、社保证明。		

全过程咨询单位意见：

情况属实，同意变更

全过程咨询单位（盖章）：

全过程咨询单位代表（签字）：

年 月 日

建设单位意见：

变更后项目负责人资质不低于原负责人，执业同意。

2026.8.18

建设单位（盖章）：

建设单位代表（签字）：

年 月 日

2026年8月18日送达水务局。

3.2 宝安区公共机构（建筑）供水设施提标改造工程（一期）Ⅰ标施工试验检测

3.2.1 合同关键页

深水咨询 深圳市深水水务咨询有限公司
SHENZHEN SHENSHUI WATER RESOURCES CONSULTING CO.LTD.

合同编号 GHY-BAYYS-001

宝安区公共机构（建筑）供水设施提标改造工程
（一期）Ⅰ标施工试验检测合同

项目名称：宝安区公共机构（建筑）供水设施提标改造工程
（一期）Ⅰ标施工

甲　　方：深圳市广汇源水利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乙　　方：深圳市深水水务咨询有限公司

签订时间：2026 年 1 月 12 日

合 同 书

甲方（全称）：深圳市广汇源水利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乙方（全称）：深圳市深水水务咨询有限公司

甲方委托乙方承担宝安区公共机构(建筑)供水设施提标改造工程(一期）Ⅰ标施工项目的常规建筑材料、中间产品及现场试验等检测工作。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并结合深圳市有关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本工程检测事项协调一致，签定本合同，以资共同遵守。

一、 检测内容及频率

1、检测内容

甲方委托乙方在资质许可范围内对宝安区公共机构（建筑）供水设施提标改造工程（一期）Ⅰ标施工项目进行试验检测工作，主要检测内容包括：原材料检测、中间产品及现场检测等。

2、检测频率

根据设计图纸、施工、验收规范及检测方案规定检测频率进行检测，以委托单形式由甲方工作人员及见证人员签字确认为准。

二、 检测依据

1、现行有效的试验检测规范和标准;

2、有关设计、批复、施工文件和图纸。

三、 甲方责任

1、指定具体工作人员提供开展检测工作所必需的施工图纸等技术资料和接收检测报告、办理结算对接,并负责协调检测现场的相关事宜，如有变动需第一时间通知乙方。

地址：深圳市罗湖区清水河街道清水河社区清水河一路 112 号罗湖投资控股大厦裙楼 401　　电话：0755-86086809

姓名：李艳良　　职务：现场负责人　　电话：13760206127

2、对于现场检测项目，甲方应提前通知乙方每次进场的时间及检测范围，并派专人负责现场协调；

3、对于室内检验项目，所需检验的样品由甲方制取、加工并送至乙方办事窗口并办理相关委托检测手续，并对样品的代表性、全面性、真实性负责；

4、未经甲方书面许可，乙方不得向第三方泄露本协议条款所涉及的任何内容和本协议的签订、履行情况，以及通过签订、履行本协议而获知的对方及对方关联公司的任何非公开信息。

5、甲方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及其他应当支付的款项，并履行本合同所约定的全部义务。

四、 乙方责任

1、指定具体工作人员交付有关技术资料和检测报告，并负责协调检测等相关事宜，如有变动需第一时间通知甲方。

姓名：刘磊　职务：现场负责人　　电话：15608185507

2、按照现行有效的试验检测规范和标准、检测细则的要求进行试验检测并进行技术分析工作，确保试验数据真实可靠；

3、每次检测完毕后，按委托单要求将初步检测结果以书面形式通知甲方，甲方按乙方对外公布的报告时效到乙方处领取正式检测报告，检测报告一式4份；

4、未经乙方书面许可，甲方不得向第三方泄露本协议条款所涉及的任何内容和本协议的签订、履行情况，以及通过签订、履行本协议而获知的对方及对方关联公司的任何非公开信息。

5、乙方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取得合同价款及其他应当取得的款项，同时履行本合同所约定的全部义务。

地址：深圳市罗湖区清水河街道清水河社区清水河一路112号罗湖投资控股大厦裙楼401　　电话：0755-86086809

五、 违约责任

1、现场检测由于甲方未给乙方提供必要的工作条件而造成停工，工期按实际工日顺延。

2、因乙方原因，未能按对外公布的报告时效日期提交检测报告，须向甲方偿付拖期损失费，每天按合同总价款的万分之五计算，以双方签字盖章的书面文件为准。

3、甲方超过合同规定期限 30 天以上支付检测费，应向乙方支付逾期付款违约金，每天按合同总价款的万分之五计算，以双方签字盖章的书面文件为准。

4、本合同生效后，除不可抗力外，任何一方未经对方书面同意不得中途停止或解除合同，否则违约方须向守约方支付合同总价款的 3%的违约金。

六、 检测费用计算方法

1、本合同为固定单价合同。本工程所有检测项目参照《广东省房屋建筑和市政工程质量安全检测收费指导价》（粤建检协【2015】8 号）的取费标准下浮 65%，暂定合同价为 203948.50 元（大写：贰拾万零叁仟玖佰肆拾捌元伍角整）（含 6%增值税发票），主要检测清单计价表详见附件 1，最终结算以实际发生检测量和检测项目为准。

2、需要加工制样和拌制样品收费标准：参照粤建检协【2015】8 号文指导价，加工制样费和拌制费 按标准计取 。指导价中未注明加工制样费或拌制费的样品和特殊检测参数，甲方送检时应按照国家、地方相关标准规定交付给乙方符合试验检测要求的样品。甲方可自行加工，但加工要求必须符合国家、地方相关实验标准，如甲方自行加工的样品不符合试验规范要求，乙方有权拒收样品；如由乙方代为加工，费用按市场价收取，

地址：深圳市罗湖区清水河街道清水河社区清水河一路 112 号罗湖投资控股大厦裙楼 401 电话：0755-86086809

十、 其他条款

1、未尽事宜，双方协商解决。

2、本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署并盖章后生效，至检测工作完成并结清检测费用失效，其中违约条款和保密条款不受限制。

3、本合同一式【 肆】份，甲方执【贰】份，乙方执【贰】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以下无正文）

（本页为《宝安区公共机构（建筑）供水设施提标改造工程（一期）Ⅰ标施工Ⅰ标施工试验检测合同》的签署页）

甲　　方：
深圳市广汇源水利建筑工程有限公司（盖章）

乙　　方：
深圳市深水水务咨询有限公司（盖章）

法定代表人：
或授权委托人：

签订日期：2026 年 7 月 12 日

法定代表人：
或授权委托人：

签订日期：2026年 7 月 12日

地址：深圳市罗湖区清水河街道清水河社区清水河一路 112 号罗湖投资控股大厦裙楼 401　　电话：0755-86086809

附件 1

宝安区公共机构（建筑）供水设施提标改造工程（一期）Ⅰ标施工Ⅰ标检测清单计价表(暂估)

序号	项目		工作量	单位	单价（元）	合价（元）	收费依据
1	混凝土	配合比复核	2	组	3000	6000	《广东省房屋建筑和市政工程质量安全检测收费指导价》（粤建检协【2015】8 号）4.8.8
2		抗压强度	50	组	60	3000	《广东省房屋建筑和市政工程质量安全检测收费指导价》（粤建检协【2015】8 号）4.8.10
3		混凝土抗折	8	组	300	2400	《广东省房屋建筑和市政工程质量安全检测收费指导价》（粤建检协【2015】8 号）4.8.14
4		砂浆抗压	10	组	50	500	《广东省房屋建筑和市政工程质量安全检测收费指导价》（粤建检协【2015】8 号）4.8.19
5		混凝土抗渗	5	组	500	2500	《广东省房屋建筑和市政工程质量安全检测收费指导价》（粤建检协【2015】8 号）4.8.19
6		混凝土氯离子(硬化后)	1	组	1000	1000	《广东省房屋建筑和市政工程质量安全检测收费指导价》（粤建检协【2015】8 号）4.8.23
7		混凝土碱含量	1	组	1500	1500	《广东省房屋建筑和市政工程质量安全检测收费指导价》（粤建检协【2015】8 号）4.8.29
8	预拌砂浆	稠度	2	组	200	400	《广东省房屋建筑和市政工程质量安全检测收费指导价》（粤建检协【2015】8 号）4.9.2
9		凝结时间	2	组	500	1000	《广东省房屋建筑和市政工程质量安全检测收费指导价》（粤建检协【2015】8 号）4.9.6
10		抗压强度	2	组	500	1000	《广东省房屋建筑和市政工程质量安全检测收费指导价》（粤建检协【2015】8 号）4.9.10
11	粉煤灰	细度	1	组	150	150	《广东省房屋建筑和市政工程质量安全检测收费指导价》（粤建检协【2015】8 号）4.13.1
12		烧失量	1	组	300	300	《广东省房屋建筑和市政工程质量安全检测收费指导价》（粤建检协【2015】8 号）4.13.9
13		含水量	1	组	150	150	《广东省房屋建筑和市政工程质量安全检测收费指导价》（粤建检协【2015】8 号）4.13.4
14		三氧化硫	1	组	300	300	《广东省房屋建筑和市政工程质量安全检测收费指导价》（粤建检协【2015】8 号）4.13.10
15		需水量比	1	组	200	200	《广东省房屋建筑和市政工程质量安全检测收费指导价》（粤建检协【2015】8 号）4.13.5
16		安定性	1	组	100	100	《广东省房屋建筑和市政工程质量安全检测收费指导价》（粤建检协【2015】8 号）4.13.7
17		活性指数	1	组	800	800	《广东省房屋建筑和市政工程质量安全检测收费指导价》（粤建检协【2015】8 号）4.13.8

地址：深圳市罗湖区清水河街道清水河社区清水河一路 112 号罗湖投资控股大厦裙楼 401 电话：0755-86086809

宝安区公共机构（建筑）供水设施提标改造工程（一期）Ⅰ标施工Ⅰ标检测清单计价表(暂估)

序号	项目		工作量	单位	单价（元）	合价（元）	收费依据
88	不锈钢管	外观	24	组	100	2400	《广东省房屋建筑和市政工程质量安全检测收费指导价》(粤建检协【2015】8号)4.25.1
89		尺寸(外径、壁厚)	24	组	100	2400	《广东省房屋建筑和市政工程质量安全检测收费指导价》(粤建检协【2015】8号)4.25.2
90		抗拉强度、断后伸长率	24	组	500	12000	《广东省房屋建筑和市政工程质量安全检测收费指导价》(粤建检协【2015】8号)4.25.3
91		耐压试验	24	组	250	6000	《广东省房屋建筑和市政工程质量安全检测收费指导价》(粤建检协【2015】8号)4.25.12
92		液压试验	24	组	600	14400	《广东省房屋建筑和市政工程质量安全检测收费指导价》(粤建检协【2015】8号)4.44.8
93		卫生性能	24	组	3790	90960	《广东省环境监测行业指导价》（2021年修订稿）（征求意见稿）
94	路面	厚度	15	组	500	7500	《广东省房屋建筑和市政工程质量安全检测收费指导价》(粤建检协【2015】8号)10.1.6
95	管道	水压试验	150	米	25	3750	《广东省房屋建筑和市政工程质量安全检测收费指导价》(粤建检协【2015】8号)8.2.19
96	水质检测	7项	114	个	960	109440	《广东省环境监测行业指导价》（2021年修订稿）（征求意见稿），暂定每个小区2个点位，57个小区共114个点位
下浮65%后合计						203948.5	/
注：不锈钢管材管件、球墨铸铁管材管件等样品需按试验要求另行加工，如需乙方加工，加工费为400元/组，不下浮。							

地址：深圳市罗湖区清水河街道清水河社区清水河一路112号罗湖投资控股大厦裙楼401　　电话：0755-86086809

3.2.2 业绩证明

业绩证明

项目名称：宝安区公共机构（建筑）供水设施提标改造工程（一期）Ⅰ标施工试验检测合同

委托单位：深圳市广汇源水利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服务单位：深圳市深水水务咨询有限公司

服务期限：2026.7.12—2026.9.23

合同内容：甲方委托乙方在资质许可范围内对宝安区公共机构(建筑)供水设施提标改造工程(一期)I 标施工项目进行试验检测工作，主要检测内容包括：原材料检测、中间产品及现场检测、水质检测等。

合同金额：20.39485 万元

项目负责人：王永秀

主要技术人员：钟敏、马志富、刘磊、刘小彬、万佳、曹文敏、何剑、梁晓倩、游雪锋、林锋、秦孝敏、周小梅、彭少怀、高婷婷、范金梨等。

特此证明！

深圳市广汇源水利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2026 年 9 月 24 日

3.3 福田区优饮水入户和二次供水提标改造查漏补缺工程（园岭街道）（项目检测）

3.3.1 中标通知书

深圳市加乐咨询有限公司

中标（成交）通知书

项目编号：FTZX20240820004

深圳市深水水务咨询有限公司：

我公司于2024年9月20日就 福田区优饮水入户和二次供水提标改造查漏补缺工程（园岭街道）（项目检测）项目（项目编号：FTZX20240820004）组织了项目评审工作，按照采购文件中规定的评审规则并经采购单位确认，贵单位被确定为成交人。成交结果如下：

项目名称	数量	计量单位	预算金额	成交金额	服务期
福田区优饮水入户和二次供水提标改造查漏补缺工程（园岭街道）（项目检测）项目	1	项	￥744,100.00	￥617,603.00	合同期限为从签订本服务合同至本项目竣工验收完成为止。

请贵单位尽快与采购人(深圳市福田区园岭街道办事处)联系，并据此通知在法定时限内签订采购合同。

采购单位联系人：郭工 0755-23603291;

中标单位联系人：冯会茹 15638510158;

招标机构联系人：鲁工 0755-82997987 。

深圳市加乐咨询有限公司

2024年9月24日

3.3.2 合同关键页

合同编号：_____

福田区优饮水入户和二次供水提标改造查漏补缺工程（园岭街道）（项目检测）合同

项目名称：福田区优饮水入户和二次供水提标改造查漏补缺工程（园岭街道）（项目检测）项目

项目地点：深圳市福田区园岭街道

委托单位：深圳市福田区园岭街道办事处

检测单位：深圳市深水水务咨询有限公司

签订日期：2024 年 10 月 9 日

委托单位（以下简称甲方）：深圳市福田区园岭街道办事处

检测单位（以下简称乙方）：深圳市深水水务咨询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有关规定，甲乙双方本着平等自愿、诚实信用的原则，就甲方委托乙方对本工程的检测事宜协商一致，为明确甲乙双方在合同履行过程中的权利、义务和经济责任签订本合同，供甲、乙双方共同遵守。

一、工程概况

1.1 项目名称：福田区优饮水入户和二次供水提标改造查漏补缺工程（园岭街道）（项目检测）项目

1.2 项目地点：深圳市福田区园岭街道

1.3 建设单位：深圳市福田区园岭街道办事处

二、检测内容

本项目工作具体包括但不限于（具体以实际产品为准）：

1、地基承载力检测

（1）包括天然地基、处理地基的压板试验、动探试验。

2、压实度检测

3、主体结构工程现场检测

（1）混凝土、砂浆、砌体强度现场检测采用钻芯法、回弹法、砂浆贯入法检测、现场混凝土、砂浆强度检测；

（2）钢筋间距及保护层厚度检测；

（3）后置埋件的力学性能检测；

（4）管道抗压能力（外力）检测；

（5）金属结构检测；

（6）机械电气检测。

4、原材料及中间产品检测（砂、石、水泥、粉煤灰、管材、管件、石粉渣、混凝土试块等）。

5、管道功能性试验：管道水压试验、闭水试验、满水试验；

6、水质检测内容包括但不限于：（一）常规检测（7 项）：浑浊度、肉眼可见物、总大肠菌群、菌落总数、色度、游离氯、铁；（二）全项(43 项检测)：色度、浑浊度、肉眼可见物、细菌总数、总大肠菌群、大肠埃希氏菌、总硬度(以 CaCO3 计)、溶解性总固体、pH、臭和味、铁、镉、铬(六价)、铅、汞、砷、铝、锰、铜、锌、氨化物、氰化物、氟化物、硝酸盐、硫酸盐、高锰酸盐指数、溴酸盐、亚氯酸盐、氯酸盐、游离氯、总氯、臭氧、二氧化氯、总α放射性、总β放射性、氨(以 N 计)、三氯甲烷、一氯二溴甲烷、二氯一溴甲烷、三溴甲烷、二氯乙酸、三氯乙酸、三卤甲烷(三氯甲烷、一氯二溴甲烷、二氯一溴甲烷、三溴甲烷的总和)等。

7、其他甲方委派的检测任务。

三、技术要求及检测标准

3.1 技术要求：本合同内所有检测项目（乙方资质范围内）均按照甲方提供的设计文件要求和深圳市、行业、广东省、国家的相关标准严格执行。

3.2 本工程涉及的主要检测标准均为国家最新实施规范。

四、合同价款和支付方式

4.1 本合同为总价包干制 。本工程所有检测项目参照《广东省房屋建筑和市政工程质量安全检测收费指导价》（粤建检协【2015】8 号）的取费标准执行，合同价为： 617603.00 元（大写：陆拾壹万柒仟陆佰零叁元整 ），具体内容包括人工费、设备使用费、设备进出场费、检测试验费、报告编写费、各项管理费、利润、及所有因工程质量检测应缴纳的政府规费、税金等，不论实际费用有

给予确认，双方确认无误后，乙方向甲方提供检测报告（报告清单）及相应税务发票，甲方应于收到检测报告（报告清单）及发票后个__/__工作日前与乙方办理费用结算。

（4）其他结算方式：分 3 期支付。

（4-1）签订合同后支付合同金额的 30%经费；项目完成总进度的三分之二后，提供相应的检测成果报告，并经双方确认后支付合同金额的 50%；项目验收合格后支付剩余合同金额的 20%。

（4-2）由于本项目经费由政府拨款，因此如甲方按财政集中支付程序办理付款手续即视为甲方正在履行付款义务，乙方不得以此为由要求甲方承担逾期付款的违约责任。若因乙方原因或财政支付程序导致付款延迟，甲方不承担任何责任，乙方应继续履行合同约定义务。

（4-3）甲方在每次付款前，乙方应向甲方提供相关等额的拨款需要的正式票据。

4.6 甲方在规定时间内将检测费用以银行转账方式付至乙方以下账号：

开户名称：深圳市深水水务咨询有限公司

银行账号：443899991010003343618

开户银行：交通银行深圳金叶支行

五、双方的责任及义务

5.1 甲方

5.1.1 甲方授权（郭梓博 联系电话：18138201737）为甲方联系人，负责就本合同的履行与乙方联系。

5.1.2 提供施工记录、地质资料、结构平面图及受检对象的位置，提供符合送检要求的送检样品。

5.1.3 按照有关规范和要求配合乙方进行受检对象、现场及场地准备和处

理；提供水电等配合。

5.1.4 提供检测设备进场及现场检测完成后退场的道路条件及安全的现场检测工作环境。

5.1.5 按合同规定支付检测方检测费。

5.1.6 到现场检测时，应提前 1 天以书面传真、微信、电话等方式通知乙方。检测项目为有见证送检时，通知驻地监理签字见证。

5.1.7 不得以任何方式要求乙方出具虚假检测报告。

5.2 乙方

5.2.1 乙方授权（吕亮，联系电话：15876527658）为乙方项目负责人，负责就本合同的履行与甲方联系。

5.2.2 遵守国家和地方的有关法律法规，严格按照工程质量检测有关规范、标准和规程的要求在资质范围内开展检测工作，对甲方委托的试验项目认真进行测试，作好相应记录，对检测数据和检测报告的真实性和准确性负责，杜绝虚假报告，保证检测结果的真实性、可靠性和公正性。

5.2.3 按深圳市、行业、广东省、国家的相关标准编制检测方案，并配合现场施工进度开展检测工作，技术上协助甲方完成受检对象、现场及场地的处理工作。

5.2.4 按照试验室管理的要求，对甲方样品的试验数据、试验资料严格保密，未经甲方同意，乙方不得私自利用或转让。

5.2.5 乙方应在甲方通知的日期（双方约定）安排相应的人员和设备进行检测。

5.2.6 按照工程进度和甲方要求及时提供相关检测报告，并对检测结果负责。

6.7 乙方人员对不合格工程出具合格检测报告或结论，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承担违约责任，若因此造成甲方损失还须赔偿相关损失。

6.8 乙方擅自分包或者转包项目的，甲方有权单方部分解除合同或全部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承担本合同总费用 10%的违约金，若因此造成甲方损失还须赔偿相关损失。

七、知识产权

甲方提供给乙方的图纸、甲方为实施工程自行编制或委托编制的技术规范以及反映甲方要求的或其他类似性质文件的著作权属于甲方。

乙方为履行本合同约定而编制的成果文件，其著作权属于甲方 。

八、争议解决

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任何争议，甲乙双方应友好协商解决。否则，任何一方均可以向甲方住所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九、其他

9.1 本合同约定的建设工程质量检测服务自　　年　　月　　日起，至　　年　　月　　日止。

9.2 本合同自双方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本合同内双方的义务履行完成，合同自行解除。

9.3 由于外界不可抗力的自然因素解除合同的，双方应无条件执行。

9.4 本合同未尽事宜由双方协商解决。

9.5 本合同一式 8 份，甲方执 4 份，乙方执 4 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为深圳市福田区园岭街道办事处与深圳市深水水务咨询有限公司之间《福田区优饮水入户和二次供水提标改造查漏补缺工程（园岭街道）（项目检测）合同》的签署页】

甲方(签章)：

法定代表人：

或授权委托人：

开户银行：

账　　号：

乙方(签章)：深圳市深水水务咨询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或授权委托人：

开户银行：交通银行深圳金叶支行

账　　号：443899991010003343618

签订时间：2014 年 10 月 17 日

3.3.3 业绩证明及水质检测金额证明

业绩证明

项目名称	福田区优饮水入户和二次供水提标改造查漏补缺工程(园岭街道)	项目地点	深圳市福田区
委托单位名称	深圳市福田区园岭街道办事处	受托单位名称	深圳市深水水务咨询有限公司
项目金额	61.7603万元	合同履约时间	2024.10.27~2026.9.29
项目负责人	王永秀	技术负责人	刘小彬
相关检测人员	石楠、李东旭、冯会茹、蔡俊辉、何彬、徐永鸿、刘磊、曹文敏、汪英启、彭晋升、何剑、马志富、万佳、黄后青、钟敏、欧林、钟敏萍、游雪锋、林锋、梁晓倩、周小梅、秦孝敏		
工作内容	包括但不限于： 1、地基承载力检测 (1)包括天然地基、处理地基的压板试验、动探试验。 2、压实度检测 3、主体结构工程现场检测 (1)混凝土、砂浆、砌体强度现场检测采用钻芯法、回弹法、砂浆贯入法检测、现场混凝土、砂浆强度检测 (2)钢筋间距及保护层厚度检测 (3)后置埋件的力学性能检测 (4)管道抗压能力(外力)检测 (5)金属结构检测 (6)机械电气检测 4、原材料及中间产品检测(砂、石、水泥、粉煤灰、管材、管件、石粉渣、混凝土试块等) 5、管道功能性试验:管道水压试验、闭水试验、满水试验 6、饮用水水质检测常规7项和全项43项（费用3.481万元）。		
委托单位意见	情况属实 2026年9月29日		

3.4 大空港片区河道、小微水体、小湖塘库水质检测服务项目

3.4.1 合同关键页



合同编号：SZ100-JC-002
SZ106-JC-005

大空港片区河道、小微水体、小湖塘库水质检测服务项目合同

项目名称：大空港片区河道、小微水体、小湖塘库水质检测服务项目

项目地点：深圳市宝安区

甲方（委托人）：深圳市宝安区水务局

乙方（受托人）：深圳市深水水务咨询有限公司

签订日期：2023 年 6 月 21 日

深圳市宝安区水务局

深圳市深水水务咨询有限公司 合同专用章

已核，无法

深圳市宝安区

大空港片区河道、小微水体、小湖塘库水质检测服务项目服务合同

甲方（委托人）：深圳市宝安区水务局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负责人：

地址：

联系人：　　联系方式：

乙方（受托人）：深圳市深水水务咨询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300708411905B

法定代表人：陆子锋

地址：深圳市罗湖区清水河街道清水河社区清水河一路 112 号罗湖投资控股大厦裙楼 401

联系人：孟昌盛　　联系方式：13714646208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有关法律、法规等规定，经甲乙双方协商一致，双方就**大空港片区河道、小微水体、小湖塘库水质检测服务项目**相关服务事宜签订本合同，以兹共同遵守。

第一条 工作具体内容、形式和要求

1.1 工作具体内容：现场调研、收集并整理项目相关资料，配合大空港片区水环境综合整治项目、宝安区2019年全面消除黑臭水体工程(大空港片区)项目需要开展水质验收检测服务工作，包括河道、小微水体、小湖塘库的水质检测，并出具水质检测报告，编写水质验收检测总结报告。每个监测点检测指标为透明度、溶解氧（DO）、氧化还原电位（ORP）、氨氮（NH3-N）。

（1）工作要求

依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导则和技术标准要求，开展水质检测并提交符合标准要求的检测报告，最终通过甲方验收。

（2）工作任务（包括但不限于）：

编制本项目的水质验收检测实施方案，开展水质监测，出具水质检测报告，项目完工后，提交本项目水质验收检测总结报告。主要检测工作量包括但不限于如下（具体清单见附件）：

1）河道检测：共 14 条河道，每条河道设置 3 个检测点，每次检测点需要检测频次 24 次（每周监测 1 次，连续监测 6 个月）；

2）小微水体检测：共92条小微水体，每条小微水体设置3个检测点，每次检测点检测频次4次（每2周取样1次，连续测定2个月）；

3）小湖塘库检测：无。

1.2 乙方提交的工作成果应符合国家和有关部门关于该类项目编制内容和深度规定，并结合项目的具体情况编制。

1.3 时间要求：乙方应当按照下列进度要求进行本合同项目的技术服务工作：合同签订后立即开展现场调研、收集并整理甲方提供的项目相关资料，2周内提交水质验收检测实施方案，随后立即开展水质检测工作；每季度10日前提交上季度的水质检测报告；项目竣工后，1个月内提交水质验收检测总结报告。

1.4 若相关主管部门对报告提出修改要求，乙方须无条件完善修改，相关费用不再增加。

第二条 为保证乙方有效进行技术咨询工作，甲方应当向乙方提供下列协作事项

1．提供技术资料：提供项目有关设计资料及图纸等有关资料；

2．提供工作条件：在现场工作期间，提供人员协助便利；

甲方提供上述协作事项的时间及方式：乙方若有需要甲方提供协作，应提前三个工作日告知甲方，双方就当次协作方式进行协调。

第三条 乙方应向甲方交付的报告、成果、文件

序号	报告、成果、文件名称料	份数	内容要求	提交时间
1	大空港片区河道、小微水体、小湖塘库水质验收检测实施方案	6	要求非加密、不受使用限制的Word、PDF格式	
2	大空港片区河道、小微水体、小湖塘库水质验收检测报告	6	要求非加密、不受使用限制的Word、PDF格式	
3	大空港片区河道、小微水体、小湖塘库水质验收检测总结报告	6	要求非加密、不受使用限制的Word、	

			PDF格式	

第四条 双方的权利和义务

4.1 甲方权利和义务

4.1.1 甲方按本合同规定的内容，向乙方提交资料及文件，并对其完整性和正确性负责。

4.1.2 甲方应按本合同规定的金额和时间向乙方支付费用。

4.1.3 甲方应负责与本咨询业务有关的第三人的协调，为乙方工作提供外部条件。

4.1.4 甲方应当在约定的时间内就乙方书面提交并要求作出答复的事宜作出书面答复。乙方要求第三人提供有关资料时，甲方应负责转达及资料转送。

4.1.5 甲方应当授权胜任本咨询业务的代表，负责与乙方联系。

4.1.6 甲方因履行本合同应遵守的保密义务如下：

（1）保密内容（包括技术信息和经营信息）：未经乙方同意不得向任何第三方提供乙方开展工作的技术路线和方法，不得用于本单位盈利性开发利用。

（2）涉密人员范围：能接触到资料的所有人。

（3）保密期限：16年（16年后可正常销毁）。

（4）泄密责任：按有关法律办理。

4.2 乙方权利和义务

4.2.1 乙方应按合同规定的内容和时限向甲方提交工作成果，对其完整性、正确性、适用性、经济合理性及时限负责。

4.2.2 乙方对甲方或第三人所提出的问题不能及时核对或答复，导致合同不能全部或部分履行，乙方应承担责任。

4.2.3 乙方向甲方提出赔偿要求不能成立时，则应补偿由于该赔偿或其他要求所导致甲方的各种费用的支出。

4.2.4 乙方在工作过程中所需相关资料或其他需甲方配合的事项应及时通知甲方。

4.2.5 乙方在与甲方合作过程中所获得或知悉的关于甲方的所有未公开的信息（包括项目信息、技术图纸、资料、经营信息、人力资源、本合同所涉及的研究内容、研究成果等等）为甲方的商业秘密，乙方应严守其秘密性。未经甲方事先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本项目涉及的商业秘密或甲方提供给乙方的技术资料、图纸等用于履行本合同之外的其他用途。乙方上述保密义务的期限，从乙方知悉该资料或信息之日起，

直至公众可通过合法途径获得、知悉相关资料、信息之日止。

（1）保密内容（包括技术信息和经营信息）：未经甲方同意不得将甲方提供的技术资料向任何第三方提供，不得用于本单位盈利性开发利用。

（2）涉密人员范围：能接触到资料的所有人员。

（3）保密期限：16年（16年后可正常销毁）。

（4）泄密责任：按有关法律办理。造成甲方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4.2.6 乙方提交工作成果后，应该应甲方之要求就工作成果的相关内容作出说明。

4.2.7 乙方不得将本合同项下的工作任务转包或分包，如乙方未经甲方同意将本合同项下的工作进行分包或转包，则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且要求乙方返还已付费用，给甲方造成损失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赔偿损失。

4.2.8 乙方应当保证其提交的成果符合国家及地方现有法律、法规、规章，政策及行业规范之要求、符合本合同目的。如果因不符合上述要求给甲方或其他第三人造成损失的，乙方应承担由此引起的一切损失。

4.2.9 对于乙方为履行本合同向甲方提供的所有阶段性和最终成果，及因履行本合同所产生的其他研究成果，双方同意其所含有的一切知识产权含著作权、专利申请权和专利权等权利均属于甲方所有。成果提交甲方后，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可以发明人/作者的名义在学术研究领域发表、申报评奖。甲方有权自行或委托他人为任何方式使用、修改和处分乙方提交的工作成果。未经甲方事前书面许可，乙方不得对上述工作成果做任何复制、修改、转让、自行或提供给他人做任何方式的使用。乙方违反本条规定的，甲方有权单方解除本合同，乙方应返还甲方所有费用并赔偿甲方因此受到的损失。

第五条 费用、付款及成果交付、验收

5.1 费用：本工程费用合计人民币 86.144万元（大写：**捌拾陆万壹仟肆佰肆拾元整**），该笔费用包括：现场调研、收集并整理项目相关资料；配合大空港片区水环境综合整治项目、宝安区2019年全面消除黑臭水体工程(大空港片区)项目需要开展水质验收检测；专家评审费；审核修改报告；税金等。

本合同为总价包干合同，编制费为含税价，包含但不限于乙方完成本合同工作所需的一切费用及甲方或乙方组织的成果评审费，乙方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甲方增加任何费用。

5.2 合同价款的变更和结算：合同价款的变更和结算需严格按如下程序进行：

双方约定，在履行合同过程中产生争议：由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时，采用下列第（2）种方式解决：

（1）向深圳仲裁委员会仲裁；

（2）向深圳市宝安区人民法院起诉。

第九条其他约定

9.1 按本合同规定应付的违约金、赔偿金、保管保养费和各种经济损失，应当在明确责任后 / 日内付清，否则按逾期付款处理。

9.2 本合同自双方代表签订之日起生效。

9.3 合同如有未尽事宜，须经双方协商，做出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9.4 双方来往函件，按照合同规定的地址或传真号码送达对方。如一方地址、电话、传真号码有变更，应在变更后的3日内书面通知对方，否则，应承担相应责任。

9.5 本合同正本一式 捌 份，双方各执 肆 份。

附件 大空港片区河道、小微水体统计表

甲方（盖章）：深圳市宝安区水务局

地址：

负责人

或委托代理人（签字）：

电话：

账号：

乙方（盖章）：深圳市深水水务咨询有限公司

地　址：深圳市罗湖区清水河街道清水河社区清水河一路112号罗湖投资控股大厦裙楼401

法定代表人：

或委托代理人（签字）：

电话：

账号：

合同签订时间：2023年6月21日

经办人：

3.4.2 业绩证明

业绩证明

项目名称：大空港片区河道、小微水体、小湖塘库水质检测服务项目

委托单位：深圳市宝安区水务局

合同期限：2023 年 6 月 21 日至 2024 年 6 月 20 日

合同内容：本项目工作内容为现场调研、收集并整理项目相关资料，配合大空港片区水环境综合整治项目、宝安区 2019 年全面消除黑臭水体工程(大空港片区)项目需要开展水质验收检测服务工作，包括河道、小微水体、小湖塘库的水质检测，并出具水质检测报告，编写水质验收检测总结报告。每个监测点检测指标为透明度、溶解氧(DO)、氧化还原电位(ORP)、氨氮(NH3-N)。

合同金额：86.144 万元

项目负责人：王永秀

技术负责人：吕亮

主要技术人员：梁晓倩、范金梨、林锋、周小梅、彭梦欣、陈启辉、彭少怀、高婷婷、李维豪、王志文等。

特此证明！

深圳市宝安区水务局

2024 年 7 月 20 日

3.5 2025 年度水务设施水质检测服务（标段一）

3.5.1 中标通知书

中 标 通 知 书

深圳市深水水务咨询有限公司：

在深圳市龙岗排水有限公司2025年水务设施水质检测服务项目（项目编号：2520A1013428）中，经相关程序评定，贵公司中标本项目标段一，中标结果如下：

采购人	深圳市龙岗排水有限公司
采购内容	深圳市龙岗排水有限公司2025年水务设施水质检测服务项目（标段一）
中标价	人民币伍拾伍万贰仟贰佰伍拾肆元伍角整 （¥ 552,254.50元）
服务期说明及服务内容	本项目服务期限为一年。 龙岗排水公司运营管理范围内标段一：坪地、龙岗分公司水务设施的水质/泥质检测工作。

请贵公司据此尽快与采购人联系，并于《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30日内与采购人签订书面合同。

采购人联系人：陈工；　　联系方式：0755-28917129（647）；

中标供应商联系人：冯工；　　邮箱：3482518322@qq.com；

联系方式：15638510158；

特此通知。

深圳交易集团有限公司龙岗分公司

2025年01月21日

3.5.2 合同关键页

合同编号：深龙排采2025-C

JC2025-17

深圳市龙岗排水有限公司

2025年度水务设施水质检测服务（标段一）采购合同

合同名称：	2025年度水务设施水质检测服务（标段一）采购合同
项目编号：	2520A1013428（LGPS2025-12）
采 购 方：	深圳市龙岗排水有限公司
供 应 方：	深圳市深水水务咨询有限公司
签署日期：	2025年4月28日

2025 年度水务设施水质检测服务（标段一）采购合同

甲　　方：深圳市龙岗排水有限公司

乙　　方：深圳市深水水务咨询有限公司

经甲方公开招标（项目名称：2025 年水务设施水质检测服务项目，编号：2520A1013428（LGPS2025-12）），确定由乙方中标，甲、乙双方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其他法律法规，经甲乙双方充分协商，特订立本合同，以便共同遵守。

第一条　合同服务范围

（一） 工作内容

在服务期限内对深圳市龙岗排水有限公司**坪地、龙岗分公司**的水务设施开展水质检测及土壤、沉积物、污泥检测工作，检测指标从《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 31962-2015）、《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8918-2002）、《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等规范中选取。

检测指标有：水温、pH 值、溶解氧、高锰酸盐指数、化学需氧量、五日生化需氧量、氨氮、总磷、总氮、铜、锌、氟化物、硒、砷、汞、镉、六价铬、铅、氰化物、挥发酚、石油类、阴离子表面活性剂、硫化物、粪大肠菌群、硫酸盐、氯化物、硝酸盐、铁、锰、叶绿素 a、三氯甲烷、四氯化碳、三溴甲烷、二氯甲烷、1，2-二氯乙烷、环氧氯丙烷、氯乙烯、1，1-二氯乙烯、1，2-二氯乙烯、三氯乙烯、四氯乙烯、氯丁二烯、六氯丁二烯、苯乙烯、甲醛、乙醛、丙烯醛、三氯乙醛、苯、甲苯、乙苯、二甲苯、异丙苯、氯苯、1，2-二氯苯、1，4-二氯苯、三氯苯、四氯苯、六氯苯、硝基苯、二硝基苯、2，4-二硝基甲苯、2，4，6-三硝基甲苯、硝基氯苯、2，4-二硝基氯苯、2，4-二氯苯酚、2，4，6-三氯苯酚、五氯酚、苯胺、联苯胺、丙烯酰胺、丙烯腈、邻苯二甲酸二丁酯、邻苯二甲酸二（2-乙基已基）酯、水合肼、四乙基铅、吡啶、松节油、苦味酸、丁基黄原酸、活性氯、滴滴涕、林丹、环氧七氯、对硫磷、甲基对硫磷、马拉硫磷、乐果、敌敌畏、敌百虫、内吸磷、百菌清、甲萘威、溴氰菊脂、阿特拉津、苯并（a）芘、甲基汞、多氯联苯、微囊藻毒素-LR、黄磷、钼、钴、铍、硼、锑、镍、钡、钒、钛、铊、氧化还原电位、透明度、动植物油、电导率、悬浮物、浊度（浑浊度）、色度、溶解性固体、重碳酸盐（重碳酸根）、碳酸盐、总碱度、氯化物（氯离子）、二氧化氯、亚氯酸盐、氯酸盐、凯氏氮、亚硝酸盐（亚硝酸根、亚硝酸盐氮）、溴酸

盐（溴化物，溴离子）、碘化物、总硬度、总有机碳、硅、总大肠菌群、细菌总数（菌落总数）、浮游植物-只做蓝绿藻计数、烷基汞（包括甲基汞、乙基汞）、石油烃、嗅、二氧化硅、埃希氏大肠菌群、耐热大肠菌群、总氯（总余氯、余氯、活性氯）、剩余二氧化氯、总铬、总银、苯胺类、有机磷农药（以 P 计）、对硝基氯苯、苯酚、间-甲酚、2，4-二氯酚、2，4，6-三氯酚、邻苯二甲酸二辛酯、硝基苯类、邻-二甲苯、对-二甲苯、间-二甲苯、对-二氯苯、邻-二氯苯、总氰化物、可吸附有机卤化物（以 Cl 计）、土壤/沉积物/污泥氨氮、土壤/沉积物/污泥总氮、土壤/沉积物/污泥总磷、土壤/沉积物/污泥 pH 值、土壤/沉积物/污泥含水率共计 166 项。

（二）工作质量要求

水质检测按照《水和废水监测分析方法》（第四版增补版，国家环境保护总局）、《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 31962-2015）、《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以及双方约定的其他相关水质标准执行。

（三）工作时间及服务成果要求

1. 乙方实验室在收到当天送达的样品后，10 个日历天内完成水质指标检测并出具 CMA 检测报告（土壤、沉积物、污泥指标除外），各项指标按以下时间要求内完成检测。

序号	检测项目	指标检测完成时间要求（日）
1	水温	5
2	pH 值	5
3	溶解氧	5
4	高锰酸盐指数	5
5	化学需氧量	5
6	五日生化需氧量	8
7	氨氮	5
8	总磷	5
9	总氮	5
10	铜	5
11	锌	5
12	氟化物	5
13	硒	5
14	砷	5
15	汞	5
16	镉	5
17	六价铬	5

序号	检测项目	指标检测完成时间要求（日）
18	铅	5
19	氰化物	5
20	挥发酚	5
21	石油类	5
22	阴离子表面活性剂	5
23	硫化物	5
24	粪大肠菌群	5
25	硫酸盐	7
26	氯化物	7
27	硝酸盐	7
28	铁	7
29	锰	7
30	叶绿素 a	7
31	三氯甲烷	7
32	四氯化碳	7
33	三溴甲烷	7
34	二氯甲烷	7
35	1，2-二氯乙烷	7
36	环氧氯丙烷	7
37	氯乙烯	7
38	1，1-二氯乙烯	7
39	1，2-二氯乙烯	7
40	三氯乙烯	7
41	四氯乙烯	7
42	氯丁二烯	7
43	六氯丁二烯	7
44	苯乙烯	7
45	甲醛	7
46	乙醛	7
47	丙烯醛	7
48	三氯乙醛	7
49	苯	7
50	甲苯	7
51	乙苯	7
52	二甲苯	7
53	异丙苯	7
54	氯苯	7
55	1，2-二氯苯	7
56	1，4-二氯苯	7

序号	检测项目	指标检测完成时间要求（日）
57	三氯苯	7
58	四氯苯	7
59	六氯苯	7
60	硝基苯	7
61	二硝基苯	7
62	2，4-二硝基甲苯	7
63	2，4，6-三硝基甲苯	7
64	硝基氯苯	7
65	2，4-二硝基氯苯	7
66	2，4-二氯苯酚	7
67	2，4，6-三氯苯酚	7
68	五氯酚	7
69	苯胺	7
70	联苯胺	7
71	丙烯酰胺	7
72	丙烯腈	7
73	邻苯二甲酸二丁酯	7
74	邻苯二甲酸二（2-乙基己基）酯	7
75	水合肼	7
76	四乙基铅	7
77	吡啶	7
78	松节油	7
79	苦味酸	7
80	丁基黄原酸	7
81	活性氯	7
82	滴滴涕	7
83	林丹	7
84	环氧七氯	7
85	对硫磷	7
86	甲基对硫磷	7
87	马拉硫磷	7
88	乐果	7
89	敌敌畏	7
90	敌百虫	7
91	内吸磷	7
92	百菌清	7
93	甲萘威	7
94	溴氰菊脂	7
95	阿特拉津	7

序号	检测项目	指标检测完成时间要求（日）
96	苯并（a）芘	7
97	甲基汞	7
98	多氯联苯	7
99	微囊藻毒素-LR	7
100	黄磷	7
101	钼	7
102	钴	7
103	铍	7
104	硼	7
105	锑	7
106	镍	7
107	钡	7
108	钒	7
109	钛	7
110	铊	7
111	氧化还原电位	5
112	透明度	5
113	动植物油	5
114	电导率	5
115	悬浮物	5
116	浊度（浑浊度）	5
117	色度	5
118	溶解性固体	5
119	重碳酸盐（重碳酸根）	5
120	碳酸盐	5
121	总碱度	5
122	氯化物（氯离子）	5
123	二氧化氯	5
124	亚氯酸盐	5
125	氯酸盐	5
126	凯氏氮	5
127	亚硝酸盐（亚硝酸根、亚硝酸盐氮）	5
128	溴酸盐（溴化物，溴离子）	5
129	碘化物	5
130	总硬度	5
131	总有机碳	5
132	硅	5
133	总大肠菌群	5

序号	检测项目	指标检测完成时间要求（日）
134	细菌总数（菌落总数）	5
135	浮游植物-只做蓝绿藻计数	5
136	烷基汞（包括甲基汞、乙基汞）	5
137	石油烃	5
138	嗅	5
139	二氧化硅	5
140	埃希氏大肠菌群	5
141	耐热大肠菌群	5
142	总氯（总余氯、余氯、活性氯）	5
143	剩余二氧化氯	5
144	总铬	5
145	总银	5
146	苯胺类	5
147	有机磷农药（以 P 计）	5
148	对硝基氯苯	5
149	苯酚	5
150	间-甲酚	5
151	2，4-二氯酚	5
152	2，4，6-三氯酚	5
153	邻苯二甲酸二辛酯	5
154	硝基苯类	5
155	邻-二甲苯	5
156	对-二甲苯	5
157	间-二甲苯	5
158	对-二氯苯	5
159	邻-二氯苯	5
160	总氰化物	5
161	可吸附有机卤化物（以 Cl 计）	5
162	土壤/沉积物/污泥氨氮	15
163	土壤/沉积物/污泥总氮	15
164	土壤/沉积物/污泥总磷	15
165	土壤/沉积物/污泥 pH 值	15
166	土壤/沉积物/污泥含水率	15

2.应急检测应在采样后 24 小时内提供检测数据，金属类指标 48 小时内提供检测数据，耗时长的检测指标 72 小时内提供检测数据（五日生化需氧量、土壤/沉积物/污泥指标除外）。若遇检测指标或检测样品数量多以及其他特殊情况时，另做要求。数据出具后 2 日内提供加盖 CMA 公章的检测报告。

3. 乙方需协助甲方对水质检测数据成果进行分析，按要求编写并提交水质检测总结分析报告。总结分析报告内容根据甲方的需求，包括但不限于水质检测内容、数据统计、各设施水质整体情况和时空分布分析、污染源解析以及分析结果应用建议等。常规检测任务或专项检测任务的成果报告需具备足够深度，以有效辅助运营决策。需在每月 15 日之前向甲方提供上个月的月度水质检测总结分析报告，每个季度工作完成后于次月 28 日前提供季度水质检测总结分析报告，年度工作完成后提供全年水质检测总结分析报告，专项水质检测总结分析报告在任务结束后提供。

第二条　服务期限

项目服务期暂定为 1 年，即 2025 年 5 月 1 日至 2026 年 4 月 30 日。

第三条　合同价款

（一）根据招标结果，本项目合同总价暂定为人民币：¥552254.50 元（大写：伍拾伍万贰仟贰佰伍拾肆元伍角），服务期限内，项目资金按中标单价和实际业务量进行结算，如项目总支出到达上限或服务期限结束则合同相应终止。

（二）本合同为单价合同，检测费用以实际完成样品数乘以检测项目单价计算，检测项目单价以合同约定为准，见附件《检测单价表》。《检测单价表》未列出的指标检测单价，参照《广东省环境监测行业指导价（2021 年修订稿）（征求意见稿）》指导价乘以投标报价折扣率（标段一投标报价÷标段一总价上限）：0.5 。

（三）本报价包括但不限于采样人员培训费、收样费、水质检测费、应急加急检测费、应缴税金和利润等提供服务过程中所发生一切的费用 。

第四条　费用支付

1. 检测费用的支付：按季度支付，于合同签订之日起的前 3 个自然月为首个结算季度，后以此类推，结算日期为该结算月份的 15 号之前。乙方按要求提交 CMA 检测报告和水质检测总结分析报告后，甲方按经审定合格的检测指标量乘以合同约定的单价计算检测服务费，检测服务费扣减相应款项（如有）后支付乙方；

2. 乙方应当在甲方付款之前开具合法有效等额增值税专用发票，否则甲方有权拒绝付款，且不承担任何违约责任；

3. 乙方确认并同意甲方将本合同价款支付至如下账户，账户信息如下：

账户名称：深圳市深水水务咨询有限公司

2. 乙方需在甲方的采样小组将样品送达样品集中存放点之后的 3 个小时之内收集样品并运回乙方实验室。

3. 乙方按照本合同约定向甲方提供水质检测服务，在本合同约定的时间期限内提供相应的水质检测数据和 CMA 检测报告，按要求编写并提交月度、季度、年度以及专项水质检测总结分析报告。CMA 检测报告和总结分析报告需提交纸质版一式三份和电子版（PDF 格式扫描件）。

4. 中标范围工作量暂按标段划分，实际发生工作量按实计。

5. 必须保证采用国家或行业认可的标准方法进行检测，如因客观原因必须使用非标准方法进行检测的项目，应书面向甲方申明并取得甲方同意。

6. 履行合同期间，接受甲方派人驻场监督。就检测报告内容，随时接受甲方咨询及质疑，以谨慎的态度及科学的方法，保证提供优质高效的检测服务。

7. 乙方应向甲方提供相关资质材料（包括计量认证证书、计量认证项目说明文件等），如乙方相关资质文件到期，须向甲方提供相应资质换证或续证材料。

8. 乙方项目负责人：（王永秀 、联系电话：15986696616）

第六条　质控要求

（一）实验室分析的质控

1. 方法的选择：乙方需选择合适的方法，对方法进行验证，甲方要求的需通过资质认定的项目必须通过资质认定。

2. 全程序空白：乙方需对每批次样品抽取 10%全程序空白。

3. 实验室空白：乙方需对每批次样品抽取 10%实验室空白。空白值要求小于方法的检出限，当空白试验值较高时，须全面检查试验用水、容器、仪器性能及操作环境等诸影响因素，重新测试。

4. 标准样品：乙方需对每批次分析前后进行标准校准，或每 10 个样品至少带 1 个质控样品进行质量控制，并尽可能带有证标准样品，自配标准溶液应可溯源。

5. 加标回收率：能做加标回收的项目，乙方需对每批次样品抽取 10%的样品进行加标回收，加标量控制在曲线范围内。

（二）其他质控措施

乙方需按照实验室质控计划定期发放盲样。根据不同行业污染源特征，必要时进行抗干扰试验。乙方还应参加实验室间比对。

6. 本合同正本一式 伍 份，甲方执 叁 份，乙方执 贰 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7. 通知与送达：合同中所列甲乙方的地址即为各方的送达地址。如若地址有更改，须自变更之日起五日内以书面形式通知另一方。否则，按本合同所列地址送达的通知或其他有关文件均视为有效送达。

附件：《检测单价表》

上述附件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正文约定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如附件内容与合同正文约定存在冲突的，以合同正文约定为准。

（合同正文结束，以下为签署页）

甲方：深圳市龙岗排水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地址：

开户银行：

帐号：

联系人：

电话：

签订时间：2015.4.28

乙方：深圳市深水水务咨询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地址：深圳市罗湖区清水河街道清水河社区清水河一路 112 号罗湖投资控股大厦裙楼 401

开户银行：交通银行深圳金叶支行

帐号： 443899991010003343618

联系人：王永秀

电话：15986696616

签订地点：深圳

3.5.3 业绩证明

业绩证明

项目名称	2025年度水务设施水质检测服务（标段一）采购合同	项目地点	深圳市龙岗区
委托单位名称	深圳市龙岗排水有限公司	受托单位名称	深圳市深水水务咨询有限公司
合同金额	552254.50元	合同期限	2025年5月1日 至2026年7月31日
项目负责人	王永秀	技术负责人	梁晓倩
相关检测人员	马志富、柳彩燕、周冠晔、周小梅、林锋、游雪锋、秦孝敏、彭少怀、高婷婷、范金梨、刘健、曾瑞鸿、蔡志贤、郭奕熙、黄震宇、柯诗宁、赖静茵、赖玉莹、卢健扬、孟思宇等		
工作内容	服务内容具体包括(但不限于) （1）在服务期限内对深圳市龙岗排水有限公司坪地、龙岗分公司的水务设施开展水质检测及土壤、沉积物、污泥检测工作并出具CMA检测报告； （2）协助甲方对水质检测数据成果进行分析，按要求编写并提交水质检测总结分析报告。		
采购单位意见（公章）	日期：2026年9月23日		

四、项目基本人员配备

序号	施工人员	专业	姓名	职称	上岗资格证明				社保查询验真码	是否驻场
					证书名称	级别	证号	专业		
1	项目负责人	环境工程	王永秀	高级工程师	广东省检验检测机构人员培训证	/	粤 JC2024-0141	水和废水、气和废气、土壤、固危废、污泥、沉积物、噪声和振动	339282809dc89dc7	如需要可驻场
2	检测工程师	水利工程给排水	何昭菊	高级工程师	广东省检验检测机构人员培训证	/	粤 JC2024-0153	水和废水、气和废气、土壤、固危废、污泥、沉积物、噪声和振动	339282809dc9ecff	如需要可驻场
3	检测工程师	水利工程给排水	孙舟	高级工程师	广东省检验检测机构人员培训证	/	粤 JC2024-0997	水和废水、气和废气、土壤、固危废、污泥、沉积物、噪声和振动	339282809dcb4224	如需要可驻场
4	检测工程师	给水排水	马志富	工程师	广东省检验检测机构人员培训证	/	粤 JC2024-0148	水和废水、气和废气、土壤、固危废、污泥、沉积物、噪声和振动	339282809dcc0b2x	如需要可驻场
5	检测工程师	水利工程给排水	钟兴盛	工程师	广东省检验检测机构人	/	粤 JC2024-0998	水和废水、气和废气、土壤、固危废、污泥、	339282809dccc220	如需要可

					员培训证			沉积物、噪声和振动		驻场
6	检测工程师	水利技术管理	梁秋生	高级工程师	广东省检验检测机构人员培训证	/	粤 JC2024-0149	水和废水、气和废气、土壤、固危废、污泥、沉积物、噪声和振动	339282809dce2a66	如需要可驻场
7	检测人员	生态环境监测-	游雪锋	工程师	广东省检验检测机构人员培训证	/	H202211013	水和废水、气和废气、土壤、固危废、污泥、沉积物、噪声和振动	339282809dcfa051	如需要可驻场
8	检测人员	生态环境管理与咨询	刘炜	工程师	广东省检验检测机构人员培训证	/	粤 JC2024-0152	水和废水、气和废气、土壤、固危废、污泥、沉积物、噪声和振动	339282809dd18395	如需要可驻场
9	检测人员	生态环境工程	周小梅	助理工程师	广东省检验检测机构人员培训证	/	粤 JC2022-2517	水和废水、气和废气、土壤、固危废、污泥、沉积物、噪声和振动	339282809dd2498j	如需要可驻场
10	检测人员	生态环境工程	彭少怀	助理工程师	广东省检验检测机构人员培训证	/	粤 JC2022-2516	水和废水、气和废气、土壤、固危废、污泥、沉积物、噪声和振动	339282809dd2498j	如需要可驻场
11	检测人员	环境监测	秦孝敏	工程师	/	/	/	/	339282809dd34dbm	如需要可驻场
12	检测人员	水文与水资	梁晓倩	工程师	广东省检验	/	粤 JC202	水和废水、气和废气、	33928280	如需

		源			检测机构人员培训证		2-2519	土壤、固危废、污泥、沉积物、噪声和振动	9dd34dbm	要可驻场
13	检测人员	环境监测与环评	林锋	助理工程师	/	/	/	/	339282809dd5670x	如需要可驻场
14	资料员	/	陈奕敏	/	住房和城乡建设领域施工现场专业人员职业培训合格证	/	/	资料员/	339282809dd5670x	如需要可驻场

4.1 项目负责人-王永秀

4.1.1 职称证书



王永秀 于二〇一〇年

十一月，经 深圳市环境保护

工程高级专业技术资格

评审委员会评审通过，

具备环境工程高级工程师

资格。特发此证

广东省专业技术资格证 专用章

粤高职证字第 10001010016355 号

发证机关：深圳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专业技术资格审批专用章

二〇一一年四 月二 八日

4.1.2 上岗证



证书使用说明和注意事项

一、本证依据《检验检测机构资质认定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由广东省认证认可协会统一颁发。

二、本证是持证人经培训考核合格，具备从事相关检验检测项目上岗资格的证明。

三、本证不得转借、篡改无效；有效期为六年，期满需经协会组织培训合格，可以延续有效期六年。

关注协会微信
掌握行业动态

广东省检验检测机构人员

培 训 证

广东省认证认可协会



姓　　名：王永秀

学　　历：硕　士

机构名称：深圳市深水水务咨询有限公司检测分公司

证书编号：粤 JC2024-0141

考核合格项目

该检验检测机构授权范围内水和废水（含地表水、地下水、生活饮用水、海水）中理化类、营养盐类、重金属类、油类、无机物类、有机物类、微生物类的采样及检测；

气和废气（含工作场所空气、室内空气）中重金属类、油类、无机物类、有机物类、微生物类、颗粒物及其元素的采样及检测；

土壤、固/危废、污泥、沉积物中重金属类、油类、物理性、无机物类、有机物类、微生物类的采样及检测；

噪声和振动项目的检测；

高温、水量、照度等物理因素的采样及检测。

发证日期：2024 年 03 月 27 日

有效日期：2030 年 03 月 26 日

广东省认证认可协会 证件专用章

4.1.3 社保证明



深圳市社会保险历年参保缴费明细表（个人）

姓名：王永秀　　社保电脑号：604752695　　身份证号码：533222198010164327　　页码：1

参保单位名称：深圳市深水水务咨询有限公司　　单位编号：60002166　　计算单位：元

缴费年	月	单位编号	养老保险			医疗保险				生育			工伤保险		失业保险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2026	01	60002166	14000.0	2380.0	1120.0	1	14000	840.0	280.0	1	14000	70.0	14000	56.0	14000	112.0	28.0
2026	02	60002166	14000.0	2380.0	1120.0	1	14000	840.0	280.0	1	14000	70.0	14000	56.0	14000	112.0	28.0
2026	03	60002166	14000.0	2380.0	1120.0	1	14000	840.0	280.0	1	14000	70.0	14000	56.0	14000	112.0	28.0
2026	04	60002166	14000.0	2380.0	1120.0	1	14000	840.0	280.0	1	14000	70.0	14000	56.0	14000	112.0	28.0
2026	05	60002166	14000.0	2380.0	1120.0	1	14000	840.0	280.0	1	14000	70.0	14000	56.0	14000	112.0	28.0
2026	06	60002166	14000.0	2380.0	1120.0	1	14000	840.0	280.0	1	14000	70.0	14000	56.0	14000	112.0	28.0
2026	07	60002166	10703.0	1819.51	856.24	1	10703	642.18	214.06	1	10703	53.52	10703	42.81	10703	85.62	21.41
2026	08	60002166	10703.0	1819.51	856.24	1	10703	642.18	214.06	1	10703	53.52	10703	42.81	10703	85.62	21.41
2026	09	60002166	10266.0	1745.22	821.28	1	10266	615.96	205.32	1	10266	51.33	10266	41.06	10266	82.12	20.53
合计				19664.24	9253.76			6940.32	2313.44			578.37		462.68		923.37	231.35

社保费缴纳清单
证明专用章

备注：

1. 本证明可作为参保人在本单位参加社会保险的证明。向相关部门提供，查验部门可通过登录网址：https://sipub.sz.gov.cn/vp/，输入下列验真码（ 339282809dc89dc7 ）核查，验真码有效期三个月。

2. 生育保险中的险种“1”为生育保险，“2”为生育医疗。

3. 医疗险种中的险种“1”为基本医疗保险一档，“2”为基本医疗保险二档，“4”为基本医疗保险三档，“5”为少儿/大学生医保（医疗保险二档），“6”为统筹医疗保险。

4. 上述“缴费明细”表中带“*”标识为补缴，空行为断缴。带“&”标识为参保单位申请缓缴社会保险费单位缴费部分的时段。该参保人带&标志的缴费年月，养老保险在2026年12月前视同到账，工伤保险、失业保险在2026年12月前视同到账。

5. 居民养老保险、少儿/学生医疗保险缴费情况不在本清单中展示。

6. 如2020年2月至6月的单位缴费部分金额为“0”或者缴费金额减半的，属于按规定减免后实收金额。

7. 单位编号对应的单位名称：

单位编号	单位名称
60002166	深圳市深水水务咨询有限公司

深圳市社会保险基金管理局
打印日期：2026年10月8日

社保费缴纳清单
证明专用章

4.2 检测工程师-何昭菊

4.2.1 职称证书

广东省职称证书



姓　　名：何昭菊

身份证号：450331199001173620

职称名称：高级工程师

专　　业：水利工程给排水

级　　别：副高

取得方式：职称评审

通过时间：2025年6月19日

评审组织：深圳市水利水电专业高级职称评审委员会

证书编号：2503001262049

发证单位：深圳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发证时间：2025年9月26日

4.2.2 上岗证



证书使用说明和注意事项

一、本证依据《检验检测机构资质认定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由广东省认证认可协会统一颁发。

二、本证是持证人经培训考核合格，具备从事相关检验检测项目上岗资格的证明。

三、本证不得转借、篡改无效；有效期为六年，期满需经协会组织培训合格，可以延续有效期六年。

关注协会微信
掌握行业动态

广东省检验检测机构人员

培 训 证

广东省认证认可协会



姓　　名：何昭菊

学　　历：硕　士

机构名称：深圳市深水水务咨询有限公司检测分公司

证书编号：粤 JC2024-0153

考核合格项目

该检验检测机构授权范围内水和废水（含地表水、地下水、生活饮用水、海水）中理化类、营养盐类、重金属类、油类、无机物类、有机物类、微生物类的采样及检测；

气和废气（含工作场所空气、室内空气）中重金属类、油类、无机物类、有机物类、微生物类、颗粒物及其元素的采样及检测；

土壤、固/危废、污泥、沉积物中重金属类、油类、物理性、无机物类、有机物类、微生物类的采样及检测；

噪声和振动项目的检测；

高温、水量、照度等物理因素的采样及检测。

发证日期：2024 年 03 月 27 日

有效日期：2030 年 03 月 26 日

广东省认证认可协会 证件专用章

4.2.3 社保证明



深圳市社会保险历年参保缴费明细表（个人）

姓名：何昭菊　　社保电脑号：639999432　　身份证号码：450331199001173620　　页码：1

参保单位名称：深圳市深水水务咨询有限公司　　单位编号：60002166　　计算单位：元

缴费年	月	单位编号	养老保险			医疗保险				生育			工伤保险		失业保险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2026	01	60002166	6000.0	1020.0	480.0	1	6727	403.62	134.54	1	6727	33.64	6000	24.0	6000	48.0	12.0
2026	02	60002166	6000.0	1020.0	480.0	1	6727	403.62	134.54	1	6727	33.64	6000	24.0	6000	48.0	12.0
2026	03	60002166	6000.0	1020.0	480.0	1	6727	403.62	134.54	1	6727	33.64	6000	24.0	6000	48.0	12.0
2026	04	60002166	6000.0	1020.0	480.0	1	6727	403.62	134.54	1	6727	33.64	6000	24.0	6000	48.0	12.0
2026	05	60002166	6000.0	1020.0	480.0	1	6727	403.62	134.54	1	6727	33.64	6000	24.0	6000	48.0	12.0
2026	06	60002166	6000.0	1020.0	480.0	1	6727	403.62	134.54	1	6727	33.64	6000	24.0	6000	48.0	12.0
2026	07	60002166	10788.0	1833.96	863.04	1	10788	647.28	215.76	1	10788	53.94	10788	43.15	10788	86.3	21.58
2026	08	60002166	10788.0	1833.96	863.04	1	10788	647.28	215.76	1	10788	53.94	10788	43.15	10788	86.3	21.58
2026	09	60002166	10275.0	1746.75	822.0	1	10275	616.5	205.5	1	10275	51.38	10275	41.1	10275	82.2	20.55
合计				11534.67	5428.08			4332.78	1444.26			361.1		271.4		342.8	135.71

社保费缴纳清单 证明专用章

备注：

1. 本证明可作为参保人在本单位参加社会保险的证明。向相关部门提供，查验部门可通过登录网址：https://sipub.sz.gov.cn/vp/，输入下列验真码（ 339282809dc9ecff ）核查，验真码有效期三个月。

2. 生育保险中的险种“1”为生育保险，“2”为生育医疗。

3. 医疗险种中的险种“1”为基本医疗保险一档，“2”为基本医疗保险二档，“4”为基本医疗保险三档，“5”为少儿/大学生医保（医疗保险二档），“6”为统筹医疗保险。

4. 上述“缴费明细”表中带“*”标识为补缴，空行为断缴。带“&”标识为参保单位申请缓缴社会保险费单位缴费部分的时段。该参保人带&标志的缴费年月，养老保险在2026年12月前视同到账，工伤保险、失业保险在2026年12月前视同到账。

5. 居民养老保险、少儿/学生医疗保险缴费情况不在本清单中展示。

6. 如2020年2月至6月的单位缴费部分金额为“0”或者缴费金额减半的，属于按规定减免后实收金额。

7. 单位编号对应的单位名称：

单位编号	单位名称
60002166	深圳市深水水务咨询有限公司

深圳市社会保险基金管理局

打印日期：2026年10月8日

社保费缴纳清单 证明专用章

4.3 检测工程师-孙舟

4.3.1 职称证书

广东省职称证书



姓　　名：孙舟

身份证号：320982198604076116

职称名称：高级工程师

专　　业：水利工程给排水

级　　别：副高

取得方式：职称评审

通过时间：2023年04月21日

评审组织：深圳市水利水电专业高级职称评审委员会

证书编号：2303001114905

发证单位：深圳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发证时间：2023年07月05日

广东省职称证书 专用章

查询网址：http://www.gdhrss.gov.cn/gdweb/zyjsrc

4.3.2 上岗证



证书使用说明和注意事项

一、本证依据《检验检测机构资质认定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由广东省认证认可协会统一颁发。

二、本证是持证人经培训考核合格，具备从事相关检验检测项目上岗资格的证明。

三、本证不得转借、篡改无效；有效期满需经协会组织培训合格，可以延续。

关注协会微信
掌握行业动态

广东省检验检测机构人员

培 训 证

广东省认证认可协会



姓　　名：孙 舟

学　　历：本 科

机构名称：深圳市深水水务咨询有限公司

证书编号：粤 JC2024-0997

考核合格项目

该检验检测机构授权范围内水和废水（含地表水、地下水、生活饮用水、海水）中理化类、营养盐类、重金属类、油类、无机物类、有机物类、微生物类的采样及检测；

气和废气（含工作场所空气、室内空气）中重金属类、油类、无机物类、有机物类、微生物类、颗粒物及其元素的采样及检测；

土壤、固/危废、污泥、沉积物中重金属类、油类、物理性、无机物类、有机物类、微生物类的采样及检测；

噪声和振动项目的检测；

高温、水量、照度等物理因素的采样及检测。

发证日期：2024 年 08 月 05 日

有效日期：2030 年 08 月 04 日

广东省认证认可协会 证件专用章

4.3.3 社保证明



深圳市社会保险历年参保缴费明细表（个人）

姓名：孙舟　　社保电脑号：644311674　　身份证号码：320982198604076116　　页码：1

参保单位名称：深圳市深水水务咨询有限公司　　单位编号：60002166　　计算单位：元

缴费年	月	单位编号	养老保险			医疗保险				生育			工伤保险		失业保险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2026	01	60002166	6000.0	960.0	480.0	2	6727	100.91	33.64	1	6727	33.64	6000	24.0	6000	48.0	12.0
2026	02	60002166	6000.0	960.0	480.0	2	6727	100.91	33.64	1	6727	33.64	6000	24.0	6000	48.0	12.0
2026	03	60002166	6000.0	960.0	480.0	2	6727	100.91	33.64	1	6727	33.64	6000	24.0	6000	48.0	12.0
2026	04	60002166	6000.0	960.0	480.0	2	6727	100.91	33.64	1	6727	33.64	6000	24.0	6000	48.0	12.0
2026	05	60002166	6000.0	960.0	480.0	2	6727	100.91	33.64	1	6727	33.64	6000	24.0	6000	48.0	12.0
2026	06	60002166	6000.0	960.0	480.0	2	6727	100.91	33.64	1	6727	33.64	6000	24.0	6000	48.0	12.0
2026	07	60002166	5280.0	844.8	422.4	2	6727	100.91	33.64	1	6727	33.64	5280	21.12	5280	42.24	10.56
2026	08	60002166	5280.0	844.8	422.4	2	6727	100.91	33.64	1	6727	33.64	5280	21.12	5280	42.24	10.56
2026	09	60002166	5280.0	844.8	422.4	2	6727	100.91	33.64	1	6727	33.64	5280	21.12	5280	42.24	10.56
合计				8294.4	4147.2			908.19	302.76			302.76		207.36		414.72	103.68

社保费缴纳清单
证明专用章

备注：

1. 本证明可作为参保人在本单位参加社会保险的证明。向相关部门提供，查验部门可通过登录网址：https://sipub.sz.gov.cn/vp/，输入下列验真码（ 339282809dcb4224 ）核查，验真码有效期三个月。

2. 生育保险中的险种“1”为生育保险，“2”为生育医疗。

3. 医疗险种中的险种“1”为基本医疗保险一档，“2”为基本医疗保险二档，“4”为基本医疗保险三档，“5”为少儿/大学生医保（医疗保险二档），“6”为统筹医疗保险。

4. 上述“缴费明细”表中带“*”标识为补缴，空行为断缴。带“&”标识为参保单位申请缓缴社会保险费单位缴费部分的时段。该参保人带&标志的缴费年月，养老保险在2026年12月前视同到账，工伤保险、失业保险在2026年12月前视同到账。

5. 居民养老保险、少儿/学生医疗保险缴费情况不在本清单中展示。

6. 如2020年2月至6月的单位缴费部分金额为“0”或者缴费金额减半的，属于按规定减免后实收金额。

7. 单位编号对应的单位名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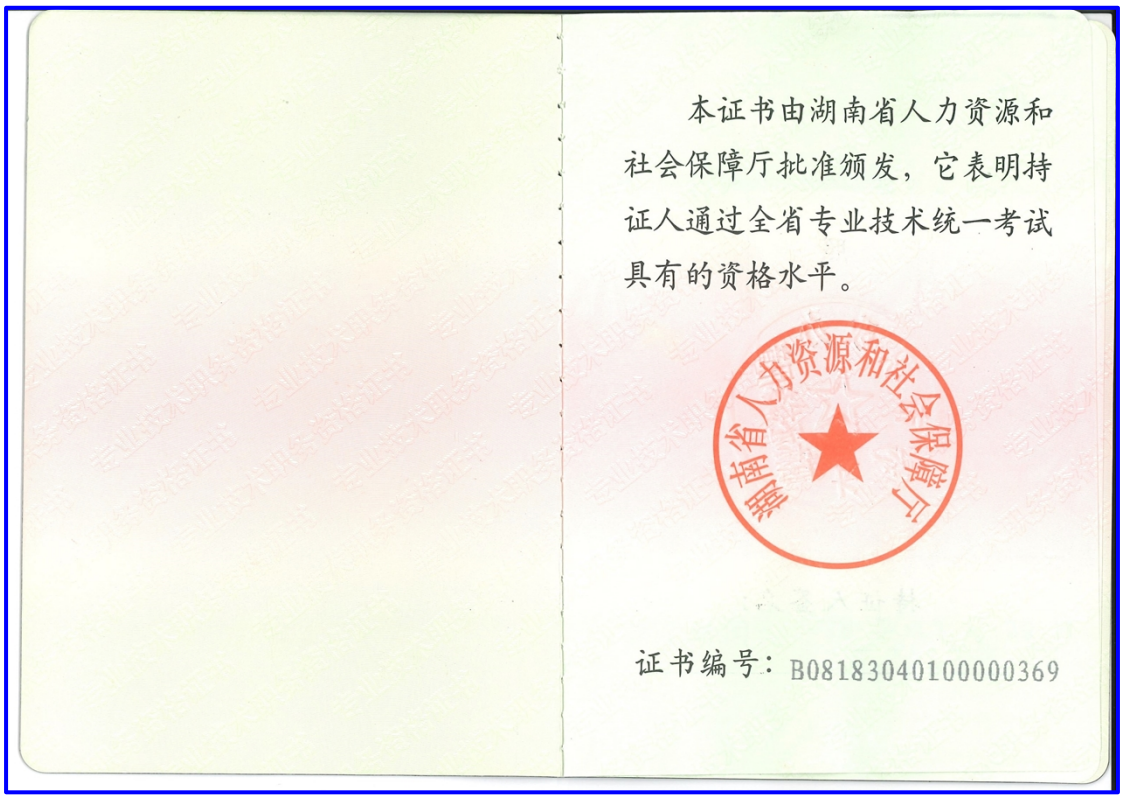
单位编号	单位名称
60002166	深圳市深水水务咨询有限公司

深圳市社会保险基金管理局
打印日期：2026年10月8日

社保费缴纳清单
证明专用章

4.4 检测工程师-马志富

4.4.1 职称证书



本证书由湖南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批准颁发，它表明持证人通过全省专业技术统一考试具有的资格水平。

湖南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证书编号：B08183040100000369

F160



持证人签名：

姓　　名：马志富

性　　别：男

身份证号：622822198911152730

专　　业：给水排水

资格级别：工程师

授予时间：2018 年 10 月 20 日

4.4.2 上岗证



证书使用说明和注意事项

一、本证依据《检验检测机构资质认定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由广东省认证认可协会统一颁发。

二、本证是持证人经培训考核合格，具备从事相关检验检测项目上岗资格的证明。

三、本证不得转借、篡改无效；有效期为六年，期满需经协会组织培训合格，可以延续有效期六年。

关注协会微信
掌握行业动态

广东省检验检测机构人员

培 训 证

广东省认证认可协会



姓　　名：马志富

学　　历：本　科

机构名称：深圳市深水水务咨询有限公司检测分公司

证书编号：粤 JC2024-0148

考核合格项目

该检验检测机构授权范围内水和废水（含地表水、地下水、生活饮用水、海水）中理化类、营养盐类、重金属类、油类、无机物类、有机物类、微生物类的采样及检测；

气和废气（含工作场所空气、室内空气）中重金属类、油类、无机物类、有机物类、微生物类、颗粒物及其元素的采样及检测；

土壤、固/危废、污泥、沉积物中重金属类、油类、物理性、无机物类、有机物类、微生物类的采样及检测；

噪声和振动项目的检测；

高温、水量、照度等物理因素的采样及检测。

发证日期：2024 年 03 月 27 日

有效日期：2030 年 03 月 26 日

广东省认证认可协会 证件专用章

4.4.3 社保证明



深圳市社会保险历年参保缴费明细表（个人）

姓名：马志富　　社保电脑号：647493515　　身份证号码：622822198911152730　　页码：1

参保单位名称：深圳市深水水务咨询有限公司　　单位编号：60002166　　计算单位：元

缴费年	月	单位编号	养老保险			医疗保险				生育			工伤保险		失业保险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2026	01	60002166	7000.0	1120.0	560.0	2	7000	105.0	35.0	1	7000	35.0	7000	28.0	7000	56.0	14.0
2026	02	60002166	7000.0	1120.0	560.0	2	7000	105.0	35.0	1	7000	35.0	7000	28.0	7000	56.0	14.0
2026	03	60002166	7000.0	1120.0	560.0	2	7000	105.0	35.0	1	7000	35.0	7000	28.0	7000	56.0	14.0
2026	04	60002166	7000.0	1120.0	560.0	2	7000	105.0	35.0	1	7000	35.0	7000	28.0	7000	56.0	14.0
2026	05	60002166	7000.0	1120.0	560.0	2	7000	105.0	35.0	1	7000	35.0	7000	28.0	7000	56.0	14.0
2026	06	60002166	7000.0	1120.0	560.0	2	7000	105.0	35.0	1	7000	35.0	7000	28.0	7000	56.0	14.0
2026	07	60002166	11149.0	1783.84	891.92	2	11149	167.24	55.75	1	11149	55.75	11149	44.6	11149	89.19	22.3
2026	08	60002166	11149.0	1783.84	891.92	2	11149	167.24	55.75	1	11149	55.75	11149	44.6	11149	89.19	22.3
2026	09	60002166	11149.0	1783.84	891.92	2	11149	167.24	55.75	1	11149	55.75	11149	44.6	11149	89.19	22.3
合计				12071.52	6035.76			1131.72	377.25			377.25		301.8		603.57	150.9

社保费缴纳清单
证明专用章

备注：

1. 本证明可作为参保人在本单位参加社会保险的证明。向相关部门提供，查验部门可通过登录网址：https://sipub.sz.gov.cn/vp/，输入下列验真码（ 339282809dcc0b2x ）核查，验真码有效期三个月。

2. 生育保险中的险种“1”为生育保险，“2”为生育医疗。

3. 医疗险种中的险种“1”为基本医疗保险一档，“2”为基本医疗保险二档，“4”为基本医疗保险三档，“5”为少儿/大学生医保（医疗保险二档），“6”为统筹医疗保险。

4. 上述“缴费明细”表中带“*”标识为补缴，空行为断缴。带“&”标识为参保单位申请缓缴社会保险费单位缴费部分的时段。该参保人带&标志的缴费年月，养老保险在2026年12月前视同到账，工伤保险、失业保险在2026年12月前视同到账。

5. 居民养老保险、少儿/学生医疗保险缴费情况不在本清单中展示。

6. 如2020年2月至6月的单位缴费部分金额为“0”或者缴费金额减半的，属于按规定减免后实收金额。

7. 单位编号对应的单位名称：

单位编号	单位名称
60002166	深圳市深水水务咨询有限公司

深圳市社会保险基金管理局
打印日期：2026年10月8日

社保费缴纳清单
证明专用章

4.5 检测工程师-钟兴盛

4.5.1 职称证书

广东省职称证书



姓　　名：钟兴盛

身份证号：440804199209051135

职称名称：工程师

专　　业：水利工程给排水

级　　别：中级

取得方式：职称评审

通过时间：2022年05月25日

评审组织：深圳市水利水电专业高级职称评审委员会

证书编号：2203003075443

发证单位：深圳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发证时间：2022年07月06日

广东省职称证书 专用章

查询网址：http://www.gdhrss.gov.cn/gdweb/zyjsrc

4.5.2 上岗证



证书使用说明和注意事项

一、本证依据《检验检测机构资质认定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由广东省认证认可协会统一颁发。

二、本证是持证人经培训考核合格，具备从事相关检验检测项目上岗资格的证明。

三、本证不得转借、篡改无效；有效期满需经协会组织培训合格，可以延续。

关注协会微信
掌握行业动态

广东省检验检测机构人员

培 训 证

广东省认证认可协会



姓　　名：钟兴盛

学　　历：本　科

机构名称：深圳市深水水务咨询有限公司

证书编号：粤 JC2024-0998

考核合格项目

该检验检测机构授权范围内水和废水（含地表水、地下水、生活饮用水、海水）中理化类、营养盐类、重金属类、油类、无机物类、有机物类、微生物类的采样及检测；

气和废气（含工作场所空气、室内空气）中重金属类、油类、无机物类、有机物类、微生物类、颗粒物及其元素的采样及检测；

土壤、固/危废、污泥、沉积物中重金属类、油类、物理性、无机物类、有机物类、微生物类的采样及检测；

噪声和振动项目的检测；

高温、水量、照度等物理因素的采样及检测。

广东省认证认可协会 证件专用章

发证日期：2024 年 08 月 05 日

有效日期：2030 年 08 月 04 日

4.5.3 社保证明



深圳市社会保险历年参保缴费明细表（个人）

姓名：钟兴盛　　社保电脑号：637044030　　身份证号码：440804199209051135　　页码：1

参保单位名称：深圳市深水水务咨询有限公司　　单位编号：60002166　　计算单位：元

缴费年	月	单位编号	养老保险			医疗保险				生育			工伤保险		失业保险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2026	01	60002166	5000.0	850.0	400.0	1	6727	403.62	134.54	1	6727	33.64	5000	20.0	5000	40.0	10.0
2026	02	60002166	5000.0	850.0	400.0	1	6727	403.62	134.54	1	6727	33.64	5000	20.0	5000	40.0	10.0
2026	03	60002166	5000.0	850.0	400.0	1	6727	403.62	134.54	1	6727	33.64	5000	20.0	5000	40.0	10.0
2026	04	60002166	5000.0	850.0	400.0	1	6727	403.62	134.54	1	6727	33.64	5000	20.0	5000	40.0	10.0
2026	05	60002166	5000.0	850.0	400.0	1	6727	403.62	134.54	1	6727	33.64	5000	20.0	5000	40.0	10.0
2026	06	60002166	5000.0	850.0	400.0	1	6727	403.62	134.54	1	6727	33.64	5000	20.0	5000	40.0	10.0
2026	07	60002166	7313.0	1243.21	585.04	1	7313	438.78	146.26	1	7313	36.57	7313	29.25	7313	58.5	14.63
2026	08	60002166	7313.0	1243.21	585.04	1	7313	438.78	146.26	1	7313	36.57	7313	29.25	7313	58.5	14.63
2026	09	60002166	6983.0	1187.11	558.64	1	6983	418.98	139.66	1	6983	34.92	6983	27.93	6983	55.86	13.97
合计				8773.53	4128.72			3718.26	1239.42			309.9		206.43		112.86	103.23

社保费缴纳清单 证明专用章

备注：

1. 本证明可作为参保人在本单位参加社会保险的证明。向相关部门提供，查验部门可通过登录网址：https://sipub.sz.gov.cn/vp/，输入下列验真码（ 339282809dccc220 ）核查，验真码有效期三个月。

2. 生育保险中的险种“1”为生育保险，“2”为生育医疗。

3. 医疗险种中的险种“1”为基本医疗保险一档，“2”为基本医疗保险二档，“4”为基本医疗保险三档，“5”为少儿/大学生医保（医疗保险二档），“6”为统筹医疗保险。

4. 上述“缴费明细”表中带“*”标识为补缴，空行为断缴。带“&”标识为参保单位申请缓缴社会保险费单位缴费部分的时段。该参保人带&标志的缴费年月，养老保险在2026年12月前视同到账，工伤保险、失业保险在2026年12月前视同到账。

5. 居民养老保险、少儿/学生医疗保险缴费情况不在本清单中展示。

6. 如2020年2月至6月的单位缴费部分金额为“0”或者缴费金额减半的，属于按规定减免后实收金额。

7. 单位编号对应的单位名称：

单位编号	单位名称
60002166	深圳市深水水务咨询有限公司

深圳市社会保险基金管理局

打印日期：2026年10月8日

社保费缴纳清单 证明专用章

4.6 检测工程师-梁秋生

4.6.1 职称证书

广东省职称证书



姓　　名：梁秋生

身份证号：360428198908212713

职称名称：高级工程师

专　　业：水利技术管理

级　　别：副高

取得方式：职称评审

通过时间：2025年6月19日

评审组织：深圳市水利水电专业高级职称评审委员会

证书编号：2503001262488

发证单位：深圳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发证时间：2025年9月26日

4.6.2 上岗证



证书使用说明和注意事项

一、本证依据《检验检测机构资质认定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由广东省认证认可协会统一颁发。

二、本证是持证人经培训考核合格，具备从事相关检验检测项目上岗资格的证明。

三、本证不得转借、篡改无效；有效期为六年，期满需经协会组织培训合格，可以延续有效期六年。

关注协会微信
掌握行业动态

广东省检验检测机构人员

培 训 证

广东省认证认可协会



姓　　名：梁秋生

学　　历：本　科

机构名称：深圳市深水水务咨询有限公司检测分公司

证书编号：粤 JC2024-0149

考核合格项目

该检验检测机构授权范围内水和废水（含地表水、地下水、生活饮用水、海水）中理化类、营养盐类、重金属类、油类、无机物类、有机物类、微生物类的采样及检测；

气和废气（含工作场所空气、室内空气）中重金属类、油类、无机物类、有机物类、微生物类、颗粒物及其元素的采样及检测；

土壤、固/危废、污泥、沉积物中重金属类、油类、物理性、无机物类、有机物类、微生物类的采样及检测；

噪声和振动项目的检测；

高温、水量、照度等物理因素的采样及检测。

发证日期 2024 年 03 月 27 日

有效日期 2030 年 03 月 26 日

广东省认证认可协会 证件专用章

4.6.3 社保证明



深圳市社会保险历年参保缴费明细表（个人）

姓名：梁秋生　　社保电脑号：635658687　　身份证号码：360428198908212713　　页码：1

参保单位名称：深圳市深水水务咨询有限公司　　单位编号：60002166　　计算单位：元

缴费年	月	单位编号	养老保险			医疗保险				生育			工伤保险		失业保险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2026	01	60002166	7000.0	1120.0	560.0	2	7000	105.0	35.0	1	7000	35.0	7000	28.0	7000	56.0	14.0
2026	02	60002166	7000.0	1120.0	560.0	2	7000	105.0	35.0	1	7000	35.0	7000	28.0	7000	56.0	14.0
2026	03	60002166	7000.0	1120.0	560.0	2	7000	105.0	35.0	1	7000	35.0	7000	28.0	7000	56.0	14.0
2026	04	60002166	7000.0	1120.0	560.0	2	7000	105.0	35.0	1	7000	35.0	7000	28.0	7000	56.0	14.0
2026	05	60002166	7000.0	1120.0	560.0	2	7000	105.0	35.0	1	7000	35.0	7000	28.0	7000	56.0	14.0
2026	06	60002166	7000.0	1120.0	560.0	2	7000	105.0	35.0	1	7000	35.0	7000	28.0	7000	56.0	14.0
2026	07	60002166	9540.0	1526.4	763.2	2	9540	143.1	47.7	1	9540	47.7	9540	38.16	9540	76.32	19.08
2026	08	60002166	9540.0	1526.4	763.2	2	9540	143.1	47.7	1	9540	47.7	9540	38.16	9540	76.32	19.08
2026	09	60002166	9540.0	1526.4	763.2	2	9540	143.1	47.7	1	9540	47.7	9540	38.16	9540	76.32	19.08
合计				11299.2	5649.6			1059.3	353.1			353.1		282.48		564.96	141.24

社保费缴纳清单 证明专用章

备注：

1. 本证明可作为参保人在本单位参加社会保险的证明。向相关部门提供，查验部门可通过登录网址：https://sipub.sz.gov.cn/vp/，输入下列验真码（ 339282809dce2a66 ）核查，验真码有效期三个月。

2. 生育保险中的险种“1”为生育保险，“2”为生育医疗。

3. 医疗险种中的险种“1”为基本医疗保险一档，“2”为基本医疗保险二档，“4”为基本医疗保险三档，“5”为少儿/大学生医保（医疗保险二档），“6”为统筹医疗保险。

4. 上述“缴费明细”表中带“*”标识为补缴，空行为断缴。带“&”标识为参保单位申请缓缴社会保险费单位缴费部分的时段。该参保人带&标志的缴费年月，养老保险在2026年12月前视同到账，工伤保险、失业保险在2026年12月前视同到账。

5. 居民养老保险、少儿/学生医疗保险缴费情况不在本清单中展示。

6. 如2020年2月至6月的单位缴费部分金额为“0”或者缴费金额减半的，属于按规定减免后实收金额。

7. 单位编号对应的单位名称：

单位编号	单位名称
60002166	深圳市深水水务咨询有限公司

深圳市社会保险基金管理局

打印日期：2026年10月8日

社保费缴纳清单 证明专用章

4.7 检测人员-游雪锋

4.7.1 职称证书

广东省职称证书



姓　　名：游雪锋

身份证号：441424198901123297

职称名称：工程师

专　　业：生态环境监测

级　　别：中级

取得方式：职称评审

通过时间：2024年4月28日

评审组织：深圳市生态环境专业高级职称评审委员会

证书编号：2403003166912

发证单位：深圳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发证时间：2024年6月24日

4.7.2 上岗证



证书编号 H202211013

工作单位 深圳市宇驰检测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姓　　名 游雪锋

性　　别 男

身份证号码 441424198901123297

文化程度 本科

考核合格专业项目

1.水和废水(含地表水、地下水、生活饮用水、河涌水、黑臭水、污水、海水等):采样，无机类、有机类、生物类、综合类检测；

2.土壤、固/危废、沉积物，污泥：采样，无机类、有机类、生物类、综合类检测；

3.水量等物理因素采样与检测；

4.空气和废气、工作场所空气：采样，无机类、有机类、综合类检测；室内空气：采样，无机类、有机类、综合类检测；

5.噪声和振动。

发证日期：2022 年 11 月 08 日

有效期：五年

证件专用章

4.7.3 社保证明



深圳市社会保险历年参保缴费明细表（个人）

姓名：游雪锋　　社保电脑号：643948357　　身份证号码：411424198901123297　　页码：1

参保单位名称：深圳市深水水务咨询有限公司　　单位编号：60002166　　计算单位：元

缴费年	月	单位编号	养老保险			医疗保险				生育			工伤保险		失业保险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2026	01	60002166	6000.0	960.0	480.0	2	6727	100.91	33.64	1	6727	33.64	6000	24.0	6000	48.0	12.0
2026	02	60002166	6000.0	960.0	480.0	2	6727	100.91	33.64	1	6727	33.64	6000	24.0	6000	48.0	12.0
2026	03	60002166	6000.0	960.0	480.0	2	6727	100.91	33.64	1	6727	33.64	6000	24.0	6000	48.0	12.0
2026	04	60002166	6000.0	960.0	480.0	2	6727	100.91	33.64	1	6727	33.64	6000	24.0	6000	48.0	12.0
2026	05	60002166	6000.0	960.0	480.0	2	6727	100.91	33.64	1	6727	33.64	6000	24.0	6000	48.0	12.0
2026	06	60002166	6000.0	960.0	480.0	2	6727	100.91	33.64	1	6727	33.64	6000	24.0	6000	48.0	12.0
2026	07	60002166	6382.0	1021.12	510.56	2	6727	100.91	33.64	1	6727	33.64	6382	25.53	6382	51.06	12.76
2026	08	60002166	6382.0	1021.12	510.56	2	6727	100.91	33.64	1	6727	33.64	6382	25.53	6382	51.06	12.76
2026	09	60002166	6382.0	1021.12	510.56	2	6727	100.91	33.64	1	6727	33.64	6382	25.53	6382	51.06	12.76
合计				8823.36	4411.68			908.19	302.76			302.76		220.59		441.18	110.28

社保费缴纳清单 证明专用章

备注：

1. 本证明可作为参保人在本单位参加社会保险的证明。向相关部门提供，查验部门可通过登录网址：https://sipub.sz.gov.cn/vp/，输入下列验真码（ 339282809dcfa051 ）核查，验真码有效期三个月。

2. 生育保险中的险种“1”为生育保险，“2”为生育医疗。

3. 医疗险种中的险种“1”为基本医疗保险一档，“2”为基本医疗保险二档，“4”为基本医疗保险三档，“5”为少儿/大学生医保（医疗保险二档），“6”为统筹医疗保险。

4. 上述“缴费明细”表中带“*”标识为补缴，空行为断缴。带“&”标识为参保单位申请缓缴社会保险费单位缴费部分的时段。该参保人带&标志的缴费年月，养老保险在2026年12月前视同到账，工伤保险、失业保险在2026年12月前视同到账。

5. 居民养老保险、少儿/学生医疗保险缴费情况不在本清单中展示。

6. 如2020年2月至6月的单位缴费部分金额为“0”或者缴费金额减半的，属于按规定减免后实收金额。

7. 单位编号对应的单位名称：

单位编号	单位名称
60002166	深圳市深水水务咨询有限公司

深圳市社会保险基金管理局

打印日期：2026年10月8日

社保费缴纳清单 证明专用章

4.8 检测人员-刘炜

4.8.1 职称证书

广东省职称证书



姓　　名：刘炜

身份证号：510922199207046507

职称名称：工程师

专　　业：生态环境管理与咨询

级　　别：中级

取得方式：考核认定

通过时间：2022年05月15日

评审组织：深圳市生态环境专业高级职称评审委员会

证书编号：2203003067921

发证单位：深圳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发证时间：2022年06月29日

广东省职称证书 专用章

查询网址：http://www.gdhrss.gov.cn/gdweb/zyjsrc

4.8.2 上岗证



证书使用说明和注意事项

一、本证依据《检验检测机构资质认定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由广东省认证认可协会统一颁发。

二、本证是持证人经培训考核合格，具备从事相关检验检测项目上岗资格的证明。

三、本证不得转借、篡改无效；有效期为六年，期满需经协会组织培训合格，可以延续有效期六年。

关注协会微信
掌握行业动态

广东省检验检测机构人员

培 训 证

广东省认证认可协会



姓　　名：刘 炜

学　　历：硕 士

机构名称：深圳市深水水务咨询有限公司检测分公司

证书编号：粤 JC2024-0152

考核合格项目

该检验检测机构授权范围内水和废水（含地表水、地下水、生活饮用水、海水）中理化类、营养盐类、重金属类、油类、无机物类、有机物类、微生物类的采样及检测；

气和废气（含工作场所空气、室内空气）中重金属类、油类、无机物类、有机物类、微生物类、颗粒物及其元素的采样及检测；

土壤、固/危废、污泥、沉积物中重金属类、油类、物理性、无机物类、有机物类、微生物类的采样及检测；

噪声和振动项目的检测；

高温、水量、照度等物理因素的采样及检测。

发证日期：2024 年 03 月 27 日

有效日期：2030 年 03 月 26 日

广东省认证认可协会 证件专用章

4.8.3 社保证明

深圳市社会保险历年参保缴费明细表（个人）

姓名：刘炜　　社保电脑号：650053574　　身份证号码：510922199207046507　　页码：1

参保单位名称：深圳市深水水务咨询有限公司　　单位编号：60002166　　计算单位：元

缴费年	月	单位编号	养老保险			医疗保险				生育			工伤保险		失业保险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2026	01	60002166	5000.0	850.0	400.0	1	6727	403.62	134.54	1	6727	33.64	5000	20.0	5000	40.0	10.0
2026	02	60002166	5000.0	850.0	400.0	1	6727	403.62	134.54	1	6727	33.64	5000	20.0	5000	40.0	10.0
2026	03	60002166	5000.0	850.0	400.0	1	6727	403.62	134.54	1	6727	33.64	5000	20.0	5000	40.0	10.0
2026	04	60002166	5000.0	850.0	400.0	1	6727	403.62	134.54	1	6727	33.64	5000	20.0	5000	40.0	10.0
2026	05	60002166	5000.0	850.0	400.0	1	6727	403.62	134.54	1	6727	33.64	5000	20.0	5000	40.0	10.0
2026	06	60002166	5000.0	850.0	400.0	1	6727	403.62	134.54	1	6727	33.64	5000	20.0	5000	40.0	10.0
2026	07	60002166	7064.0	1200.88	565.12	1	7064	423.84	141.28	1	7064	35.32	7064	28.26	7064	56.51	14.13
2026	08	60002166	7064.0	1200.88	565.12	1	7064	423.84	141.28	1	7064	35.32	7064	28.26	7064	56.51	14.13
2026	09	60002166	7064.0	1200.88	565.12	1	7064	423.84	141.28	1	7064	35.32	7064	28.26	7064	56.51	14.13
合计				8702.64	4095.36			3693.24	1231.08			307.8		204.48		409.53	102.39

社保费缴纳清单 证明专用章

备注：

1. 本证明可作为参保人在本单位参加社会保险的证明。向相关部门提供，查验部门可通过登录网址：https://sipub.sz.gov.cn/vp/，输入下列验真码（ 339282809dd18395 ）核查，验真码有效期三个月。

2. 生育保险中的险种“1”为生育保险，“2”为生育医疗。

3. 医疗险种中的险种“1”为基本医疗保险一档，“2”为基本医疗保险二档，“4”为基本医疗保险三档，“5”为少儿/大学生医保（医疗保险二档），“6”为统筹医疗保险。

4. 上述“缴费明细”表中带“*”标识为补缴，空行为断缴。带“&”标识为参保单位申请缓缴社会保险费单位缴费部分的时段。该参保人带&标志的缴费年月，养老保险在2026年12月前视同到账，工伤保险、失业保险在2026年12月前视同到账。

5. 居民养老保险、少儿/学生医疗保险缴费情况不在本清单中展示。

6. 如2020年2月至6月的单位缴费部分金额为“0”或者缴费金额减半的，属于按规定减免后实收金额。

7. 单位编号对应的单位名称：

单位编号	单位名称
60002166	深圳市深水水务咨询有限公司

深圳市社会保险基金管理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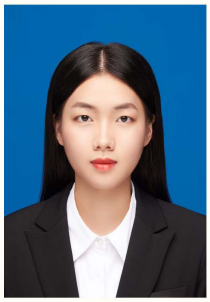
打印日期：2026年10月8日

社保费缴纳清单 证明专用章

4.9 检测人员-周小梅

4.9.1 职称证书

广东省职称证书



姓　　名：周小梅

身份证号：431024199901133322

职称名称：助理工程师

专　　业：生态环境工程

级　　别：助理级

取得方式：考核认定

通过时间：2023年04月10日

评审组织：深圳市生态环境专业高级职称评审委员会

证书编号：2303006125238

发证单位：深圳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发证时间：2023年07月11日

广东省职称证书 专用章

查询网址：http://www.gdhrss.gov.cn/gdweb/zyjsrc

4.9.2 上岗证



证书使用说明和注意事项

一、本证依据《检验检测机构资质认定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由广东省认证认可协会统一颁发。

二、本证是持证人经培训考核合格，具备从事相关检验检测项目上岗资格的证明。

三、本证不得转借、篡改无效；有效期为六年，期满需经协会组织培训合格，可以延续有效期六年。

关注协会微信
掌握行业动态

广东省检验检测机构人员

培 训 证

广东省认证认可协会



姓　　名：周小梅

学　　历：本　科

机构名称：深圳市深水水务咨询有限公司

证书编号：粤 JC2022-2517

考核合格项目

该检验检测机构授权范围内水和废水（含地表水、地下水、生活饮用水、海水）中理化类、营养盐类、重金属类、油类、无机物类、有机物类、微生物类的采样及检测；

气和废气（含工作场所空气、室内空气）中重金属类、油类、无机物类、有机物类、微生物类、颗粒物及其元素的采样及检测；

土壤、固/危废、污泥、沉积物中重金属类、油类、物理性、无机物类、有机物类、微生物类的采样及检测；

噪声和振动项目的检测；

高温、水量、照度等物理因素的采样及检测。

发证日期：2022 年 06 月 13 日

有效日期：2028 年 06 月 12 日

4.9.3 社保证明



深圳市社会保险历年参保缴费明细表（个人）

姓名：周小梅　　社保电脑号：808255883　　身份证号码：431024199901133322　　页码：1

参保单位名称：深圳市深水水务咨询有限公司　　单位编号：60002166　　计算单位：元

缴费年	月	单位编号	养老保险			医疗保险				生育			工伤保险		失业保险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2026	01	60002166	4775.0	764.0	382.0	2	6727	100.91	33.64	1	6727	33.64	3500	14.0	3500	28.0	7.0
2026	02	60002166	4775.0	764.0	382.0	2	6727	100.91	33.64	1	6727	33.64	3500	14.0	3500	28.0	7.0
2026	03	60002166	4775.0	764.0	382.0	2	6727	100.91	33.64	1	6727	33.64	3500	14.0	3500	28.0	7.0
2026	04	60002166	4775.0	764.0	382.0	2	6727	100.91	33.64	1	6727	33.64	3500	14.0	3500	28.0	7.0
2026	05	60002166	4775.0	764.0	382.0	2	6727	100.91	33.64	1	6727	33.64	4000	16.0	4000	32.0	8.0
2026	06	60002166	4775.0	764.0	382.0	2	6727	100.91	33.64	1	6727	33.64	4000	16.0	4000	32.0	8.0
2026	07	60002166	5247.0	839.52	419.76	2	6727	100.91	33.64	1	6727	33.64	5247	20.99	5247	41.99	10.49
2026	08	60002166	5247.0	839.52	419.76	2	6727	100.91	33.64	1	6727	33.64	5247	20.99	5247	41.99	10.49
2026	09	60002166	5247.0	839.52	419.76	2	6727	100.91	33.64	1	6727	33.64	5247	20.99	5247	41.99	10.49
合计				7102.56	3551.28			908.19	302.76			302.76		150.97		301.94	75.47

社保费缴纳清单
证明专用章

备注：

1. 本证明可作为参保人在本单位参加社会保险的证明。向相关部门提供，查验部门可通过登录网址：https://sipub.sz.gov.cn/vp/，输入下列验真码（ 339282809dd2498j ）核查，验真码有效期三个月。

2. 生育保险中的险种“1”为生育保险，“2”为生育医疗。

3. 医疗险种中的险种“1”为基本医疗保险一档，“2”为基本医疗保险二档，“4”为基本医疗保险三档，“5”为少儿/大学生医保（医疗保险二档），“6”为统筹医疗保险。

4. 上述“缴费明细”表中带“*”标识为补缴，空行为断缴。带“&”标识为参保单位申请缓缴社会保险费单位缴费部分的时段。该参保人带&标志的缴费年月，养老保险在2026年12月前视同到账，工伤保险、失业保险在2026年12月前视同到账。

5. 居民养老保险、少儿/学生医疗保险缴费情况不在本清单中展示。

6. 如2020年2月至6月的单位缴费部分金额为“0”或者缴费金额减半的，属于按规定减免后实收金额。

7. 单位编号对应的单位名称：

单位编号	单位名称
60002166	深圳市深水水务咨询有限公司

深圳市社会保险基金管理局
打印日期：2026年10月8日

社保费缴纳清单
证明专用章

4.10 检测人员-彭少怀

4.10.1 职称证书

广东省职称证书



姓　　名：彭少怀

身份证号：441523199410027376

职称名称：助理工程师

专　　业：生态环境工程

级　　别：助理级

取得方式：职称评审

通过时间：2023年04月10日

评审组织：深圳市生态环境专业高级职称评审委员会

证书编号：2303006124461

发证单位：深圳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发证时间：2023年07月11日

广东省职称证书 专用章

查询网址：http://www.gdhrss.gov.cn/gdweb/zyjsrc

4.10.2 上岗证



证书使用说明和注意事项

一、本证依据《检验检测机构资质认定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由广东省认证认可协会统一颁发。

二、本证是持证人经培训考核合格，具备从事相关检验检测项目上岗资格的证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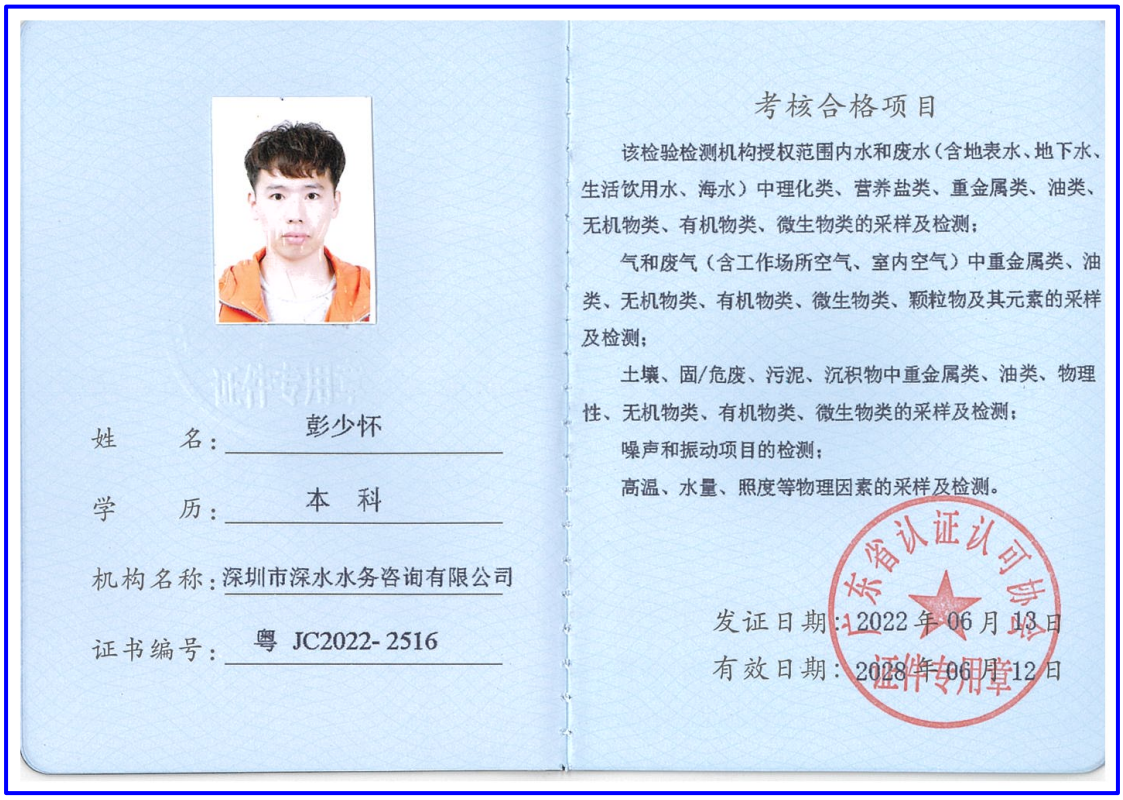
三、本证不得转借、篡改无效；有效期为六年，期满需经协会组织培训合格，可以延续有效期六年。

关注协会微信
掌握行业动态

广东省检验检测机构人员

培 训 证

广东省认证认可协会



姓　　名：彭少怀

学　　历：本　科

机构名称：深圳市深水水务咨询有限公司

证书编号：粤 JC2022-2516

考核合格项目

该检验检测机构授权范围内水和废水（含地表水、地下水、生活饮用水、海水）中理化类、营养盐类、重金属类、油类、无机物类、有机物类、微生物类的采样及检测；

气和废气（含工作场所空气、室内空气）中重金属类、油类、无机物类、有机物类、微生物类、颗粒物及其元素的采样及检测；

土壤、固/危废、污泥、沉积物中重金属类、油类、物理性、无机物类、有机物类、微生物类的采样及检测；

噪声和振动项目的检测；

高温、水量、照度等物理因素的采样及检测。

广东省认证认可协会 证件专用章

发证日期：2022 年 06 月 13 日

有效日期：2028 年 06 月 12 日

4.10.3 社保证明

深圳市社会保险历年参保缴费明细表（个人）

姓名：彭少怀　　社保电脑号：647297936　　身份证号码：441523199410027376　　页码：1

参保单位名称：深圳市深水水务咨询有限公司　　单位编号：60002166　　计算单位：元

缴费年	月	单位编号	养老保险			医疗保险				生育			工伤保险		失业保险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2026	01	60002166	4775.0	764.0	382.0	2	6727	100.91	33.64	1	6727	33.64	3500	14.0	3500	28.0	7.0
2026	02	60002166	4775.0	764.0	382.0	2	6727	100.91	33.64	1	6727	33.64	3500	14.0	3500	28.0	7.0
2026	03	60002166	4775.0	764.0	382.0	2	6727	100.91	33.64	1	6727	33.64	3500	14.0	3500	28.0	7.0
2026	04	60002166	4775.0	764.0	382.0	2	6727	100.91	33.64	1	6727	33.64	3500	14.0	3500	28.0	7.0
2026	05	60002166	4775.0	764.0	382.0	2	6727	100.91	33.64	1	6727	33.64	3500	14.0	3500	28.0	7.0
2026	06	60002166	4775.0	764.0	382.0	2	6727	100.91	33.64	1	6727	33.64	3500	14.0	3500	28.0	7.0
2026	07	60002166	4879.0	780.64	390.32	2	6727	100.91	33.64	1	6727	33.64	4879	19.52	4879	39.03	9.76
2026	08	60002166	4879.0	780.64	390.32	2	6727	100.91	33.64	1	6727	33.64	4879	19.52	4879	39.03	9.76
2026	09	60002166	4775.0	764.0	382.0	2	6727	100.91	33.64	1	6727	33.64	4431	17.72	4431	35.45	8.86
合计				6909.28	3454.64			908.19	302.76			302.76		140.76		281.51	70.38

社保费缴纳清单 证明专用章

备注：

1. 本证明可作为参保人在本单位参加社会保险的证明。向相关部门提供，查验部门可通过登录网址：https://sipub.sz.gov.cn/vp/，输入下列验真码（ 339282809dd2d2d7 ）核查，验真码有效期三个月。

2. 生育保险中的险种“1”为生育保险，“2”为生育医疗。

3. 医疗险种中的险种“1”为基本医疗保险一档，“2”为基本医疗保险二档，“4”为基本医疗保险三档，“5”为少儿/大学生医保（医疗保险二档），“6”为统筹医疗保险。

4. 上述“缴费明细”表中带“*”标识为补缴，空行为断缴。带“&”标识为参保单位申请缓缴社会保险费单位缴费部分的时段。该参保人带&标志的缴费年月，养老保险在2026年12月前视同到账，工伤保险、失业保险在2026年12月前视同到账。

5. 居民养老保险、少儿/学生医疗保险缴费情况不在本清单中展示。

6. 如2020年2月至6月的单位缴费部分金额为“0”或者缴费金额减半的，属于按规定减免后实收金额。

7. 单位编号对应的单位名称：

单位编号	单位名称
60002166	深圳市深水水务咨询有限公司

深圳市社会保险基金管理局

打印日期：2026年10月8日

社保费缴纳清单 证明专用章

4.11 检测人员-秦孝敏

4.11.1 职称证书



4.11.2 社保证明

深圳市社会保险历年参保缴费明细表（个人）

姓名：秦孝敏　　社保电脑号：619178909　　身份证号码：422802198108293451　　页码：1

参保单位名称：深圳市深水水务咨询有限公司　　单位编号：60002166　　计算单位：元

缴费年	月	单位编号	养老保险			医疗保险				生育			工伤保险		失业保险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2026	01	60002166	6000.0	1020.0	480.0	1	6727	403.62	134.54	1	6727	33.64	6000	24.0	6000	48.0	12.0
2026	02	60002166	6000.0	1020.0	480.0	1	6727	403.62	134.54	1	6727	33.64	6000	24.0	6000	48.0	12.0
2026	03	60002166	6000.0	1020.0	480.0	1	6727	403.62	134.54	1	6727	33.64	6000	24.0	6000	48.0	12.0
2026	04	60002166	6000.0	1020.0	480.0	1	6727	403.62	134.54	1	6727	33.64	6000	24.0	6000	48.0	12.0
2026	05	60002166	6000.0	1020.0	480.0	1	6727	403.62	134.54	1	6727	33.64	6000	24.0	6000	48.0	12.0
2026	06	60002166	6000.0	1020.0	480.0	1	6727	403.62	134.54	1	6727	33.64	6000	24.0	6000	48.0	12.0
2026	07	60002166	6798.0	1155.66	543.84	1	6798	407.88	135.96	1	6798	33.99	6798	27.19	6798	54.38	13.6
2026	08	60002166	6798.0	1155.66	543.84	1	6798	407.88	135.96	1	6798	33.99	6798	27.19	6798	54.38	13.6
2026	09	60002166	6531.0	1110.27	522.48	1	6727	403.62	134.54	1	6727	33.64	6531	26.12	6531	52.24	13.06
合计				9541.59	4490.16			3641.1	1213.7			303.46		224.5		449.01	112.26

社保费缴纳清单 证明专用章

备注：

1. 本证明可作为参保人在本单位参加社会保险的证明。向相关部门提供，查验部门可通过登录网址：https://sipub.sz.gov.cn/vp/，输入下列验真码（ 339282809dd34dbm ）核查，验真码有效期三个月。

2. 生育保险中的险种“1”为生育保险，“2”为生育医疗。

3. 医疗险种中的险种“1”为基本医疗保险一档，“2”为基本医疗保险二档，“4”为基本医疗保险三档，“5”为少儿/大学生医保（医疗保险二档），“6”为统筹医疗保险。

4. 上述“缴费明细”表中带“*”标识为补缴，空行为断缴。带“&”标识为参保单位申请缓缴社会保险费单位缴费部分的时段。该参保人带&标志的缴费年月，养老保险在2026年12月前视同到账，工伤保险、失业保险在2026年12月前视同到账。

5. 居民养老保险、少儿/学生医疗保险缴费情况不在本清单中展示。

6. 如2020年2月至6月的单位缴费部分金额为“0”或者缴费金额减半的，属于按规定减免后实收金额。

7. 单位编号对应的单位名称：

单位编号	单位名称
60002166	深圳市深水水务咨询有限公司

深圳市社会保险基金管理局

打印日期：2026年10月8日

社保费缴纳清单 证明专用章

4.12 检测人员-梁晓倩

4.12.1 职称证书

广东省职称证书



姓　　名：梁晓倩

身份证号：452623199305290322

职称名称：工程师

专　　业：水文与水资源

级　　别：中级

取得方式：考核认定

通过时间：2023年04月22日

评审组织：深圳市水利水电专业高级职称评审委员会

证书编号：2303003113746

发证单位：深圳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发证时间：2023年07月05日

广东省职称证书 专用章

查询网址：http://www.gdhrss.gov.cn/gdweb/zyjsrc

4.12.2 上岗证



证书使用说明和注意事项

一、本证依据《检验检测机构资质认定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由广东省认证认可协会统一颁发。

二、本证是持证人经培训考核合格，具备从事相关检验检测项目上岗资格的证明。

三、本证不得转借、篡改无效；有效期为六年，期满需经协会组织培训合格，可以延续有效期六年。

关注协会微信
掌握行业动态

广东省检验检测机构人员

培 训 证

广东省认证认可协会



姓　　名：梁晓倩

学　　历：硕　士

机构名称：深圳市深水水务咨询有限公司

证书编号：粤 JC2022-2519

考核合格项目

该检验检测机构授权范围内水和废水（含地表水、地下水、生活饮用水、海水）中理化类、营养盐类、重金属类、油类、无机物类、有机物类、微生物类的采样及检测；

气和废气（含工作场所空气、室内空气）中重金属类、油类、无机物类、有机物类、微生物类、颗粒物及其元素的采样及检测；

土壤、固/危废、污泥、沉积物中重金属类、油类、物理性、无机物类、有机物类、微生物类的采样及检测；

噪声和振动项目的检测；

高温、水量、照度等物理因素的采样及检测。

发证日期：2022 年 06 月 13 日

有效日期：2028 年 06 月 12 日

广东省认证认可协会 证件专用章

4.12.3 社保证明



深圳市社会保险历年参保缴费明细表（个人）

姓名：梁晓倩　　社保电脑号：801653054　　身份证号码：452623199305290322　　页码：1

参保单位名称：深圳市深水水务咨询有限公司　　单位编号：60002166　　计算单位：元

缴费年	月	单位编号	养老保险			医疗保险				生育			工伤保险		失业保险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2026	01	60002166	6000.0	1020.0	480.0	1	6727	403.62	134.54	1	6727	33.64	6000	24.0	6000	48.0	12.0
2026	02	60002166	6000.0	1020.0	480.0	1	6727	403.62	134.54	1	6727	33.64	6000	24.0	6000	48.0	12.0
2026	03	60002166	6000.0	1020.0	480.0	1	6727	403.62	134.54	1	6727	33.64	6000	24.0	6000	48.0	12.0
2026	04	60002166	6000.0	1020.0	480.0	1	6727	403.62	134.54	1	6727	33.64	6000	24.0	6000	48.0	12.0
2026	05	60002166	6000.0	1020.0	480.0	1	6727	403.62	134.54	1	6727	33.64	6000	24.0	6000	48.0	12.0
2026	06	60002166	6000.0	1020.0	480.0	1	6727	403.62	134.54	1	6727	33.64	6000	24.0	6000	48.0	12.0
2026	07	60002166	6666.0	1133.22	533.28	1	6727	403.62	134.54	1	6727	33.64	6666	26.66	6666	53.33	13.33
2026	08	60002166	6666.0	1133.22	533.28	1	6727	403.62	134.54	1	6727	33.64	6666	26.66	6666	53.33	13.33
2026	09	60002166	6666.0	1133.22	533.28	1	6727	403.62	134.54	1	6727	33.64	6666	26.66	6666	53.33	13.33
合计				9519.66	4479.84			3632.58	1210.86			302.76		223.98		117.99	111.99

社保费缴纳清单 证明专用章

备注：

1. 本证明可作为参保人在本单位参加社会保险的证明。向相关部门提供，查验部门可通过登录网址：https://sipub.sz.gov.cn/vp/，输入下列验真码（ 339282809dd481eb ）核查，验真码有效期三个月。

2. 生育保险中的险种“1”为生育保险，“2”为生育医疗。

3. 医疗险种中的险种“1”为基本医疗保险一档，“2”为基本医疗保险二档，“4”为基本医疗保险三档，“5”为少儿/大学生医保（医疗保险二档），“6”为统筹医疗保险。

4. 上述“缴费明细”表中带“*”标识为补缴，空行为断缴。带“&”标识为参保单位申请缓缴社会保险费单位缴费部分的时段。该参保人带&标志的缴费年月，养老保险在2026年12月前视同到账，工伤保险、失业保险在2026年12月前视同到账。

5. 居民养老保险、少儿/学生医疗保险缴费情况不在本清单中展示。

6. 如2020年2月至6月的单位缴费部分金额为“0”或者缴费金额减半的，属于按规定减免后实收金额。

7. 单位编号对应的单位名称：

单位编号	单位名称
60002166	深圳市深水水务咨询有限公司

深圳市社会保险基金管理局

打印日期：2026年10月8日

社保费缴纳清单 证明专用章

4.13 检测人员-林锋

4.13.1 职称证书



广东省职称证书

姓　　名：林锋

身份证号：441225199509132615

职称名称：助理工程师

专　　业：环境监测与环评

级　　别：助理级

取得方式：初次职称考核认定

通过时间：2022年06月09日

评审组织：佛山市南海区工程系列初级专业技术资格评审委员会

证书编号：2206056017672

发证单位：佛山市南海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发证时间：2022年07月28日

广东省职称证书 专用章

查询网址：http://www.gdhrss.gov.cn/gdweb/zyjsrc

4.13.2 社保证明

深圳市社会保险历年参保缴费明细表（个人）

姓名：林锋　　社保电脑号：811839650　　身份证号码：441225199509132615　　页码：1

参保单位名称：深圳市深水水务咨询有限公司　　单位编号：60002166　　计算单位：元

缴费年	月	单位编号	养老保险			医疗保险				生育			工伤保险		失业保险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2026	01	60002166	4775.0	764.0	382.0	2	6727	100.91	33.64	1	6727	33.64	4000	16.0	4000	32.0	8.0
2026	02	60002166	4775.0	764.0	382.0	2	6727	100.91	33.64	1	6727	33.64	4000	16.0	4000	32.0	8.0
2026	03	60002166	4775.0	764.0	382.0	2	6727	100.91	33.64	1	6727	33.64	4000	16.0	4000	32.0	8.0
2026	04	60002166	4775.0	764.0	382.0	2	6727	100.91	33.64	1	6727	33.64	4000	16.0	4000	32.0	8.0
2026	05	60002166	5000.0	800.0	400.0	2	6727	100.91	33.64	1	6727	33.64	5000	20.0	5000	40.0	10.0
2026	06	60002166	5000.0	800.0	400.0	2	6727	100.91	33.64	1	6727	33.64	5000	20.0	5000	40.0	10.0
2026	07	60002166	5986.0	957.76	478.88	2	6727	100.91	33.64	1	6727	33.64	5986	23.94	5986	47.88	11.97
2026	08	60002166	5986.0	957.76	478.88	2	6727	100.91	33.64	1	6727	33.64	5986	23.94	5986	47.88	11.97
2026	09	60002166	5986.0	957.76	478.88	2	6727	100.91	33.64	1	6727	33.64	5986	23.94	5986	47.88	11.97
合计				7529.28	3764.64			908.19	302.76			302.76		179.62		351.67	87.91

社保费缴纳清单 证明专用章

备注：

1. 本证明可作为参保人在本单位参加社会保险的证明。向相关部门提供，查验部门可通过登录网址：https://sipub.sz.gov.cn/vp/，输入下列验真码（ 339282809dd5670x ）核查，验真码有效期三个月。

2. 生育保险中的险种“1”为生育保险，“2”为生育医疗。

3. 医疗险种中的险种“1”为基本医疗保险一档，“2”为基本医疗保险二档，“4”为基本医疗保险三档，“5”为少儿/大学生医保（医疗保险二档），“6”为统筹医疗保险。

4. 上述“缴费明细”表中带“*”标识为补缴，空行为断缴。带“&”标识为参保单位申请缓缴社会保险费单位缴费部分的时段。该参保人带&标志的缴费年月，养老保险在2026年12月前视同到账，工伤保险、失业保险在2026年12月前视同到账。

5. 居民养老保险、少儿/学生医疗保险缴费情况不在本清单中展示。

6. 如2020年2月至6月的单位缴费部分金额为“0”或者缴费金额减半的，属于按规定减免后实收金额。

7. 单位编号对应的单位名称：

单位编号	单位名称
60002166	深圳市深水水务咨询有限公司

深圳市社会保险基金管理局

打印日期：2026年10月8日

社保费缴纳清单 证明专用章

4.14 资料员-陈奕敏

4.14.1 上岗证

证书编码：10125114000080000111

住房和城乡建设领域施工现场专业人员

职业培训合格证



姓　　名：陈奕敏

身份证号：445224200106280667

岗位名称：资料员

参加住房和城乡建设领域施工现场专业人员职业培训，测试成绩合格。

继续教育记录：

2026 年度，继续教育学时为 32 学时。

扫码验证

培训机构：中国中铁股份有限公司

发证时间：2025年01月17日

查询地址：http://rcgz.mohurd.gov.cn

4.14.2 社保证明



深圳市社会保险历年参保缴费明细表（个人）

姓名：陈奕敏　　社保电脑号：501324678　　身份证号码：445224200106280667　　页码：1

参保单位名称：深圳市深水水务咨询有限公司　　单位编号：60002166　　计算单位：元

缴费年	月	单位编号	养老保险			医疗保险				生育			工伤保险		失业保险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2026	01	60002166	4775.0	764.0	382.0	2	6727	100.91	33.64	1	6727	33.64	3500	14.0	3500	28.0	7.0
2026	02	60002166	4775.0	764.0	382.0	2	6727	100.91	33.64	1	6727	33.64	3500	14.0	3500	28.0	7.0
2026	03	60002166	4775.0	764.0	382.0	2	6727	100.91	33.64	1	6727	33.64	3500	14.0	3500	28.0	7.0
2026	04	60002166	4775.0	764.0	382.0	2	6727	100.91	33.64	1	6727	33.64	3500	14.0	3500	28.0	7.0
2026	05	60002166	4775.0	764.0	382.0	2	6727	100.91	33.64	1	6727	33.64	3500	14.0	3500	28.0	7.0
2026	06	60002166	4775.0	764.0	382.0	2	6727	100.91	33.64	1	6727	33.64	3500	14.0	3500	28.0	7.0
2026	07	60002166	4775.0	764.0	382.0	2	6727	100.91	33.64	1	6727	33.64	4293	17.17	4293	34.34	8.59
2026	08	60002166	4775.0	764.0	382.0	2	6727	100.91	33.64	1	6727	33.64	4293	17.17	4293	34.34	8.59
2026	09	60002166	4775.0	764.0	382.0	2	6727	100.91	33.64	1	6727	33.64	3774	15.1	3774	30.19	7.55
合计				6876.0	3438.0			908.19	302.76			302.76		133.11		266.87	66.73

深圳市社会保险基金管理局 社保费缴纳清单 证明专用章

备注：

1. 本证明可作为参保人在本单位参加社会保险的证明。向相关部门提供，查验部门可通过登录网址：https://sipub.sz.gov.cn/vp/，输入下列验真码（ 339282809dd5b7f6 ）核查，验真码有效期三个月。

2. 生育保险中的险种“1”为生育保险，“2”为生育医疗。

3. 医疗险种中的险种“1”为基本医疗保险一档，“2”为基本医疗保险二档，“4”为基本医疗保险三档，“5”为少儿/大学生医保（医疗保险二档），“6”为统筹医疗保险。

4. 上述“缴费明细”表中带“*”标识为补缴，空行为断缴。带“&”标识为参保单位申请缓缴社会保险费单位缴费部分的时段。该参保人带&标志的缴费年月，养老保险在2026年12月前视同到账，工伤保险、失业保险在2026年12月前视同到账。

5. 居民养老保险、少儿/学生医疗保险缴费情况不在本清单中展示。

6. 如2020年2月至6月的单位缴费部分金额为“0”或者缴费金额减半的，属于按规定减免后实收金额。

7. 单位编号对应的单位名称：

单位编号	单位名称
60002166	深圳市深水水务咨询有限公司

深圳市社会保险基金管理局 社保费缴纳清单 证明专用章

打印日期：2026年10月8日